

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恒青”或“公司”）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或补充。现对审核问询函的落实和修订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3、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目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4
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42
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收入真实性.....	120
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业绩波动.....	183
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213
审核问询函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	232
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308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间公司以委托持股形式实施了员工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曾存在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为还原代持，公司设立了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创等6个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对外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当前赣州民创仍有3名外部人员。

请公司：（1）①说明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受让或受赠股份确定方式、激励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历次激励是否均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是否涉及股份支付；②结合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代持形成及股份历次变动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变动时间、变动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列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相应人数）、代持股份数量、出资资金来源、穿透后实际出资的人员数量、人员身份构成及相应人数；③结合股权代持还原时相关人员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还原过程，说明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是否明确对应，代持的解除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已取得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的确认，历史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④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设立、超200人时点、200人规范时点、代持还原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控制人人数，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并说明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2017年设立的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

服务期、锁定期、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会延续到挂牌后；（3）结合股权激励过程中各外部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或退出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人员或其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访谈确认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部分激励对象未访谈或确认的原因，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就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说明 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服务期限制、受让或获赠股份确定方式、激励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历次激励是否均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是否涉及股份支付；②结合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代持形成及股份历次变动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变动时间、变动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列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相应人数）、代持股份数量、出资资金来源、穿透后实际出资的人员数量、人员身份构成及相应人数；③结合股权代持还原时相关人员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还原过程，说明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是否明确对应，代持的解除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已取得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的确认，历史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④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设立、超200人时点、200人规范时点、代持还原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并说明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受让或获赠股份确定方式、激励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历次激励是否均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受让或获赠股份确定方式、激励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

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间，华农恒青有限通过以骏通农牧、李旭荣、廖细古三个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的形式共计向311名对象进行赠与或转让股权。期间，公司制定的股权赠与及转让方案包括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2013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及2016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

（1）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审议程序

由于有限公司早期阶段治理结构不完善，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

的制定及后续变更均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由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李旭荣签发后以公文形式发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骏通农牧、华达农业、张桂成、李旭荣等时任股东已就 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 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具体情况

2012 年 8 月，华农恒青有限制定的《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赠与及转让对象选取标准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且为各部门技术骨干或具备专业、管理技能的核心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参考公司职务、历任职务、学历背景、历史贡献等；(2)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3) 经公司或董事长决定，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其他相关人员。
2	服务期	服务满 5 年且公司成功上市
3	赠与及转让股份的确定方式	(1) 实际受赠/受让股份额由李旭荣董事长在方案公布的股权配置额区间内确定；(2) 股份赠与及转让后，由于降级而职务发生变更，受赠/受让股权配置额不变；由于升级而职务发生变更，受赠/受让股权配置额按新的标准执行，但职务发生变化前的已赠与/转让股权应当相应扣减；(3) 激励人员需通过考核确定当年的受赠股权额度，激励人员当年实际获赠的股权=获赠标准×具体的考评分。
4	赠与及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	赠与及配售给对象的股权为骏通农牧通过华达农业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 12.00% 的股权 (1) 针对第一批(截至 2012 年 8 月符合股权赠与及转让条件的)/第二批(截至 2013 年 8 月符合股权赠与及转让条件的)经理级以上人员按照部门、职务设置赠与及转让股权额区间，其中受赠部分为个人激励股权总额的 35%，受让部分为个人激励股权总额×65%×(0~2 之间的系数)；(2) 针对 2012 年度优秀员工，不区分部门、职务，直接设定赠与及转让股权额区间，其中受赠部分为个人激励股份总额的 50%，受让部分亦为个人激励股权总额的 50%，优秀员工如按可购买数全额购买了股份，则不再赠与。
5	转让价格	(1) 第一批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如该批人员由于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在 2013 年 8 月随第二批赠与、转让一起行使受让权，价格仍执行 1 元/出资份额，但需承担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利率标准为年息 12%，计息金额为可受让股份数乘以 1 元/股。如在 2013 年 8 月份以后行使受让权，则按 1.25 元/

		<p>出资份额执行，且承担 2013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行使受让权日的利息，利率标准为年息 7.8%。</p> <p>(2) 第二批受让为 1.25 元/出资份额，如该批人员由于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在 2013 年 8 月份以后行使受让权，则按 1.25 元/出资份额执行，且承担 2013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行使受让权日的利息，利率标准为年息 7.8%；</p> <p>(3) 2012 年度优秀员工受让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2012 年度优秀员工由于时间差，只能在 2013 年 8 月份，随第二批赠与、转让一起行使受让权，价格仍按 1 元/出资份额执行，但需承担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利率标准为年息 12%，计息金额为可受让股份数乘以 1 元/股。</p>
6	退出	<p>自获赠/受让激励股权之日起服务未满 5 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前而中途离职（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辞职、辞退、死亡等），则获赠或受让的股权应当退出，但公司同意不予退出的除外。</p> <p>激励对象退出的，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显名持有的）按原取得方式，分别回赠或回售给骏通农牧。</p>

(3) 2013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具体情况

2013 年 10 月，华农恒青有限在 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基础上就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规定，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赠与及转让股权总额变化	<p>(1) 在原赠与及转让股权总额的基础上，将李旭荣及廖细古所持华农恒青有限 980 万元股权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权，用于后续的员工激励，在考核达标且不影响上市审核的前提下，具体执行方案依据公司发展情况再作调整，具体赠与或转让股权数以公司公布的结果为准。(2) 除 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制定内容公布激励人员受让股权额外，额外再进行股权赠与。以职务为区分依据：销售部门片区总裁（含）以上可另行获赠股权，获赠股权额度标准为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该获赠股权一次性实施；销售部门片区总裁以下人员则按不同级别不同标准按年度获赠股权；职能部门则按不同级别不同标准按年度获赠股权。</p>
2	赠与股权考核标准变化	<p>按部门、职务、销量等方面细化了获赠股权的考核标准，考核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董事长另有特别批准的除外），70 分以下为不达标，如触犯刚性条款，则取消参评资格。同时收回依据本补充规定已实施的获赠股权。</p>
3	可获赠送股份计算方式变化	<p>可获赠送股权=（可获赠送股份标准×考核分）/100[考核分最高不能超过 120 分]</p>

4	后续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p>1、本方案实施后，股权转让价格按 1.25 元/出资份额执行，并由激励对象承担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行使受让权日的利息，利率标准为年息 7.8%。</p> <p>2、特殊情况之一，对于部分在 2012 年 8 月受让但未执行完毕的股权转让，经董事长认可，仍按当时受让价格 1 元/出资份额执行。</p> <p>3、特殊情况之二，对于极少数员工，在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认可，可执行个性化的价格政策。</p>
5	从李旭荣和廖细古处获赠和受让股权后退出相关规定	<p>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当将依据本方案获赠或受让的股权回赠或回售，具体为：激励对象从李旭荣处获赠或受让的股权，分别回赠或回售给李旭荣；激励对象从廖细古处获赠或受让的股权，分别回赠或回售给廖细古。</p>

(4) 2016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具体情况

2016 年 6 月，华农恒青有限对 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2013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中的赠与股权作出如下补充：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可收回受赠股份的情形	<p>一、销售人员：</p> <p>1、对于成熟市场（开发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市场），如年度出现负贡献，则取消当年的分红权，如连续两年出现负贡献，则由公司收回所有赠送股份，赠送股份的分红权也随之收回；</p> <p>2、对于新开发市场，从第三年开始，若年度出现负贡献，则取消当年的分红权，如连续两年出现负贡献，则由公司收回所有赠送股份，赠送股份的分红权也随之收回；</p> <p>3、若出现挪用及侵占客户货款、贪污客户折让，则由公司收回所有赠送股份，赠送股份的分红权也随之收回。</p> <p>二、其他部门人员</p> <p>1、如年度考核不达标，则取消当年的分红权，如连续两年考核不达标，则由公司收回所有赠送股份，赠送股份的分红权也随之收回；</p> <p>2、若出现收受客户及供应商赠送的礼品及现金、购物卡等、非法侵占公司资产、泄露公司机密并造成损失，则由公司收回所有赠送股份，赠送股份的分红权也随之收回。</p>

(5) 2017 年 5 月，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2013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及 2016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终止实行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还原前期股权代持情形，并规范员工持股，2017 年 5 月 10 日，华农恒青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终止 2012 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

案》、2013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及2016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同时决定解除骏通农牧、李旭荣及廖细古与激励对象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7年5月16日，骏通农牧、李旭荣和廖细古合计与200名激励对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骏通农牧以1.6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委托其代持的华达农业股权，并以1.6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受让13名激励对象直接持有的华达农业股权；李旭荣和廖细古以1.6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回购其为激励对象代持的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包括赠与及购买的股权）。

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总计有150名原委托持股激励对象（不含实际控制人）成立了赣州民创、赣州民丰、赣州民泰、赣州民信、新余民丰、新余民创6个有限合伙企业，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关于赣州民信等6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一”之“【公司回复】”之“二、说明2017年设立的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会延续到挂牌后”部分内容。

2、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历次激励是否均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三个委托持股主体向激励对象赠与和转让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是否相同，若否，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2年8月	骏通农牧将其持有的华达农业502.15万元出资股权转让/赠与给54名激励对象，其中通过1.0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转让368.90万元出资股权，	是	否	是	赠与股权涉及股份支付 (注1)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是否相同, 若否, 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向 49 名激励对象赠与 133.25 万元出资股权				
2012 年 11 月	为起到标杆示范效应, 骏通农牧将代金俊峰等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87.00 万元华达农业股权中 150.20 万元进行显名登记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3 年 1 月	骏通农牧以 [1.048]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龚转仔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3 万元股权, 以 [1.048]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俞燕青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80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否
2013 年 9 月	骏通农牧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36.14 万元股权转让或赠与给 62 名员工, 其中转让合计 69.56 万元的出资股权: ①以 [1.12]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周理敏等 15 名员工转让 19.30 万元股权; ②以 [1.25]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周长根等 16 名员工转让 38.24 万元股权; ③以 [1.36347] 元每份出资向谢勇泉转让 12.02 万股。赠送股权合计为 66.58 万元出资股权, 共计向 48 名员工赠与	否。①周理敏等 15 人执行 2012 年优秀员工认购价格; ②周长根等 16 人执行第二批认购价格; ③谢勇泉执行的价格为 1.25 元每份出资, 在加算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间的利息, 利息按年息 12% 的标准确定	否	是	赠与股权涉及股份支付 (注 1)
2013 年 10 月	骏通农牧以 [1.26203]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艾金云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3.60 万元股权, 以 [1.12]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胡海波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8 万元股权	否。艾金云按照第二批认购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价格; 胡海波按照第一批认购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价格	否	是	否
2013 年 11 月	骏通农牧以 [1.13]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孔德玉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8.00 万元股权, 以 [1.2717]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马晓雨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2 万元股权	否。孔德玉按照第一批认购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价格; 马晓雨按照第二批认购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价格	否	是	否
2013 年末	何涛等 5 人离职, 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华达农业股	不涉及	否	是	否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是否相同, 若否, 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权共计 19.40 万元, 5 人原受赠的股权共计 2.60 万元 股权回赠骏通农牧				
2014 年 1 月	骏通农牧以 [1.27433]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邱玉芳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3.00 万元股权, 向艾金云等 111 人赠与了 226.47 万元其持有的华达农业的股权	是	否	是	赠与股权涉及股份支付 (注 1)
2014 年 4 月	骏通农牧以 [1.1897]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俞燕青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40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4 年 9 月	骏通农牧以 [1.3475]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张琦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9.50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4 年 11 月	骏通农牧以 [1.36388]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华志平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4.00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4 年末	曹润荣等 20 名激励对象离职, 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总计 65.84 万元华达农业股权, 曹润荣等原受赠的总计 33.48 万元华达农业股权回赠骏通农牧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5 年 1 月	骏通农牧向艾金云等 141 名员工赠与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88.57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是 (注 1)
2015 年 4 月	骏通农牧以 [1.40438]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陈成林等 33 名员工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82.57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否
2015 年 7 月	骏通农牧以 [1.42875]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李继荣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80 万元股权、向史道友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00 万元股权、向周赛军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00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否
2015 年 10 月	骏通农牧向邹美胜赠与其所持有的华达农业 1.05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是 (注 1)
2015 年 12 月	骏通农牧以 [1.46938]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郭守峰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8.00 万元股权、向吴保国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6.00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否
2015 年末	鲍敏等 42 名员工离职, 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华达农业 17.40 万元股权, 鲍敏等原受赠的华达农业 84.09 万元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6 年 1 月	由于业绩不达标, 华仁风等 10 名激励对象将其委托骏通农牧代持华达农业的 17.44 万元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	不涉及	否	是	否
	李旭荣将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 445.91 万元的股权	是	否	是	赠与股权涉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是否相同，若否，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转让/赠与给陈斌根等 173 名员工，其中以[1.477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钟福儿等 21 名员工转让了 78.36 万元股权，以无偿赠与的方式向艾金云等 171 名员工赠送了 367.55 万元股权				及股份支付 (注 1)
2016 年 3 月	骏通农牧赠与聂晓媛 0.70 万元其持有华达农业的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是(注 1)
	廖细古以[1.4937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李毅荣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 10.00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6 年 4 月	骏通农牧分别赠与许德平、周小菝其持有的华达农业 4.15 万元、0.50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是(注 1)
	廖细古以[1.50188]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敖运彬等 44 名员工合计转让 143.18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否
2016 年 9 月	廖细古以[1.542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郭守峰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 21.00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6 年 10 月	廖细古以[1.55063]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华志平转让 13.00 万元股权、向刘锦湖转让 36.00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否
2016 年 11 月	廖细古以[1.5587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李盛明转让 5.60 万元股权、向刘燕辉转让 2.10 万元股权、向余豪转让 39.00 万元股权、向赵建华转让 2.00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否
2016 年末	邓尚宪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共计 14.20 万元华达农业股权，邓尚宪等原获赠的共计 34.27 万元华达农业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	不涉及	否	是	否
	陈育涛等 29 名激励对象离职，获赠的华农恒青有限 30.60 万元股权由离职激励对象回赠给李旭荣	不涉及	否	是	否
	樊华平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购买的华农恒青有限 7.60 万元股权由代持人回购	不涉及	否	是	否
2017 年 1 月	由于业绩不达标，陈虎等 5 人将其委托骏通农牧代持的华达农业 16.65 万元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骏通农牧向黄柏青等 3 名激励对象赠与其持有的华达农业 0.87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赠与股权涉及股份支付 (注 2)
	李旭荣无偿向艾金云等 95 名激励对象赠与其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的 211.76 万元股权；由于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赠，陈强等 17 名激励对象将其委托李旭荣代持的	不涉及	否	是	赠与股权涉及股份支付 (注 2)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是否相同，若否，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华农恒青有限 11.32 万元股权回赠给李旭荣				
2017 年 2 月	李旭荣以 [1.575]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丁振国等 6 名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 39.20 万元股权，无偿向丁振国赠送 0.75 万元股权	是	否	是	是（注 2）
2017 年 3 月	王东霞等 3 人离职，赠与的华达农业 1.50 万元股权由离职激励对象回赠给骏通农牧	不涉及	否	是	否
	李旭荣以 [1.58313]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谭剑辉转让 2.40 万元股权	不涉及	否	是	是（注 2）
2017 年 1-3 月	高建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获赠的华农恒青有限 10.75 万元股权由离职激励对象回赠给李旭荣	不涉及	否	是	否

注1：2012年8月至2016年末，由于公司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参考，也未经评估机构评估，故主要以当时每股净资产和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如无，则按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孰高作为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由于骏通农牧、李旭荣及廖细古向激励对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高于当时每股净资产数，股权转让部分未涉及股份支付；但激励对象获赠股权由于无需支付对价，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分别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记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注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农恒青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7]第20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2017年1-3月向激励对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以收益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转让股权部分涉及股份支付；同时，激励对象获赠股权由于无需支付对价，也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记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二）结合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代持形成及股份历次变动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变动时间、变动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列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相应人数）、代持股份数量、出资资金来源、穿透后实际出资的人员数量、人员身份构成及相应人数

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因实行股权赠与及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及演变的过程简表如下：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2012年8月	骏通农牧将其持有的华达农业502.15万元出资股权转让/赠与给54名激励对象，其中通过1.0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转让368.90万元出资股权，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向49名激励对象赠与133.25万元出资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敖运彬等54人，其中董监高4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49人	502.15	对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转让的股权，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张桂成、李宁4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	58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2人、董监高4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49人
2012年11月	为起到标杆示范效应，骏通农牧将代金俊峰等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7.00万元华达农业股权中150.20万元进行显名登记		351.95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张桂成、李宁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2013年1月	骏通农牧以[1.048]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龚转仔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3.00万元股权，以[1.048]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俞燕青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80万元股权		356.75	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2013年6月	2013年4月、5月，华农恒青有限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李宁分两次退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敖运彬等54人，其中	356.75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张桂	57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 际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出,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廖细古	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 其 他员工 50 人			成、廖细古 5 名, 其中 3 名为自然人 股东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 问 1 人、其他员工 50 人
2013 年 9 月	骏通农牧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36.14 万元股权转让或赠与给 62 名 员工, 其中转让合计 69.56 万元的 出资股权: ①以[1.12]元每份出资 的价格向周理敏等 15 名员工转让 19.30 万元股权; ②以[1.25]元每份 出资的价格向周长根等 16 名员工转 让 38.24 万元股权; ③以[1.36347] 元每份出资向谢勇泉转让 12.02 万 股。赠送股权合计为 66.58 万元出 资股权, 共计向 48 名员工赠与。	代持人: 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 艾金云、敖运彬等 97 人, 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93 人	492.89	对于股权激励实 施过程中转让的 股权, 均取得股权 转让款支付凭证, 为激励对象自有/ 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 业、李旭荣、廖细 古、张桂成 5 名, 其中 3 名为自然人 股东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 问 1 人、其他员工 93 人
2013 年 10 月	骏通农牧以[1.26203]元每份出资 的价格向艾金云转让了其持有华达 农业的 3.60 万元股权, 以[1.12]元 每份出资的价格向胡海波转让了其 持有华达农业的 1.80 万元股权		498.29	均取得股权转让 款支付凭证, 为激 励对象自有/自筹 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 业、李旭荣、廖细 古、张桂成 5 名, 其中 3 名为自然人 股东	100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2013年 11月	骏通农牧以[1.13]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孔德玉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8.00万元股权，以[1.2717]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马晓雨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20万元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99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95人	517.49	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10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95人
2013年 末	何涛等5人离职，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华达农业股权共计19.40万元，5人原受赠的股权共计2.60万元股权回赠骏通农牧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94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90人	495.49	取得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97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90人
2014年1 月	骏通农牧以[1.27433]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邱玉芳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3.00万元股权，向艾金云等111人赠与了226.47万元其持有的华达农业的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48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144人	724.96	对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转让的股权，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151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144人
2014年4 月	骏通农牧以[1.1897]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俞燕青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2.40万元股权		727.36	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	151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金	其中3名为自然人 股东		
2014年9 月	骏通农牧以[1.347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张琦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19.50万元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49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145人	746.86	取得股权转让款 支付凭证，为激励 对象自有/自筹资 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 业、李旭荣、廖细 古、张桂成5名， 其中3名为自然人 股东	15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 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 问1人、其他员工145人
2014年 11月	骏通农牧以[1.36388]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华志平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4.00万元股权		750.86	取得股权转让款 支付凭证，为激励 对象自有/自筹资 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 业、李旭荣、廖细 古、张桂成5名， 其中3名为自然人 股东	152	
2014年 末	曹润荣等20名激励对象离职，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总计65.84万元华达农业股权，曹润荣等原受赠的总计33.48万元华达农业股权回赠骏通农牧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29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125人	651.54	取得股权回购价 款支付凭证	骏通农牧、华达农 业、李旭荣、廖细 古、张桂成5名， 其中3名为自然人 股东	13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 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 问1人、其他员工125人
2015年1 月	骏通农牧向艾金云等141名员工赠与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288.57万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89	940.11	-	骏通农牧、华达农 业、李旭荣、廖细	19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股权	人, 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5 人			古、张桂成 5 名, 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5 人
2015 年 4 月	骏通农牧以[1.40438]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陈成林等 33 名员工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82.57 万元股权	代持人: 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 艾金云、敖运彬等 190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6 人	1,022.68	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 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19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6 人
2015 年 7 月	骏通农牧以[1.4287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李继荣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1.80 万元股权、向史道友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00 万元股权、向周赛军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 2.00 万元股权	代持人: 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 艾金云、敖运彬等 191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7 人	1,028.48	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 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19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7 人
2015 年 10 月	骏通农牧向邹美胜赠与其所持有的华达农业 1.05 万元股权	代持人: 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 艾金云、敖运彬等 192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8 人	1,029.53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 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195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188 人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2015年 12月	骏通农牧以[1.46938]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郭守峰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8.00万元股权、向吴保国转让了其持有华达农业的6.00万元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94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2人、其他员工189人	1,043.53	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197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2人、其他员工189人
2015年 末	鲍敏等42名员工离职，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华达农业17.40万元股权，鲍敏等原受赠的华达农业84.09万元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52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2人、其他员工147人	942.04	取得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155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2人、其他员工147人
2016年1 月	由于业绩不达标，华仁风等10名激励对象将其委托骏通农牧代持华达农业的17.44万元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52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2人、其他员工147人	1,370.50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23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3人、其他员工225人
	李旭荣将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445.91万元的股权转让/赠与给陈斌根等173名员工，其中以[1.477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钟福儿等21名员工转让了78.36万元股权，以无	代持人：李旭荣（实际控制人）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73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3人、其他员工167人		对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转让的股权，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偿赠与的方式向艾金云等 171 名员工赠送了 367.55 万元股权			自筹资金			
2016 年 3 月	骏通农牧赠与聂晓媛 0.70 万元其持有华达农业的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53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2 人、其他员工 148 人	1,381.20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235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226 人
	廖细古以 [1.49375]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李毅荣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 10.00 万元股权	代持人：廖细古 被代持人：李毅荣 1 人 委托李旭荣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2016 年 4 月	骏通农牧分别赠与许德平、周小苒其持有的华达农业 4.15 万元、0.50 万元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55 人，其中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2 人、其他员工 150 人	1,529.03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240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231 人
	廖细古以 [1.50188]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敖运彬等 44 名员工合计转让 143.18 万元股权	代持人：廖细古 被代持人：李毅荣等 45 人，其中董监高 1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43 人 委托李旭荣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		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 际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未发生变化					
2016年9月	廖细古以[1.542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郭守峰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21.00万元股权	代持人：廖细古 被代持人：李毅荣等45人，其中董监高1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43人 委托骏通农牧、李旭荣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1,550.03	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240	
2016年10月	廖细古以[1.55063]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华志平转让13.00万元股权、向刘锦湖转让36.00万元股权	代持人：廖细古 被代持人：李毅荣等47人，其中董监高1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45人 委托骏通农牧、李旭荣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1,599.03	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240	
2016年11月	廖细古以[1.55875]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李盛明转让5.60万元股权、向刘燕辉转让2.10万元股权、向余豪转让39.00万元股权、向赵建华转让2.00万元股权	代持人：廖细古 被代持人：李毅荣等49人，其中董监高1人、外部顾问1人、其他员工47人 委托骏通农牧、李旭荣代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1,647.73	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	24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3人、其他员工233人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2016年 末	邓尚宪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骏通农牧回购其购买的共计 14.20 万元华达农业股权，邓尚宪等原获赠的共计 34.27 万元华达农业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38 人，其中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2 人、其他员工 133 人	1,561.06	取得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20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193 人
	陈育涛等 29 名激励对象离职，获赠的华农恒青有限 30.60 万元股权由离职激励对象回赠给李旭荣	代持人：李旭荣（实际控制人）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44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138 人		-			
	樊华平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购买的华农恒青有限 7.60 万元股权由代持人回购	代持人：廖细古 被代持人：李毅荣等 46 人，其中董监高 1 人、外部顾问 1 人、其他员工 44 人		取得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2017年1 月	由于业绩不达标，陈虎等 5 人将其委托骏通农牧代持的华达农业 16.65 万元股权回赠给骏通农牧；骏通农牧向黄柏青等 3 名激励对象赠与其持有的华达农业 0.87 万元股权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38 人，其中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2 人、其他员工 133 人	1,745.72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210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201 人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李旭荣无偿向艾金云等 95 名激励对象赠与其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的 211.76 万元股权；由于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赠，陈强等 17 名激励对象将其委托李旭荣代持的华农恒青有限 11.32 万元股权回赠给李旭荣	代持人：李旭荣（实际控制人）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62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156 人 委托廖细古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			
2017 年 2 月	李旭荣以 [1.575]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向丁振国等 6 名员工合计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 39.20 万元股权，无偿向丁振国赠送 0.75 万元股权	代持人：李旭荣（实际控制人）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63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157 人 委托骏通农牧、廖细古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1,785.67	均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211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202 人
2017 年 3 月	王东霞等 3 人离职，赠与的华达农业 1.50 万元股权由离职激励对象回赠给骏通农牧	代持人：骏通农牧（控股股东）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35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2 人、其他员工 130 人	1,786.57	-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李旭荣、廖细古、张桂成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208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 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人、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3 人、其他员工 199 人
	李旭荣以 [1.58313] 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向谭剑辉转让 2.40 万元股权	代持人：李旭荣（实际控制人）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 163 人，其中董监高 3 人、外部顾问		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			

时间	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实施情况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 (万元)	涉及资金款项 情况	工商显名登记 股东情况	穿透后实际 出资的 人员数量	穿透后人员身份构成 及相应人数
		3人、其他员工157人 委托廖细古持股的相关人员构成 未发生变化		金			
2017年5 月	高建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获赠的 华农恒青有限10.75万元股权由离 职激励对象回赠给李旭荣	代持人：李旭荣（实际控制人） 被代持人：艾金云、敖运彬等158 人，其中董监高3人、外部顾问 3人、其他员工152人 委托骏通农牧、廖细古持股的相 关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1,775.82	-	骏通农牧、华达农 业、李旭荣、廖细 古、张桂成5名， 其中3名为自然人 股东	20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人、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1 人、董监高3人、外部顾 问3人、其他员工194人

注：为简化计算，上表中因离职退出的委托持股激励对象人数均按年度或月度一次性统计，统计结果不影响公司股东穿透人数超过200人情形发生的时点。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5月为明晰股权关系进行代持还原前，公司穿透自然人股东人数总计203人，其中200人为委托骏通农牧、李旭荣和廖细古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

(三) 结合股权代持还原时相关人员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还原过程,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是否明确对应, 代持的解除是否充分、有效, 是否已取得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的确认, 历史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 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7年5月公司股权代持还原时, 共有200名激励对象通过骏通农牧、李旭荣、廖细古三个持股平台, 间接或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合计1, 775. 82万元股权。

为了明晰公司股权关系, 经骏通农牧、华农恒青有限股东会决议, 决定解除骏通农牧、李旭荣及廖细古与激励对象的委托持股关系。2017年5月16日, 骏通农牧、李旭荣和廖细古合计与200名激励对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骏通农牧以1. 6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委托其代持的华达农业股权, 并以1. 6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受让13名激励对象直接持有的华达农业股权; 李旭荣和廖细古以1. 6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分别回购其为激励对象代持的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包括赠与及购买的股权)。上述回购完成后, 华农恒青有限原有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股权回购完成后, 总计有150名原委托持股激励对象(不含实际控制人)成立了赣州民创、赣州民丰、赣州民泰、赣州民信、新余民丰、新余民创6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除张琦、余豪、方湖忠、郭守峰、罗娟等5名激励对象之外, 其他委托持股激励对象所持各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数与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股权数相同。

1、200名激励对象股权代持解除时代持股权、资金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股权(万元)		资金(万元)		差异原因
		委托持股 股权数	回购股权 数	回购协议约 定支付的委 托持股股权 回购款	资金流水 中实际支 付的回购 款	
150名 通过持 股平台 再次入 股的激 励对象	沈金伟等 137人	1, 325. 87	1, 325. 87	2, 121. 40	2, 121. 40	回购过程中人员、资金、股权数一一对应, 不存在差异
	华达农业 显名股东 董启胜等 13人	420. 45	544. 25	672. 72	870. 80	2017年5月, 在公司统一清理委托持股关系、回购被代持股权同时, 骏通农牧与13名在华达农业显名登记的激励对象股东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每份出资额 1.60 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股东通过华达农业间接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共计 123.80 万元股权
小 计		1,746.32	1,870.12	2,794.12	2,992.20	-
50 名回购后未入股的激励对象	陈建华等 29 人	18.00	18.00	28.80	28.80	回购过程中人员、资金、股权数一一对应，不存在差异
	曾绍文等 21 人	11.50	11.50	18.40	9.33	受托持股方与激励对象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回购款项分三年、三期支付，若激励对象在支付期间内从公司离职，则视为自动放弃后续未支付的回购款项。该 21 名激励对象在回购款支付期间从公司离职
小 计		29.50	29.50	47.20	38.13	-
合 计		1,775.82	1,899.62	2,841.32	3,030.34	-

2、150 名通过持股平台再次入股的激励对象，其回购过程中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出资的股权、资金对应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股权（万元）		资金（万元）		差异原因
	回购股权数	出资合伙企业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	实际收到的回购款金额	实际投入持股平台出资额	
沈金伟等 145 人	1,712.62	1,712.62	2,740.20	2,740.20	回购过程与出资持股平台过程人员、资金、股权数一一对应，不存在差异
方湖忠、郭守峰、罗娟、余豪、张琦 5 人	157.50	135.65	252.00	217.04	在出资加入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时，与公司协商，自愿放弃部分认购权
合 计	1,870.12	1,848.27	2,992.20	2,687.24	-

由上可见，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明确对应。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激励对象的人数为 311 名。截至本审核意见回复出具日，经中介机构访谈或由其出具声明，271 名激励对象对历史沿革中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占代持形成时全部激励对象人数的 87.14%，涉及代持的股权占累计赠与及转让股权的比例 95.77%；其他 40 名未访谈对象均为已离职员工，因无法联系未能访谈，占代持形成时全部激励对象人数的 12.86%，涉及代持的股权占累计赠与及转让股权的比例 4.23%，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与公司或代持主体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明确对应，代持的解除充分、有效，已取得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的确认，历史代持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设立、超200人时点、200人规范时点、代持还原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并说明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设立、超200人时点、200人规范时点、代持还原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依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1) 机构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2)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1名股东计算，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穿透后实际出 资人数
1	2010年12月	有限公司设立	4	4
2	2012年8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4	58
3	2012年11月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58
4	2013年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58
5	2013年6月	2013年4月、5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5	57
6	2013年9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00
7	2013年10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00
8	2013年1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02
9	2013年末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97
10	2014年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51
11	2014年4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51
12	2014年9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52
13	2014年1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52
14	2014年末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32
15	2015年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92
16	2015年4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93
17	2015年7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94
18	2015年10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95
19	2015年12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97
20	2015年末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155
21	2016年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34
22	2016年3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35
23	2016年4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40
24	2016年9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40
25	2016年10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40
26	2016年1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42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股东名册股东人数	穿透后实际出 资人数
27	2016年末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02
28	2017年1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10
29	2017年2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11
30	2017年3月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08
31	2017年5月（代持还原前）	实施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	5	203
32	2017年5月（代持还原后）	解除代持和还原	8	12
33	2017年9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12
34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8	13

由上表可见，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经穿透计算的实际出资人数超过200人的期间为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系因施行员工股权赠与及转让计划所致。骏通农牧、李旭荣及廖细古已于2017年5月出资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获赠/受让股权。至此，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完成整改规范，公司股权明晰，未再出现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并说明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200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已依法整改规范。同时，根据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的结果，公司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照情况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法规内容	对照分析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2025.3.27	本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属于有限公司阶段，并且公司已于2017年5月规范持股，穿透后持股人数减少至12人，后于2017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人数已降至200人以下，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得到了整改。
《关于公布〈关于加	2015.5.15	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	根据左述法规，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法规内容	对照分析
《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3号）		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不挂牌公司），包括自愿纳入监管的历史遗留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监督派出机构对不挂牌公司实施监管……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200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200人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前是否申请纳入公众公司管理系自愿行为。此外，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已于2017年5月减少至12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得到了整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	2025. 3. 27	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200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	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已于2017年5月减少至12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得到了整改。

由上表可见，公司虽未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生效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但公司已于2017年5月规范了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问题，无需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时进行合规性审核。

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对《证券法（2014修订）》关于股东人数超200人即构成违法公开发行的规定进行了例外规定，排除了员工持股计划所导致股东人数超200人的违法性质，据此，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在2020年3月1日《证券法（2019修订）》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200人事项确定发生于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最晚的时间距今已超八年。根据新《证券法》该情形自2020年3月1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

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200人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2020年3月1日之前，且不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情形，截至目前已超过前述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人等情形。公司因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200人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 2017 年设立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会延续到挂牌后

1、说明2017年设立的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回购等约定

2017年设立的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员工通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间接拥有公司股权权益；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以及华农恒青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的限售期内，不得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所持出资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且限售期满后，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的转让应当遵守下述约定：合伙人自限售期满之日起的第一年内，最多可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5%；自限售期满之日起的第二年内，最多可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5%；自限售期满之日起的第三年内，最多可出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0%。

项目	具体内容														
	<p>3、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限售期届满三年之日止，如合伙人自华农恒青离职(包括主动离职或被辞退)或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或合伙人之继承人/监护人等权利主体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所持出资份额按下述转让价格与转让比例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474 1372 1003"> <thead> <tr> <th data-bbox="405 474 842 539">发生时间</th> <th data-bbox="842 474 1182 539">转让价格</th> <th data-bbox="1182 474 1372 539">转让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5 539 842 633">本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止</td> <td data-bbox="842 539 1182 1003" rowspan="5">按本合伙企业成立前该合伙人向华农骏通农牧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其购买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或该合伙人向李旭荣或廖细古实际支付其购买华农恒青股权的转让款为准。</td> <td data-bbox="1182 539 1372 633">100%</td> </tr> <tr> <td data-bbox="405 633 842 728">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td> <td data-bbox="1182 633 1372 728">100%</td> </tr> <tr> <td data-bbox="405 728 842 822">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td> <td data-bbox="1182 728 1372 822">65%</td> </tr> <tr> <td data-bbox="405 822 842 916">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49个月至第60个月</td> <td data-bbox="1182 822 1372 916">30%</td> </tr> <tr> <td data-bbox="405 916 842 1003">华农恒青成功上市并届满60个月之后</td> <td data-bbox="1182 916 1372 1003">0%</td> </tr> </tbody> </table>	发生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比例	本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止	按本合伙企业成立前该合伙人向华农骏通农牧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其购买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或该合伙人向李旭荣或廖细古实际支付其购买华农恒青股权的转让款为准。	1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	1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	65%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49个月至第60个月	3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并届满60个月之后	0%
发生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比例													
本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止	按本合伙企业成立前该合伙人向华农骏通农牧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其购买江西华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或该合伙人向李旭荣或廖细古实际支付其购买华农恒青股权的转让款为准。	1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至届满三年之日止		10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		65%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之日起的第49个月至第60个月		30%													
华农恒青成功上市并届满60个月之后		0%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不论届时该合伙人与华农恒青的劳动关系存续状况如何，合伙人或合伙人之继承人/监护人等权利主体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所持出资份额按零元对价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非法将华农恒青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3)泄露华农恒青或其关联方的机密或商业秘密；(4)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华农恒青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者声誉；(5)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指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华农恒青和(或)其关联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														
服务期	根据合伙协议，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限售期届满三年之日止，如合伙人自华农恒青离职(包括主动离职或被辞退)或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或合伙人之继承人/监护人等权利主体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所持出资份额按相应转让价格与转让比例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锁定期	<p>1、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华农恒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以及华农恒青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执行)的限售期内，不得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所持出资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p> <p>2、若因合伙人担任华农恒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政策而对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对应的股权/股份或出资份额锁定期有不一致要求的，相关出资份额锁定期以锁定时间较长者为准。</p>														
回购约定	未约定														

2、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会延续到挂牌后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明确的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结合股权激励过程中各外部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或退出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人员或其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总共有3名外部人员，均为外部技术顾问，其入股背景、入股或退出价格及其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退出价格	公允性
杨旭倩	2011年4月开始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公司考虑其贡献，决定让其入股	1、2012年8月，以1.00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受让7.80万元华达农业股权； 2、2015年1月，从骏通农牧处获赠0.20万元华达农业股权； 3、2016年1月，从李旭荣处获赠2.0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 4、2017年1月，从李旭荣处获赠1.5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 5、2017年5月，以1.60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投资赣州民创	2017年5月，股份代持还原时，以1.60元每份出资的价格将获赠及受让的股权转让给代持方	历次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与内部员工受让、退出价格一致，外部人员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决策，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及员工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符合公允性要求
郭守峰	201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公司考虑其贡献，决定让其入股	1、2015年12月，以1.46938元每份出资的价格从骏通农牧处受让8.00万元华达农业股权； 2、2016年1月，从李旭荣处获赠9.3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同时以每出资份额1.4775元的价格从李旭荣处受让8.0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 3、2016年4月，以每出资份额1.50188元价格从廖细古处受让2.0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 4、2016年9月，以每出资份额1.5425元价格从廖细古处受让21.0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 5、2017年5月，以1.60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投资赣州民创		历次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与内部员工受让、退出价格一致，外部人员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决策，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及员工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符合公允性要求
邹望萍	2015年12月开始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顾问服	1、2016年1月，从李旭荣处获赠0.50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同时以每出资份额1.4775元的价格从李旭荣处		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与内部员工受让、退出价格一致，外部人员在

姓名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退出价格	公允性
	务,公司考虑其贡献,决定让其入股	受让 6.00 万元华农恒青有限股权; 2、2017 年 5 月,以 1.60 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投资赣州民创		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决策,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及员工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符合公允性要求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人员,主要原因有:(1)实现公司内外资源整合或技术突破,有利于公司内部员工执行能力和外部专家资源或技术的高效协同,避免内部员工有执行力但无资源,外部人员有资源但无落地能力的脱节,最终实现技术与执行的双赢;(2)外部人员加入持股平台可以实现和公司风险共担,其股权收益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一定意义上实现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前述3名外部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详细了解公司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的具体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代持形成及股份历次变动等情况;代持还原过程;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股份支付处理情况等;了解公司2017年设立的6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过程中各外部人员入股情况;

2、获取并核查公司制定的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补充方案》,骏通农牧、华达农业、张桂成、李旭荣等时任股东对该等方案的补充确认文件;公司历次赠与和转让股份、回赠、回售等明细表;公司每年末每股净资产数据;大信审字[2017]第6-00096号《审计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203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股份支付凭证;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根据已获取的资料,将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进行对应;获取5名代持还原过程中在出资加入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时自愿放弃部分认购权的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

3、获取并核查公司委托持股解除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代

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就股权激励事宜出具的《确认函》；6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4、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参与股权激励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复核律师2017年9月对部分人员的访谈记录；

5、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穿透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变动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定，核查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

7、获取股权激励过程中各外部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结合对公司股东、间接股东、董事、原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核查情况，核查各外部人员是否与前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各外部人员或其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于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间实施的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当时制定的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补充方案》相关规定，同一时间不同主体激励价格不同主要系执行不同类别价格基数所致，不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赠与股份涉及股份支付，2017年1-5月，赠与及转让股权均涉及股份支付。公司代持和解除过程清晰，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能够明确对应，代持的解除充分、有效；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已对代持事项进行确认，历史代持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已完成整改规范，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该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公司2017年5月成立的6个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员工通过

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间接拥有公司股权权益；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已对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服务期、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未对回购进行约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明确的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总共有 3 名外部人员，均为外部技术顾问，历次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与内部员工受让、退出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各外部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入股/转让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1	2010年12月，华农恒青有限设立	骏通农牧、华达农业及自然人李宁、张桂成共同出资设立	1.00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存在代持
2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为推进股权激励的开展，增设激励平台。骏通农牧将其持有的华农恒青有限6.80%股份转让给李旭荣，李旭荣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用于股权激励	1.00	不适用，控股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支付	否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后续设立李旭荣代持平台已披露
3	2013年4月、5月，股权转让	2013年，由于华农恒青有限未向育种方向发展，作为育种专家的原股东李宁与李旭荣协商退出华农恒青有限。李宁将其持有的3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骏通农牧。李旭荣考虑到公司正在实施及未来将扩大实施员工持股及激励计划，同时也考虑为公司的	1.00	不适用，因李宁的出资资金为其向骏通农牧借款而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直接冲抵，未实际支付	否。转让价格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	廖细古代骏通农牧持股已披露；后续设立廖细古代代持平台也已披露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入股/转让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技术人员设立专门的代持平台，实际控制人决定让廖细古代骏通农牧持该部分股权				
4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为了明晰公司股权关系，决定解除骏通农牧、李旭荣及廖细古与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由骏通农牧、李旭荣、廖细古先向各自代持的员工回购股权，继而由员工出资设立6个持股平台，华达农业、李旭荣及廖细古向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华农恒青有限的股权	1.60	由骏通农牧和李旭荣自有/自筹资金	否。本次转让系为了解除委托持股，明晰公司股权关系，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每股净资产以及2017年1-5月向员工转让股权价格等因素确定	股权代持还原前的代持均已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代持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的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且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资金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且已清理的股权代持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访谈确认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部分激励对象未访谈或确认的原因，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 部分激励对象未访谈或确认的原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311 名，其中已退出的激励对象 234 名，未退出的激励对象 77 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访谈或由其出具声明，271 名激励对象对历史沿革中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占代持形成时全部激励对象人数的 87.14%，涉及代持的股权占累计赠与及转让股权的比例 95.77%；其他 40 名未访谈对象均为已离职员工，因无法联系未能访谈，占代持形成时全部激励对象人数的 12.86%，涉及代持的股权占累计赠与及转让股权的比例 4.23%，占比较低，因此尚有 40 名激励对象未能访谈和确认不影响股权代持核查程序的充分有效。

(二)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华农骏通、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桂成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及董事、高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就其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方面的核查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入股时间及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文件核查情况
华农骏通	控股股东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首次出资	2,880.00	已取得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011 年 4 月，第一次补缴注册资本	4,016.00		
		2012 年 1 月，第二次补缴注册资本	1,104.00		
		2012 年 11 月，将股权转让给李旭荣	680.00	未实际收款	取得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股权转让协议》。平价转让，未产生税费
张桂成	持股 5%的自然人股东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首次出资	180.00	已取得张桂成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自筹资金还款流水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2011 年 4 月，第一次补缴注册资本	251.00		
		2012 年 1 月，第二次补缴注册资本	69.00		

(三) 对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无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创，共有 78 名合伙人。除李旭荣出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外，其他 77 名合伙人均系 2017 年 5 月股权代持还原时进入合伙企业，其出资资金来源于解除代持时骏通农牧、李旭荣及廖细古向其支付的代持股权回购款。关于股权代持解除及还原过程中资金对应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一”之“【公司回复】”之“一、（三）结合股权代持还原时相关人员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还原过程，说明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是否明确对应，代持的解除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已取得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的确认，历史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部分内容。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及访谈提纲，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就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一”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按照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向激励对象赠与和转让股权主要为换取公司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同时，股份赠与与配售方案对员工服务期（服务满 5 年且公司成功上市）、员工个人考核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因此，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2年8月至2016年末，由于公司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参考，也未经评估机构评估，故主要以当时每股净资产和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如无，则按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孰高作为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由于骏通农牧、李旭荣及廖细古向激励对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高于当时每股净资产，转让股权部分未涉及股份支付；但激励对象获赠股权由于无需支付对价，涉及股份支付。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农恒青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7]第20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故以根据该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2017年1-5月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由于2017年1-3月向激励对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以收益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转让股权部分涉及股份支付。同时，2017年1-5月激励对象获赠股权由于无需支付对价，也涉及股份支付。

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还原前期股权代持情形，并规范员工持股，华农恒青有限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股东会，决定终止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2013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及2016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补充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问答五规定：“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017年5月末，华农恒青有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于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对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间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进行确认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记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就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存 17 家子公司，其中，恒青农牧、万年恒青、九江恒青、南城恒青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公司 15 家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且少数股东中公司员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针对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3）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员工持有子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4）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含 1 家控股孙公司，下同）。公司与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度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华农恒青	-	母公司，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统筹协调，同时负责集中采购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母公司层面未产生营业收入	通过战略布局、资本运作、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资源整合，引领并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次挂牌及未来资本运作主体，继续行使管理职能，做好风险管控、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引领公司发展
2	恒青农牧	93.00%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62,335.75 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 39.55%	是公司的第一个生产基地，现阶段业务主要辐射赣西、赣南、广东等市场，同时是整个公司教糟料、预混料、浓缩料的主要生产基地	深耕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未来仍是公司的业绩主导
3	恒青生物	88.00%	饲料销售	营业收入 1,252.03 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 0.79%	是负责销售的子公司，主要辐射生产基地周边的部分市场及福建泉州南安、河南省预混料市场	作为恒青农牧部分市场及产品销售的补充
4	万年恒青	56.00%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18,856.85 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 11.96%	是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业务主要辐射赣北及赣东北	深耕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5	新余恒青	84.00%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28,704.21 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 18.21%	是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业务主要辐射赣西及湖南。除生产猪料及禽料外，同时作为南方反刍料的核心生产基地	深耕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6	南城恒青	85.00%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27,756.42 万	是公司生产基地之一，业务主要辐射赣	深耕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度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17.61%	东及福建西部, 生产猪料及禽料	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7	九江恒青	91.03%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25,580.64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16.23%	是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猪料业务主要辐射赣北及江北, 禽料业务辐射江西大部分地区	深耕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8	青海恒青	59.00%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7,628.86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4.84%	是公司向西北发展并拓展反刍料产品线的生产基地, 业务主要辐射青海、甘肃、宁夏等省	深耕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9	南平恒青	94.00%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13,210.13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8.38%	是公司向福建发展的生产基地, 业务主要辐射闽北	深耕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10	江西海通	97.00%	饲料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8,868.67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5.63%	是公司的禽料生产基地之一, 以蛋禽料生产为主, 业务主要辐射生产基地周边的禽料市场	作为九江恒青禽料生产的补充及部分市场的销售
11	云南恒青	80.00%	饲料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5,860.33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3.72%	是公司向西南发展的生产基地, 业务主要辐射云南	深耕云南地区饲料的生产与恒青牌饲料产品的销售, 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12	镇雄恒青	93.50%	饲料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3,663.93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2.32%	是公司向西南发展的生产基地, 业务主要辐射云南昭通及黔西北及重庆和四川靠近昭通区域等市场	深耕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质量稳定性
13	九滇恒青	(注 1)	从事饲料销售	营业收入 4,449.04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2.82%	是负责九滇牌饲料产品在云南省销售的子公司, 主要辐射云南省北部和重庆地区	深耕云南饲料销售和市场开发业务, 保障销售渠道多样性和稳定性
14	南昌恒青	89.00%	从事饲料销售	营业收入 5,416.34 万元, 占合并报表收入 3.44%	作为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负责浙江省区域的饲料销售业务	深耕浙江省饲料销售和市场开发业务, 保障销售渠道多样性和稳定性
15	南宁恒青	81.00%	从事饲料销售	营业收入 857.15 万元,	是负责销售的子公司, 主要负责广西省	深耕广西省饲料销售和市场开发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流程中的环节及作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度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占合并报表收入 0.54%	的饲料销售业务	务，保障销售渠道多样性及稳定性
16	恒青畜牧	100.00%	未实际经营	未产生营业收入	公司设立之初计划作为技术服务型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养殖相关的技术服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作为公司未来养殖业务及为客户提供养殖相关的技术服务的核心公司
17	恒青动保	100.00%	从事兽药贸易	营业收入 17.31 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 0.01%	为满足为客户提供技术的需要，主要经营兽药贸易，目前有少量业务	拟注销
18	驻马店海通	68.52%	目前未开展业务	未产生营业收入	曾作为公司的销售子公司开展业务，现因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业务整合，驻马店海通已不再经营	拟注销

注 1：九滇农牧系云南恒青控股子公司，云南恒青持有九滇农牧 51.00% 的股权；

注 2：上表中，云南恒青 2024 年营业收入贡献度系其合并九滇农牧后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其他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贡献度系单体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

（二）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会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即在全国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等进行经营。该经营模式有利于节约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参照行业模式，公司也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上，除恒青动保、驻马店海通拟注销外，公司与其他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分工明确、市场定位清晰。

公司作为本次挂牌及未来资本运作主体，行使“统一管理”职能，切实做好风险管控、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以引领公司发展；子公司则按照“属地经营”

行使职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深耕。由此可见，在经营模式分工方面，公司作为战略规划和决策的核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子公司产品定位、业务发展方向等起到决定性作用。

但也因为分工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在营业收入实现上产生较大差异。以 2024 年为例，公司 2024 年单体报表未实现营业收入，而子公司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九江恒青 2024 年单体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以上。由此可见，子公司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子公司系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业务，尽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由子公司实现，但整体而言，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仍处于主导地位，子公司为相应区域内配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执行者，发挥协同辅助作用，故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公司共有 17 家子公司，除万年恒青、青海恒青外，公司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67%，享有该等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定权。

公司分别持有万年恒青 56%的股权、青海恒青 59%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万年恒青、青海恒青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子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股东会的决议对于如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批准董事会报告、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议案，需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据此，公司对万年恒青、青海恒青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亦具有决定权。

(2) 决策机制

公司子公司的章程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结合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状况，公司依法参与子公司治理，选任董事，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决策。

(3) 公司制度

为确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体系能够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稳定发展，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关键环节控制、组织及人员管理和业务管理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也设置了《华农恒青招标管理制度》《华农恒青资金管理制度》《华农恒青资产管理制度》《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开客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作为总部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依托市场部、技术部、品管部、财务部等对各子公司的资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统一授权和管理，并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需求来制定采购计划，由公司集中向各供应商进行采购。全体子公司均需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覆盖了子公司的治理、财务和经营决策等各个领域。

（4）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同时，按照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出资比例，公司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具有决定权。因此，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依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批准，进而确保分红政策的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三）说明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恒青农牧	18,353.75	32.90%	13,897.23	39.11%	13,367.67	39.38%	439.56	238.85%
恒青生物	1,433.96	2.57%	1,394.61	3.92%	287.75	0.85%	14.02	7.62%
万年恒青	5,491.36	9.84%	4,805.19	13.52%	4,748.14	13.99%	148.76	80.83%
江西海通	1,083.88	1.94%	847.09	2.38%	1,770.56	5.22%	-82.41	-44.78%
南昌恒青	1,524.94	2.73%	1,322.67	3.72%	1,019.76	3.00%	44.85	24.37%
驻马店海通	0.22	0.00%	-11.02	-0.03%	-	-	-	-
新余恒青	4,383.00	7.86%	3,744.58	10.54%	4,991.55	14.71%	132.55	72.03%
南城恒青	5,316.32	9.53%	4,522.57	12.73%	6,297.27	18.55%	48.37	26.28%
九江恒青	8,533.58	15.30%	5,375.27	15.13%	5,071.70	14.94%	-38.66	-21.01%
青海恒青	5,113.25	9.17%	1,458.84	4.11%	1,793.63	5.28%	36.87	20.03%

南宁恒青	252.66	0.45%	247.28	0.70%	165.48	0.49%	2.85	1.55%
恒青畜牧	5,995.80	10.75%	5,995.80	16.87%	-	-	0.00	0.00%
恒青动保	34.96	0.06%	29.86	0.08%	5.45	0.02%	1.82	0.99%
云南恒青	1,668.57	2.99%	394.54	1.11%	1,416.69	4.17%	-155.03	-84.24%
南平恒青	5,884.09	10.55%	5,323.90	14.98%	3,594.41	10.59%	-32.12	-17.45%
镇雄恒青	4,735.54	8.49%	978.08	2.75%	775.48	2.28%	-154.42	-83.91%
九滇农牧	735.09	1.32%	325.28	0.92%	1,161.06	3.42%	-41.90	-22.76%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恒青农牧	20,833.33	34.23%	15,857.66	41.74%	62,335.75	39.55%	2,644.91	57.56%
恒青生物	1,566.75	2.57%	1,500.59	3.95%	1,252.03	0.79%	79.67	1.73%
万年恒青	6,386.01	10.49%	5,656.43	14.89%	18,856.85	11.96%	1,100.58	23.95%
江西海通	1,471.14	2.42%	929.50	2.45%	8,868.67	5.63%	-127.38	-2.77%
南昌恒青	1,794.14	2.95%	1,537.82	4.05%	5,416.34	3.44%	393.60	8.57%
驻马店海通	0.22	0.00%	-11.02	-0.03%	-	-	-	0.00%
新余恒青	6,280.33	10.32%	4,392.03	11.56%	28,704.21	18.21%	1,002.08	21.81%
南城恒青	7,109.23	11.68%	5,254.20	13.83%	27,756.42	17.61%	931.54	20.27%
九江恒青	8,309.43	13.65%	5,413.93	14.25%	25,580.64	16.23%	-135.14	-2.94%
青海恒青	5,581.16	9.17%	1,661.98	4.37%	7,628.86	4.84%	302.94	6.59%
南宁恒青	252.86	0.42%	244.43	0.64%	857.15	0.54%	42.15	0.92%
恒青畜牧	5,995.80	9.85%	5,995.80	15.78%	-	-	-0.00	0.00%
恒青动保	28.10	0.05%	28.04	0.07%	17.31	0.01%	4.07	0.09%
云南恒青	1,119.90	1.84%	593.67	1.56%	5,860.33	3.72%	-219.73	-4.78%
南平恒青	6,153.25	10.11%	5,356.03	14.10%	13,210.13	8.38%	66.05	1.44%
镇雄恒青	4,767.95	7.83%	1,132.50	2.98%	3,663.93	2.32%	-676.28	-14.72%
九滇农牧	568.59	0.93%	457.18	1.20%	4,449.04	2.82%	88.31	1.92%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恒青农牧	25,215.73	38.80%	16,412.75	43.87%	96,322.75	41.23%	3,872.52	44.42%
恒青生物	1,698.00	2.61%	1,600.92	4.28%	4,338.35	1.86%	245.47	2.82%
万年恒青	7,961.08	12.25%	6,155.85	16.46%	37,750.84	16.16%	1,690.22	19.39%
江西海通	1,737.56	2.67%	1,156.88	3.09%	13,865.16	5.94%	190.41	2.18%
南昌恒青	1,587.69	2.44%	1,394.22	3.73%	7,910.93	3.39%	178.22	2.04%
驻马店海通	0.22	0.00%	-11.02	-0.03%	-	-	-0.11	-0.00%
新余恒青	6,713.52	10.33%	4,429.94	11.84%	39,397.36	16.86%	1,276.66	14.64%
南城恒青	8,987.89	13.83%	5,362.66	14.34%	51,029.37	21.84%	1,833.66	21.03%
九江恒青	8,738.54	13.45%	5,549.07	14.83%	35,783.80	15.32%	-211.22	-2.42%
青海恒青	6,357.12	9.78%	1,719.03	4.60%	13,113.74	5.61%	450.18	5.16%
南宁恒青	217.89	0.34%	202.28	0.54%	1,450.95	0.62%	44.72	0.51%

恒青畜牧	5,995.80	9.23%	5,995.80	16.03%	-	-	-0.00	-0.00%
恒青动保	24.06	0.04%	23.97	0.06%	16.36	0.01%	3.48	0.04%
云南恒青	1,669.29	2.57%	813.40	2.17%	8,527.98	3.65%	-130.27	-1.49%
南平恒青	6,981.94	10.74%	5,289.97	14.14%	11,037.14	4.72%	289.97	3.33%
镇雄恒青	5,226.37	8.04%	1,408.78	3.77%	4,069.38	1.74%	-191.22	-2.19%
九滇农牧	513.57	0.79%	368.87	0.99%	6,393.55	2.74%	87.90	1.01%

注：上表中云南恒青系其合并九滇农牧后的财务数据，其他子公司系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公司将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三个方面的任意一方面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10%及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九江恒青、青海恒青、南平恒青等 7 家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的标准，该 7 家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净利润构成公司财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其他 10 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相对较小。

二、针对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一）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其业务资质是齐备，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的重要子公司为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九江恒青、青海恒青、南平恒青等 7 家公司，已涵盖所有按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及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九江恒青、青海恒青、南平恒青等 7 家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1、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	主要业务资质
------	---------	--------

恒青农牧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万年恒青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新余恒青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南城恒青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九江恒青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青海恒青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南平恒青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许可证、福建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 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公司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九江恒青、青海恒青、南平恒青等 7 家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一）恒青农牧

1、2011 年 3 月，恒青农牧设立

2011 年 2 月 9 日，华农恒青有限与李建荣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并签署《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华农恒青有限出资 2,400.00 万元、李建荣出资 60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高安市八景镇工业项目区。

2011 年 3 月 8 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丰源会所验

字（2011）第 0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恒青农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1 年 3 月 9 日，恒青农牧取得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青农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2,400.00	2,400.00	80.00%
2	李建荣	600.00	600.00	20.00%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恒青农牧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30 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李建荣将其持有的恒青农牧 5.00%股权转让给谢志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2）同意股东李建荣将其持有的恒青农牧 10.00%股权转让给罗东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10 月 30 日，李建荣分别与谢志亮、罗东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5 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2,400.00	2,400.00	80.00%
2	罗东明	300.00	300.00	10.00%
3	李建荣	150.00	150.00	5.00%
4	谢志亮	150.00	150.00	5.00%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2012 年 2 月，恒青农牧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0 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罗东明将其持有的恒青农牧 5.00%股权转让给涂相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2）同意股东李建荣将其持有的恒青农牧 2.00%股权转让给吴小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2 年 2 月 10 日，罗东明与涂相柱、李建荣与吴小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

2012年2月17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2,400.00	2,400.00	80.00%
2	谢志亮	150.00	150.00	5.00%
3	罗东明	150.00	150.00	5.00%
4	涂相柱	150.00	150.00	5.00%
5	李建荣	90.00	90.00	3.00%
6	吴小波	60.00	60.00	2.00%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12年6月，恒青农牧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罗东明将其持有的恒青农牧5.00%股权转让给华农恒青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2）同意股东李建荣将其持有的恒青农牧3.00%股权转让给华农恒青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2年6月12日，罗东明、李建荣分别与华农恒青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3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2,640.00	2,640.00	88.00%
2	谢志亮	150.00	150.00	5.00%
3	涂相柱	150.00	150.00	5.00%
4	吴小波	60.00	60.00	2.00%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5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2）新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华农恒青有限2,790.00万元，涂相柱150.00万元，吴小波6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应于2015年4月30日之前缴足；（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3月至4月，华农恒青、涂相柱、吴小波分别以货币出资2,790.00

万元、150.00 万元、60.00 万元，恒青农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5,430.00	5,430.00	90.50%
2	涂相柱	300.00	300.00	5.00%
3	谢志亮	150.00	150.00	2.50%
4	吴小波	120.00	120.00	2.00%
总计		6,000.00	6,000.00	100.00%

6、2017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9 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因公司发展需要，现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所有股东同比例出资，如有股东不能及时缴纳增资款则视为自动放弃同比例增资，并自愿按比例稀释股份，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缴足，未缴足，则视为自动放弃同比例增资。

2017 年 1 月，华农恒青、涂相柱、谢志亮、吴小波分别以货币出资 1,81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恒青农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7,240.00	7,240.00	90.50%
2	涂相柱	400.00	400.00	5.00%
3	谢志亮	200.00	200.00	2.50%
4	吴小波	160.00	160.00	2.00%
总计		8,000.00	8,000.00	100.00%

7、2017 年 10 月，恒青农牧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10 月 10 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法人股东名称，由原来的法人股东名称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0 月 16 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7年12月，恒青农牧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谢志亮将其所持有的恒青农牧1.00%股权转让给江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2月4日，谢志亮与江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3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240.00	7,240.00	90.50%
2	涂相柱	400.00	400.00	5.00%
3	吴小波	160.00	160.00	2.00%
4	谢志亮	120.00	120.00	1.50%
5	江萍	80.00	80.00	1.00%
总计		8,000.00	8,000.00	100.00%

9、2019年6月，恒青农牧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谢志亮将其所持有的恒青农牧1.50%股权以人民币18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农恒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年6月2日，谢志亮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28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360.00	7,360.00	92.00%
2	涂相柱	400.00	400.00	5.00%
3	吴小波	160.00	160.00	2.00%
4	江萍	80.00	80.00	1.00%
总计		8,000.00	8,000.00	100.00%

10、2022年12月，恒青农牧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2日，恒青农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江萍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80万元的股权；（2）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司章程。

2022年12月12日，江萍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27日，恒青农牧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青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440.00	7,440.00	93.00%
2	涂相柱	400.00	400.00	5.00%
3	吴小波	160.00	160.00	2.00%
总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二）万年恒青

1、2012年6月，万年恒青设立

2012年6月5日，华农恒青有限等9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的签署《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由华农恒青有限出资855.00万元、夏经文出资330.00万元、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张敏出资30.00万元。公司名称为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万年县城万青大道以西（原磷肥厂）。

2012年6月15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验字（2012）第4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4日，万年恒青（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6月19日，万年恒青取得万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年恒青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855.00	855.00	57.00%
2	夏经文	330.00	330.00	22.00%
3	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4	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5	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6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2.00%
7	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	45.00	45.00	3.00%
8	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
9	张敏	30.00	30.00	2.00%
总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2012年9月，万年恒青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5日，万年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华农恒青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万年恒青1.00%的股份给谢勇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2年9月25日，华农恒青有限与谢勇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22日，万年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年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840.00	840.00	56.00%
2	夏经文	330.00	330.00	22.00%
3	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4	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5	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6	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	45.00	45.00	3.00%
7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2.00%
8	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
9	张敏	30.00	30.00	2.00%
10	谢勇泉	15.00	15.00	1.00%
	总计	1,500.00	1,500.00	100.00%

3、2013年9月，万年恒青股权转让

2013年9月9日，万年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谢勇泉将其持有的万年恒青1.00%股权转让给吴小波；（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3年9月9日，谢勇泉与吴小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3日，万年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年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840.00	840.00	56.00%
2	夏经文	330.00	330.00	22.00%
3	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4	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5	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
6	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	45.00	45.00	3.00%
7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2.00%

8	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
9	张敏	30.00	30.00	2.00%
10	吴小波	15.00	15.00	1.00%
总计		1,500.00	1,500.00	100.00%

4、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9日，万年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华农恒青有限出资280.00万元、夏经文出资120.00万元、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吴小波出资5.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验字[2013]第7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0日，万年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5.00%。

2013年9月23日，万年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万年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1,120.00	1,120.00	56.00%
2	夏经文	450.00	450.00	22.50%
3	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
4	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
5	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
6	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
7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2.00%
8	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
9	张敏	30.00	30.00	1.50%
10	吴小波	20.00	20.00	1.00%
总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2017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10月16日，万年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法人股东名称，由原来的法人股东名称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0月18日，万年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新余恒青

1、2017年1月，新余恒青设立

2017年1月16日，华农恒青有限等36名股东签署《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分别由华农恒青有限等36名股东缴纳。公司名称为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分宜县工业园区。

2017年4月至7月，华农恒青有限等36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2,600.00万元，新余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7年1月17日，新余恒青取得分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新余恒青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1,365.00	1,365.00	52.50%
2	贾锦秀	78.00	78.00	3.00%
3	甘胜华	78.00	78.00	3.00%
4	宋志敏	52.00	52.00	2.00%
5	胡文生	52.00	52.00	2.00%
6	邹剑	52.00	52.00	2.00%
7	程小宝	52.00	52.00	2.00%
8	廖国琴	52.00	52.00	2.00%
9	廖海平	52.00	52.00	2.00%
10	蒋海东	52.00	52.00	2.00%
11	赵林海	52.00	52.00	2.00%
12	张琦	52.00	52.00	2.00%
13	陶小龙	26.00	26.00	1.00%
14	袁建平	26.00	26.00	1.00%
15	刘凤梅	26.00	26.00	1.00%
16	敖凤清	26.00	26.00	1.00%
17	简小元	26.00	26.00	1.00%
18	陈小生	26.00	26.00	1.00%
19	邓根根	26.00	26.00	1.00%
20	周祎	26.00	26.00	1.00%
21	黄云清	26.00	26.00	1.00%
22	陈武生	26.00	26.00	1.00%
23	傅晓宝	26.00	26.00	1.00%

24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25	罗贤森	26.00	26.00	1.00%
26	莫培根	26.00	26.00	1.00%
27	李志凯	26.00	26.00	1.00%
28	黎炯	26.00	26.00	1.00%
29	袁和平	26.00	26.00	1.00%
30	何杨峰	26.00	26.00	1.00%
31	龚转仔	26.00	26.00	1.00%
32	陈熙玲	26.00	26.00	1.00%
33	徐城	26.00	26.00	1.00%
34	敖运彬	26.00	26.00	1.00%
35	吴志祥	26.00	26.00	1.00%
36	张星	13.00	13.00	0.5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2、2017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10月11日，新余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因公司法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现同意变更法人股东名称，由原来的法人股东名称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0月23日，新余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8年4月，新余恒青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新余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宋志敏向刘卫良转让出资额为52.00万元的股权，周祎向黄伟勇转让出资额为13.00万元的股权；周祎向钟茶花转让出资额为13.00万元的股权；（2）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4月9日，宋志敏与刘卫良、周祎与黄伟勇、周祎与钟茶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8日，新余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余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1,365.00	1,365.00	52.50%
2	贾锦秀	78.00	78.00	3.00%
3	甘胜华	78.00	78.00	3.00%
4	胡文生	52.00	52.00	2.00%
5	邹剑	52.00	5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程小宝	52.00	52.00	2.00%
7	廖国琴	52.00	52.00	2.00%
8	廖海平	52.00	52.00	2.00%
9	蒋海东	52.00	52.00	2.00%
10	赵林海	52.00	52.00	2.00%
11	张琦	52.00	52.00	2.00%
12	刘卫良	52.00	52.00	2.00%
13	陶小龙	26.00	26.00	1.00%
14	袁建平	26.00	26.00	1.00%
15	刘凤梅	26.00	26.00	1.00%
16	敖凤清	26.00	26.00	1.00%
17	简小元	26.00	26.00	1.00%
18	陈小生	26.00	26.00	1.00%
19	邓根根	26.00	26.00	1.00%
20	黄云清	26.00	26.00	1.00%
21	陈武生	26.00	26.00	1.00%
22	傅晓宝	26.00	26.00	1.00%
23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24	罗贤森	26.00	26.00	1.00%
25	莫培根	26.00	26.00	1.00%
26	李志凯	26.00	26.00	1.00%
27	黎炯	26.00	26.00	1.00%
28	袁和平	26.00	26.00	1.00%
29	何杨峰	26.00	26.00	1.00%
30	龚转仔	26.00	26.00	1.00%
31	陈熙玲	26.00	26.00	1.00%
32	徐城	26.00	26.00	1.00%
33	敖运彬	26.00	26.00	1.00%
34	吴志祥	26.00	26.00	1.00%
35	张星	13.00	13.00	0.50%
36	黄伟勇	13.00	13.00	0.50%
37	钟茶花	13.00	13.00	0.5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4、2019年11月，新余恒青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7日，新余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刘卫良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52.00万元的股权；胡文生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52.00万元的股权；钟茶花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13.00万元的

股权；黄伟勇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 13.00 万元的股权；黄云清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 26.00 万元的股权；陈武生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 26.00 万元的股权；廖国琴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 52.00 万元的股权；廖海平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 52.00 万元的股权；黎炯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 26.00 万元的股权；何杨峰向华农恒青转让其持有的新余恒青出资额为 26.00 万元的股权；(2) 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刘卫良等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新余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余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1,703.00	1,703.00	65.50%
2	贾锦秀	78.00	78.00	3.00%
3	甘胜华	78.00	78.00	3.00%
4	邹剑	52.00	52.00	2.00%
5	程小宝	52.00	52.00	2.00%
6	蒋海东	52.00	52.00	2.00%
7	赵林海	52.00	52.00	2.00%
8	张琦	52.00	52.00	2.00%
9	陶小龙	26.00	26.00	1.00%
10	袁建平	26.00	26.00	1.00%
11	刘凤梅	26.00	26.00	1.00%
12	敖凤清	26.00	26.00	1.00%
13	简小元	26.00	26.00	1.00%
14	陈小生	26.00	26.00	1.00%
15	邓根根	26.00	26.00	1.00%
16	傅晓宝	26.00	26.00	1.00%
17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8	罗贤森	26.00	26.00	1.00%
19	莫培根	26.00	26.00	1.00%
20	李志凯	26.00	26.00	1.00%
21	袁和平	26.00	26.00	1.00%
22	龚转仔	26.00	26.00	1.00%
23	陈熙玲	26.00	26.00	1.00%
24	徐城	26.00	26.00	1.00%
25	敖运彬	26.00	26.00	1.00%
26	吴志祥	26.00	26.00	1.00%

27	张星	13.00	13.00	0.5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5、2022年2月，新余恒青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4日，甘胜华等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21日，新余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余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015.00	2,015.00	77.50%
2	贾锦秀	78.00	78.00	3.00%
3	甘胜华	52.00	52.00	2.00%
4	邹剑	52.00	52.00	2.00%
5	赵林海	52.00	52.00	2.00%
6	张琦	52.00	52.00	2.00%
7	陶小龙	26.00	26.00	1.00%
8	刘凤梅	26.00	26.00	1.00%
9	陈小生	26.00	26.00	1.00%
10	傅晓宝	26.00	26.00	1.00%
11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2	罗贤森	26.00	26.00	1.00%
13	龚转仔	26.00	26.00	1.00%
14	陈熙玲	26.00	26.00	1.00%
15	徐城	26.00	26.00	1.00%
16	敖运彬	26.00	26.00	1.00%
17	吴志祥	26.00	26.00	1.00%
18	张星	13.00	13.00	0.5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6、2023年6月，新余恒青股权转让

2023年5月31日，新余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张琦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52.00万元的股权；吴志祥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26.00万元的股权；甘胜华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52.00万元的股权；龚转仔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26.00万元的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8日，张琦等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6月30日，新余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余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华农恒青	2,171.00	2,171.00	83.50%
2	贾锦秀	78.00	78.00	3.00%
3	邹剑	52.00	52.00	2.00%
4	赵林海	52.00	52.00	2.00%
5	陶小龙	26.00	26.00	1.00%
6	刘凤梅	26.00	26.00	1.00%
7	陈小生	26.00	26.00	1.00%
8	傅晓宝	26.00	26.00	1.00%
9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0	罗贤森	26.00	26.00	1.00%
11	陈熙玲	26.00	26.00	1.00%
12	徐城	26.00	26.00	1.00%
13	敖运彬	26.00	26.00	1.00%
14	张星	13.00	13.00	0.5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7、2024年1月，新余恒青股权转让

2024年1月12日，新余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张星向徐城转让出资额为13.00万元的股权；陶小龙向黄柏青转让出资额为13.00万元的股权；陶小龙向龚良乐转让出资额为13.00万元的股权；（2）根据以上决议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4年1月12日，陶小龙与龚良乐、陶小龙与黄柏青、张星与徐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月15日，新余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余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171.00	2,171.00	83.50%
2	贾锦秀	78.00	78.00	3.00%
3	邹剑	52.00	52.00	2.00%
4	赵林海	52.00	52.00	2.00%
5	徐城	39.00	39.00	1.50%
6	刘凤梅	26.00	26.00	1.00%
7	陈小生	26.00	26.00	1.00%
8	傅晓宝	26.00	26.00	1.00%
9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0	罗贤森	26.00	26.00	1.00%
11	陈熙玲	26.00	26.00	1.00%
12	敖运彬	26.00	26.00	1.00%

13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14	黄柏青	13.00	13.00	0.5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8、2025年3月，新余恒青股权转让

2025年3月10日，新余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龚良乐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13.00万元的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5年3月26日，龚良乐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3月27日，新余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余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184.00	2,184.00	84.00%
2	贾锦秀	78.00	78.00	3.00%
3	邹剑	52.00	52.00	2.00%
4	赵林海	52.00	52.00	2.00%
5	徐城	39.00	39.00	1.50%
6	刘凤梅	26.00	26.00	1.00%
7	陈小生	26.00	26.00	1.00%
8	傅晓宝	26.00	26.00	1.00%
9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0	罗贤森	26.00	26.00	1.00%
11	陈熙玲	26.00	26.00	1.00%
12	敖运彬	26.00	26.00	1.00%
13	黄柏青	13.00	13.00	0.5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四) 南城恒青

1、2017年2月，南城恒青设立

2017年2月22日，华农恒青有限等26名股东召开股东会，设立南城恒青。南城恒青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分别由华农恒青有限等26名股东缴纳。公司名称为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海波。

2017年3月，华农恒青有限等26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2,600.00万元，南城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7年2月23日，南城恒青取得南城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

设立时，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1430.00	1430.00	55.0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杨卫国	13.00	13.00	0.50%
7	谢小胜	130.00	130.00	5.00%
8	周赛军	26.00	26.00	1.00%
9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10	赵琳	26.00	26.00	1.00%
11	廖志伟	13.00	13.00	0.50%
12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13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14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5	崔新华	52.00	52.00	2.00%
16	熊筱平	26.00	26.00	1.00%
17	黄万亮	130.00	130.00	5.00%
18	黄红明	26.00	26.00	1.00%
19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20	易思平	13.00	13.00	0.50%
21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22	肖日仁	26.00	26.00	1.00%
23	黄小燕	26.00	26.00	1.00%
24	吴跃腾	104.00	104.00	4.00%
25	黄志红	26.00	26.00	1.00%
26	陈斌	104.00	104.00	4.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2、2017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10月25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报南城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变更相关资料。

2017年10月27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3、2018年5月，股权变更

2018年5月6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

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杨卫国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的股权（计 13.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

2018 年 5 月 24 日，杨卫国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29 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1443.00	1443.00	55.5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谢小胜	130.00	130.00	5.00%
7	周赛军	26.00	26.00	1.00%
8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9	赵琳	26.00	26.00	1.00%
10	廖志伟	13.00	13.00	0.50%
11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12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13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4	崔新华	52.00	52.00	2.00%
15	熊筱平	26.00	26.00	1.00%
16	黄万亮	130.00	130.00	5.00%
17	黄红明	26.00	26.00	1.00%
18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9	易思平	13.00	13.00	0.50%
20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21	肖日仁	26.00	26.00	1.00%
22	黄小燕	26.00	26.00	1.00%
23	吴跃腾	104.00	104.00	4.00%
24	黄志红	26.00	26.00	1.00%
25	陈斌	104.00	104.00	4.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4、2018 年 6 月，股权变更

2018 年 6 月 14 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赵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计 26.00 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18 年 6 月 14 日，赵琳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26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1469.00	1469.00	56.5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谢小胜	130.00	130.00	5.00%
7	周赛军	26.00	26.00	1.00%
8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9	廖志伟	13.00	13.00	0.50%
10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11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12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3	崔新华	52.00	52.00	2.00%
14	熊筱平	26.00	26.00	1.00%
15	黄万亮	130.00	130.00	5.00%
16	黄红明	26.00	26.00	1.00%
17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8	易思平	13.00	13.00	0.50%
19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20	肖日仁	26.00	26.00	1.00%
21	黄小燕	26.00	26.00	1.00%
22	吴跃腾	104.00	104.00	4.00%
23	黄志红	26.00	26.00	1.00%
24	陈斌	104.00	104.00	4.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5、2018年7月，股权变更

2018年7月11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易思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计1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农恒青。

2018年7月11日，易思平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12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1482.00	1482.00	57.0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谢小胜	130.00	130.00	5.00%
7	周赛军	26.00	26.00	1.00%
8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9	廖志伟	13.00	13.00	0.50%
10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11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12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3	崔新华	52.00	52.00	2.00%
14	熊筱平	26.00	26.00	1.00%
15	黄万亮	130.00	130.00	5.00%
16	黄红明	26.00	26.00	1.00%
17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8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19	肖日仁	26.00	26.00	1.00%
20	黄小燕	26.00	26.00	1.00%
21	吴跃腾	104.00	104.00	4.00%
22	黄志红	26.00	26.00	1.00%
23	陈斌	104.00	104.00	4.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6、2019年5月30日，股权变更

2019年5月20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黄万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计130.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陈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计104.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吴跃腾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股权（计104.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熊筱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19年5月20日，黄万亮、陈斌、吴跃腾、熊筱平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30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1846.00	1846.00	71.0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谢小胜	130.00	130.00	5.00%
7	周赛军	26.00	26.00	1.00%
8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9	廖志伟	13.00	13.00	0.50%
10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11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12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3	崔新华	52.00	52.00	2.00%
14	黄红明	26.00	26.00	1.00%
15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6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17	肖日仁	26.00	26.00	1.00%
18	黄小燕	26.00	26.00	1.00%
19	黄志红	26.00	26.00	1.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7、2019年6月28日，股权变更

2019年6月21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崔新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黄志红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谢小胜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计130.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19年6月21日，崔新华、黄志红、谢小胜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28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028.00	2028.00	78.0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周赛军	26.00	26.00	1.00%
7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8	廖志伟	13.00	13.00	0.50%

9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10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11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2	崔新华	26.00	26.00	1.00%
13	黄红明	26.00	26.00	1.00%
14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5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16	肖日仁	26.00	26.00	1.00%
17	黄小燕	26.00	26.00	1.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8、2019年10月17日，股权变更

2019年10月15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黄小燕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黄红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周赛军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19年10月15日，黄小燕、黄红明、周赛军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17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106.00	2106.00	81.0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7	廖志伟	13.00	13.00	0.50%
8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9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10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1	崔新华	26.00	26.00	1.00%
12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3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14	肖日仁	26.00	26.00	1.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9、2020年6月15日，股权变更

2020年6月11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肖日仁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崔新华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26.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廖志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计13.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20年6月11日，肖日仁、崔新华、廖志伟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6月15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171.00	2171.00	83.50%
2	黄云	13.00	13.00	0.50%
3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4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5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6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7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8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9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10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1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10、2022年2月16日，股权变更

2022年1月27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黄云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计13.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22年1月27日，黄云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6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184.00	2184.00	84.00%
2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3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4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5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6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7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8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9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0	易敏芳	52.00	52.00	2.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11、2022年11月15日，股权变更

2022年11月10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易敏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计52.00万元）转让给易成。

2022年11月10日，易敏芳与易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15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184.00	2184.00	84.00%
2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3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4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5	龚良乐	13.00	13.00	0.50%
6	邱玉芳	13.00	13.00	0.50%
7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8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9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10	易成	52.00	52.00	2.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12、2025年4月17日，股权变更

2025年3月10日，南城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龚良乐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计13.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东邱玉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计13.00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25年3月10日，邱玉芳、龚良乐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4月17日，南城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城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华农恒青	2210.00	2210.00	85.00%
2	陈松昌	26.00	26.00	1.00%
3	涂相柱	78.00	78.00	3.00%
4	黄左明	104.00	104.00	4.00%
5	胡海波	52.00	52.00	2.00%
6	傅志勤	52.00	52.00	2.00%
7	钟菊仔	26.00	26.00	1.00%
8	易成	52.00	52.00	2.0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五) 九江恒青

1、2017年8月1日，九江恒青设立

2017年7月25日，九江恒青18名股东签署《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分别由华农恒青有限等18名股东缴纳。公司名称为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住所为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

2017年9月，华农恒青有限等18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2,958.00万元，九江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58.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98.60%。

2017年8月1日，九江恒青取得九江市濂溪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有限	2460.00	2460.00	82.00%
2	黄振	30.00	30.00	1.00%
3	熊坚	30.00	30.00	1.00%
4	江西江谷牧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
5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2.00%
6	涂相柱	90.00	90.00	3.00%
7	徐新俭	60.00	60.00	2.00%
8	周建华	30.00	0.00	1.00%
9	郭芳为	15.00	15.00	0.50%
10	毛泽民	18.00	18.00	0.60%
11	李长春	6.00	6.00	0.20%
12	曹志鹏	6.00	6.00	0.20%

13	胡海波	30.00	30.00	1.00%
14	胡勇	15.00	15.00	0.50%
15	高龙武	15.00	15.00	0.50%
16	阳东亮	15.00	12.00	0.50%
17	艾金云	15.00	15.00	0.50%
18	林红云	15.00	6.00	0.50%
总计		3,000.00	2,958.00	100.00%

2、2017年10月19日，股权变更

2017年10月18日，九江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法人股东名称，由原来的法人股东名称华农恒青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在的名称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华农恒青将其所持有九江恒青3%股权（认缴资金：90.00万元，实缴资金：90.00万元）以人民币玖拾万元转让给丰雪娇；（3）同意华农恒青将其所持有九江恒青3%股权（认缴资金：90.00万元，实缴资金：90.00万元）以人民币玖拾万元转让给鄱阳县建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同意华农恒青将其所持有九江恒青1%股权（认缴资金：30.00万元，实缴资金：30.00万元）以人民币叁拾万元转让给华志平；（5）同意阳东亮将其所持有九江恒青0.1%股权（认缴资金：3.00万元，实缴资金：0.00万元）以人民币叁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6）同意林红云将其所持有九江恒青0.3%股权（认缴资金：9.00万元，实缴资金：0.00万元）以人民币玖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7）同意周建华将其所持有九江恒青1%股权（认缴资金：30万元，实缴资金：0.00万元）以人民币叁拾万元转让给华农恒青。

2017年10月18日，华农恒青分别与丰雪娇、鄱阳县建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志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阳东亮、林红云、周建华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9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2292.00	2292.00	76.40%
2	黄振	30.00	30.00	1.00%
3	熊坚	30.00	30.00	1.00%
4	江西江谷牧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
5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2.00%

6	涂相柱	90.00	90.00	3.00%
7	徐新俭	60.00	60.00	2.00%
8	郭芳为	15.00	15.00	0.50%
9	毛泽民	18.00	18.00	0.60%
10	李长春	6.00	6.00	0.20%
11	曹志鹏	6.00	6.00	0.20%
12	胡海波	30.00	30.00	1.00%
13	胡勇	15.00	15.00	0.50%
14	高龙武	15.00	15.00	0.50%
15	艾金云	15.00	15.00	0.50%
16	阳东亮	12.00	12.00	0.40%
17	林红云	6.00	6.00	0.20%
18	丰雪娇	90.00	90.00	3.00%
19	鄱阳县建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3.00%
20	华志平	30.00	30.00	1.00%
总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11月，华农恒青以货币出资42.00万元，九江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3、2018年6月15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9日，九江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熊剑敏、万年县胜南养殖场、肖德明、樊小荣、陈佑林、刘超、叶飞、郭伟、黄泽、周建华；（2）同意本次增资3,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增加到6,000.00万元人民币；（3）同意原华农恒青拥有公司76.4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2,064.00万元，前后共出资4,3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60%；（4）同意原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公司2.0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120.00万元，前后共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5）同意原丰雪娇拥有公司3.0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90.00万元，前后共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6）同意原涂相柱拥有公司3.0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90.00万元，前后共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7）同意原华志平拥有公司1.0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30.00万元，前后共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8）同意原胡勇拥有公司0.5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9.00万元，前后共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0%；（9）同意原

艾金云拥有公司 0.5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3.00 万元，前后共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10）同意原李长春拥有公司 0.2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6.00 万元，前后共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11）同意原曹志鹏拥有公司 0.20%股份，现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6.00 万元，前后共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12）同意新股东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13）同意新股东熊剑敏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14）同意新股东万年县胜南养殖场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15）同意新股东肖德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16）同意新股东刘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17）同意新股东叶飞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18）同意新股东郭伟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19）同意新股东黄泽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20）同意新股东周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21）同意新股东樊小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2）同意新股东陈佑林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23）同意其他股东不增资，其相应持有公司股份按实际出资额占比计算。

2018 年 7 月，华农恒青等 20 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 3,000.00 万元，九江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4356.00	4356.00	72.60%
2	鄱阳县建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1.50%
3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3.00%
4	华志平	60.00	60.00	1.00%
5	丰雪娇	180.00	180.00	3.00%
6	涂相柱	180.00	180.00	3.00%
7	曹志鹏	12.00	12.00	0.20%

8	李长春	12.00	12.00	0.20%
9	胡勇	24.00	24.00	0.40%
10	艾金云	18.00	18.00	0.30%
11	江西江谷牧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1.50%
12	胡海波	30.00	30.00	0.50%
13	高龙武	15.00	15.00	0.25%
14	徐新俭	60.00	60.00	1.00%
15	阳东亮	12.00	12.00	0.20%
16	黄振	30.00	30.00	0.50%
17	熊坚	30.00	30.00	0.50%
18	郭芳为	15.00	15.00	0.25%
19	毛泽民	18.00	18.00	0.30%
20	林红云	6.00	6.00	0.10%
21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4.50%
22	熊剑敏	60.00	60.00	1.00%
23	万年县胜南养殖场	60.00	60.00	1.00%
24	樊小荣	60.00	60.00	1.00%
25	陈佑林	15.00	15.00	0.25%
26	肖德明	60.00	60.00	1.00%
27	刘超	21.00	21.00	0.35%
28	叶飞	15.00	15.00	0.25%
29	郭伟	6.00	6.00	0.10%
30	黄泽	6.00	6.00	0.10%
31	周建华	9.00	9.00	0.15%
总计		6,000.00	6,000.00	100.00%

4、2019年7月22日，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7月13日，九江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阳东亮将所持有公司12.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郭芳为将所持有公司15.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肖德明将所持有公司60.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万年县胜南养殖场将所持有公司60.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江西江谷牧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9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

2019年5月13日，万年县胜南养殖场、江西江谷牧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5月8日，肖德明、阳东亮、郭芳为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至9月，华农恒青等7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3,000.00万

元，九江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19 年 7 月 22 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330.50	7330.50	81.45%
2	鄱阳县建豪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90.00	90.00	1.00%
3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2.00%
4	华志平	90.00	90.00	1.00%
5	丰雪娇	270.00	270.00	3.00%
6	涂相柱	270.00	270.00	3.00%
7	曹志鹏	12.00	12.00	0.13%
8	李长春	12.00	12.00	0.13%
9	胡勇	24.00	24.00	0.27%
10	艾金云	18.00	18.00	0.20%
11	胡海波	30.00	30.00	0.33%
12	高龙武	15.00	15.00	0.17%
13	徐新俭	60.00	60.00	0.67%
14	黄振	45.00	45.00	0.50%
15	熊坚	30.00	30.00	0.33%
16	毛泽民	18.00	18.00	0.20%
17	林红云	6.00	6.00	0.07%
18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270.00	270.00	3.00%
19	熊剑敏	90.00	90.00	1.00%
20	樊小荣	60.00	60.00	0.67%
21	陈佑林	22.50	22.50	0.25%
22	刘超	21.00	21.00	0.23%
23	叶飞	15.00	15.00	0.17%
24	郭伟	6.00	6.00	0.07%
25	黄泽	6.00	6.00	0.07%
26	周建华	9.00	9.00	0.10%
	总计	9,000.00	9,000.00	100.00%

5、2019 年 9 月 27 日，股权变更

2019 年 9 月 22 日，九江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胡勇将所持有公司 24.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熊剑敏将所

持有公司 3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樊小荣将所持有公司 6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黄振将所持有公司 45.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熊坚将所持有公司 3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刘超将所持有公司 21.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鄱阳县剑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45.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欧阳鹿；同意股东鄱阳县剑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45.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谢美琴。

2019 年 9 月 14 日，鄱阳县剑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欧阳鹿、谢美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振、樊小荣、熊坚、刘超、胡勇、熊剑敏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540.50	7540.50	83.78%
2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2.00%
3	华志平	90.00	90.00	1.00%
4	丰雪娇	270.00	270.00	3.00%
5	涂相柱	270.00	270.00	3.00%
6	曹志鹏	12.00	12.00	0.13%
7	李长春	12.00	12.00	0.13%
8	艾金云	18.00	18.00	0.20%
9	胡海波	30.00	30.00	0.33%
10	高龙武	15.00	15.00	0.17%
11	徐新俭	60.00	60.00	0.67%
12	毛泽民	18.00	18.00	0.20%
13	林红云	6.00	6.00	0.07%
14	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3.00%
15	熊剑敏	60.00	60.00	0.67%
16	陈佑林	22.50	22.50	0.25%
17	叶飞	15.00	15.00	0.17%
18	郭伟	6.00	6.00	0.07%
19	黄泽	6.00	6.00	0.07%
20	周建华	9.00	9.00	0.10%
21	欧阳鹿	45.00	45.00	0.50%

22	谢美琴	45.00	45.00	0.50%
总计		9,000.00	9,000.00	100.00%

6、2020年7月23日，股权变更

2020年6月13日，九江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毛泽民将所持有九江恒青18.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周建华将所持有九江恒青9.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徐新俭将所持有九江恒青60.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陈佑林将所持有九江恒青22.5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同意股东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九江恒青270.0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

2020年6月13日，陈佑林、周建华、毛泽民、徐新俭、哈尔滨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23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920.00	7920.00	88.00%
2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2.00%
3	华志平	90.00	90.00	1.00%
4	丰雪娇	270.00	270.00	3.00%
5	涂相柱	270.00	270.00	3.00%
6	曹志鹏	12.00	12.00	0.13%
7	李长春	12.00	12.00	0.13%
8	艾金云	18.00	18.00	0.20%
9	胡海波	30.00	30.00	0.33%
10	高龙武	15.00	15.00	0.17%
11	林红云	6.00	6.00	0.07%
12	熊剑敏	60.00	60.00	0.67%
13	叶飞	15.00	15.00	0.17%
14	郭伟	6.00	6.00	0.07%
15	黄泽	6.00	6.00	0.07%
16	欧阳鹿	45.00	45.00	0.50%
17	谢美琴	45.00	45.00	0.50%
总计		9,000.00	9,000.00	100.00%

7、2020年8月20日，股权变更

2020年8月14日，九江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江西齐

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18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华农恒青。

2020 年 8 月 14 日，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8100.00	8100.00	90.00%
2	华志平	90.00	90.00	1.00%
3	丰雪娇	270.00	270.00	3.00%
4	涂相柱	270.00	270.00	3.00%
5	曹志鹏	12.00	12.00	0.13%
6	李长春	12.00	12.00	0.13%
7	艾金云	18.00	18.00	0.20%
8	胡海波	30.00	30.00	0.33%
9	高龙武	15.00	15.00	0.17%
10	林红云	6.00	6.00	0.07%
11	熊剑敏	60.00	60.00	0.67%
12	叶飞	15.00	15.00	0.17%
13	郭伟	6.00	6.00	0.07%
14	黄泽	6.00	6.00	0.07%
15	欧阳鹿	45.00	45.00	0.50%
16	谢美琴	45.00	45.00	0.50%
总计		9,000.00	9,000.00	100.00%

8、2023 年 6 月 21 日，股权变更

2023 年 6 月 20 日，九江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熊剑敏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 60.00 万元的股权；高龙武向华农恒青转让出资额为 15.00 万元的股权。

2023 年 6 月 20 日，熊剑敏、高龙武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8175.00	8175.00	90.83%
2	华志平	90.00	90.00	1.00%
3	丰雪娇	270.00	270.00	3.00%

4	涂相柱	270.00	270.00	3.00%
5	曹志鹏	12.00	12.00	0.13%
6	李长春	12.00	12.00	0.13%
7	艾金云	18.00	18.00	0.20%
8	胡海波	30.00	30.00	0.33%
9	林红云	6.00	6.00	0.07%
10	叶飞	15.00	15.00	0.17%
11	郭伟	6.00	6.00	0.07%
12	黄泽	6.00	6.00	0.07%
13	欧阳鹿	45.00	45.00	0.50%
14	谢美琴	45.00	45.00	0.50%
总计		9,000.00	9,000.00	100.00%

9、2024年5月27日，股权变更

2024年5月24日，郭伟、曹志鹏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5月27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8193.00	8193.00	91.03%
2	华志平	90.00	90.00	1.00%
3	丰雪娇	270.00	270.00	3.00%
4	涂相柱	270.00	270.00	3.00%
5	李长春	12.00	12.00	0.13%
6	艾金云	18.00	18.00	0.20%
7	胡海波	30.00	30.00	0.33%
8	林红云	6.00	6.00	0.07%
9	叶飞	15.00	15.00	0.17%
10	黄泽	6.00	6.00	0.07%
11	欧阳鹿	45.00	45.00	0.50%
12	谢美琴	45.00	45.00	0.50%
总计		9,000.00	9,000.00	100.00%

10、2025年7月13日，股权变更

2025年7月11日，欧阳鹿与盛群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7月13日，九江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江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8193.00	8193.00	91.03%
2	华志平	90.00	90.00	1.00%

3	丰雪娇	270.00	270.00	3.00%
4	涂相柱	270.00	270.00	3.00%
5	李长春	12.00	12.00	0.13%
6	艾金云	18.00	18.00	0.20%
7	胡海波	30.00	30.00	0.33%
8	林红云	6.00	6.00	0.07%
9	叶飞	15.00	15.00	0.17%
10	黄泽	6.00	6.00	0.07%
11	盛群英	45.00	45.00	0.50%
12	谢美琴	45.00	45.00	0.50%
总计		9,000.00	9,000.00	100.00%

(六) 青海恒青

1、2018年7月，青海恒青设立

2018年7月9日，青海恒青6名股东签署《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分别由华农恒青等6名股东缴纳。公司名称为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唐蕃大道366号。

2018年7月，华农恒青等6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共计1,200.00万元，青海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8年7月12日，青海恒青取得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36.00	636.00	53.00%
2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6.00	96.00	8.00%
4	李建荣	30.00	30.00	2.50%
5	华志平	12.00	12.00	1.00%
6	刘燕辉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2018年12月，股权变更

2018年12月24日，青海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李建荣

持有公司出资额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志平；同意将李建荣持有公司出资额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的股权转让给徐斌；同意将李建荣持有公司出资额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农恒青；同意吸纳徐斌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毕后李建荣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8 年 12 月 24 日，李建荣分别与华志平、徐斌、华农恒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48.00	648.00	54.00%
2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6.00	96.00	8.00%
4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5	刘燕辉	6.00	6.00	0.50%
6	徐斌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3、2019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19 年 8 月 4 日，青海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出资额 9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0%）的股权转让给华农恒青；股权转让完毕后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9 年 8 月 4 日，青海泰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农恒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8 月 14 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44.00	744.00	62.00%
2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徐斌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4、2019年9月，股权变更

2019年9月23日，青海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华农恒青持有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的股权转让给严德志；同意将华农恒青持有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的股权转让给陈玉墀；同意将华农恒青持有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50%）的股权转让给秦菁泽；同意将华农恒青持有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50%）的股权转让给王帆；同意将华农恒青持有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50%）的股权转让给陈斌根；同意将华农恒青持有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5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涛；同意将华农恒青持有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50%）的股权转让给樊会正；股权转让完成以后，严德志、陈玉墀、秦菁泽、王帆、陈斌根、李红涛、樊会正即成为公司股东。

2019年9月23日，华农恒青分别与严德志、陈玉墀、秦菁泽、王帆、陈斌根、李红涛、樊会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9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66.00	666.00	55.50%
2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徐斌	6.00	6.00	0.50%
6	严德志	24.00	24.00	2.00%
7	陈玉墀	24.00	24.00	2.00%
8	秦菁泽	6.00	6.00	0.50%
9	王帆	6.00	6.00	0.50%
10	陈斌根	6.00	6.00	0.50%
11	李红涛	6.00	6.00	0.50%
12	樊会正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5、2020年8月，股权变更

2020年7月14日，青海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严德志持有公司出资额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0%）的股权转让给张星；同意将严德志持有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50%）的股权转让给韩永杰；同意吸纳张星、韩永杰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毕后严德志不再是公司股东。

2020年7月14日，严德志分别与张星、韩永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2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66.00	666.00	55.50%
2	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徐斌	6.00	6.00	0.50%
6	陈玉墀	24.00	24.00	2.00%
7	秦菁泽	6.00	6.00	0.50%
8	王帆	6.00	6.00	0.50%
9	陈斌根	6.00	6.00	0.50%
10	李红涛	6.00	6.00	0.50%
11	樊会正	6.00	6.00	0.50%
12	张星	18.00	18.00	1.50%
13	韩永杰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6、2020年9月，股权变更

2020年9月14日，青海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出资额4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5.00%）的股权转让给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吸纳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毕后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2020年9月15日，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18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66.00	666.00	55.50%
2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徐斌	6.00	6.00	0.50%
6	陈玉墀	24.00	24.00	2.00%
7	秦菁泽	6.00	6.00	0.50%
8	王帆	6.00	6.00	0.50%
9	陈斌根	6.00	6.00	0.50%
10	李红涛	6.00	6.00	0.50%
11	樊会正	6.00	6.00	0.50%
12	张星	18.00	18.00	1.50%
13	韩永杰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7、2021年5月，股权变更

2021年5月8日，青海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陈玉墀持有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的股权转让给王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1年5月8日，陈玉墀与王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5月10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66.00	666.00	55.50%
2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徐斌	6.00	6.00	0.50%
6	王峰	24.00	24.00	2.00%
7	秦菁泽	6.00	6.00	0.50%
8	王帆	6.00	6.00	0.50%
9	陈斌根	6.00	6.00	0.50%
10	李红涛	6.00	6.00	0.50%
11	樊会正	6.00	6.00	0.50%

12	张星	18.00	18.00	1.50%
13	韩永杰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8、2021年12月，股权变更

2021年12月5日，徐斌、韩永杰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6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78.00	678.00	56.50%
2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王峰	24.00	24.00	2.00%
6	秦菁泽	6.00	6.00	0.50%
7	王帆	6.00	6.00	0.50%
8	陈斌根	6.00	6.00	0.50%
9	李红涛	6.00	6.00	0.50%
10	樊会正	6.00	6.00	0.50%
11	张星	18.00	18.00	1.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9、2022年7月，股权变更

2022年7月14日，青海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陈斌根将公司0.50%的6.00万元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琦，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张星将本公司0.50%的6.00万元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琦，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华农恒青将本公司1.00%的12.00万元股权以1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琦，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2年7月14日，陈斌根、张星、华农恒青分别与张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7月15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66.00	666.00	55.50%

2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王峰	24.00	24.00	2.00%
6	秦菁泽	6.00	6.00	0.50%
7	王帆	6.00	6.00	0.50%
8	李红涛	6.00	6.00	0.50%
9	樊会正	6.00	6.00	0.50%
10	张星	12.00	12.00	1.00%
11	张琦	24.00	24.00	2.0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10、2022年8月，股权变更

2022年8月19日，樊会正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8月19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672.00	672.00	56.00%
2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王峰	24.00	24.00	2.00%
6	秦菁泽	6.00	6.00	0.50%
7	王帆	6.00	6.00	0.50%
8	李红涛	6.00	6.00	0.50%
9	张星	12.00	12.00	1.00%
10	张琦	24.00	24.00	2.0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11、2023年6月，股权变更

2023年6月17日，张星、张琦分别与华农恒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6月19日，青海恒青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海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708.00	708.00	59.00%
2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3	华志平	24.00	24.00	2.00%
4	刘燕辉	6.00	6.00	0.50%
5	王峰	24.00	24.00	2.00%
6	秦菁泽	6.00	6.00	0.50%
7	王帆	6.00	6.00	0.50%
8	李红涛	6.00	6.00	0.5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七) 南平恒青

1、2023年1月，南平恒青设立

2023年1月31日，华农恒青单独投资设立南平恒青，约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名称为“南平市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西芹村水溪路33号。

2023年2月，华农恒青以货币出资共计1,000.00万元，南平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23年1月31日，南平恒青取得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南平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1,000.00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23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4月25日，南平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经与会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股东华农恒青认缴出资4,7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4.0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3年4月30日；股东泉州市三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0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3年4月30日；股东陈连文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3年4月30日；股东晏明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2023年4月30日；（2）同意新增泉州市三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连文、晏明成为本公司股东。

2023年4月至6月，华农恒青、泉州市三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连文、晏明分别以货币出资3,70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南平恒青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80.00%。

本次增资后，南平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4,700.00	4,700.00	94.00%
2	泉州市三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
3	陈连文	50.00	50.00	1.00%
4	晏明	50.00	50.00	1.00%
总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24年3月，股权变更

2024年3月1日，南平恒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经与会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晏明将其持有的南平恒青1%的股权转让给邹剑。

2024年3月1日，晏明与邹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平恒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农恒青	4,700.00	4,700.00	94.00%
2	泉州市三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
3	陈连文	50.00	50.00	1.00%
4	邹剑	50.00	50.00	1.00%
总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三) 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会	董事会/董事	监事会/监事	管理层
------	-----	--------	--------	-----

恒青农牧	<p>设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对股东将其股权进行质押做出决议；（十）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公司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十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设董事会，成员三人。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制度；（十）审议决议单笔金额小于净资产50%的担保或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净资产70%的对外担保。</p>	<p>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设经理一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万年恒青	<p>设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九）对股东将其股权进行质押</p>	<p>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华农恒青委派三人，其他股东共同委派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在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p>	<p>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华农恒青委派两名，其他股东委派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p>	<p>设经理一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作出决议；（十）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公司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十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式、解散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审议决议单笔金额小于净资产50%的担保或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净资产70%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新余恒青	设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九）对股东将其股权进行质押作出决议；（十）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公司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十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设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中华农恒青推荐四人，其余股东共同推荐一人。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在华农恒青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审议决议单笔金额小于净资产50%的担保或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净资产70%的对外担保。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华农恒青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设经理一名，由华农恒青提名和委派，报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南城恒青	设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设董事会，成员五人，全部由华农恒青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在华农恒青推荐的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华农恒青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	设经理一名，由华农恒青提名和委派，报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股东将其股权进行质押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二) 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审议决议单笔金额小于净资产 50% 的担保或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净资产 70% 的对外担保。</p>	<p>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九江恒青	<p>设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股东将其股权进行质押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p>	<p>设董事会, 成员五人, 全部由华农恒青推荐, 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在华农恒青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p>	<p>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 由华农恒青提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设经理一名, 由华农恒青提名和委派, 报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审议批准公司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二) 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审议决议单笔金额小于净资产 50% 的担保或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净资产 70% 的对外担保</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青海恒青</p>	<p>设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股东将其股权进行质押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除以下业务以外的交易; (1) 公司按《资产租赁合同》租赁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 (2) 因公司不具备生产教槽料、保育料、预混料及核心料的条件, 故上述产品由公司按《合资协议书》约定的结算价格,</p>	<p>设董事会, 成员为五人, 其中华农恒青推荐三人, 青海江河源推荐两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审议决议单笔金额小于净资产 50% 的担保或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净资产 70% 的对外担保。</p>	<p>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 由华农恒青提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华农恒青提名和委派, 报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按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向其控股子公司采购；(3)公司的采购业务，执行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的采购制度由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决策采购业务，再由合资公司按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进行采购。(十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南平恒青</p>	<p>设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对股东将其股权进行质押作出决议；(十)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公司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除以下业务以外的交易；(1)因公司不具备生产教槽料、保育料、预混料及核心料的条件，故上述产品由公司按《合资协议书》</p>	<p>设董事会，成员三人，全部由华农恒青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审议决议单笔金额小于净资产50%的担保或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净资产70%的对外担保。</p>	<p>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华农恒青提名两人，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约定的结算价格，按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向其控股子公司采购；(2) 公司的采购业务，执行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的采购制度，由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决策采购业务，再由公司按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进行采购。</p>		
--	--	--	--

各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層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恒青农牧	李建荣、吴小波、黄猛明	程建波	吴小波
万年恒青	陆晓鹏、李建荣、黄猛明、马国平、黄国根	周理敏、程建波、夏经文、	吴小波
新余恒青	李建荣、黄石磊、廖细古	黄欣	徐城
南城恒青	胡海波、李建荣、廖细古、黄石磊、黄猛明	黄欣	胡海波
九江恒青	李建荣、冯畅敏、黄石磊、廖细古、黄猛明	黄欣	胡海波
青海恒青	韩强、李建荣、廖细古、黄猛明、石金梅	周理敏	李建荣
南平恒青	李建荣、廖细古、黄石磊	周理敏、黄钦水、黄欣	李建荣、陈斌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各项治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另外，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子公司在公司的总体方针和战略规划下，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公司治理体系权责清晰，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4、重要子公司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简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恒青农牧	流动资产	15,407.40	17,799.72	21,951.50
	非流动资产	2,946.35	3,033.61	3,264.23

主体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53.75	20,833.33	25,215.73
	流动负债	4,158.67	4,675.78	8,494.95
	非流动负债	297.85	299.89	308.03
	负债总额	4,456.52	4,975.67	8,80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7.23	15,857.66	16,412.75
万年恒青	流动资产	4,214.94	5,102.15	6,576.45
	非流动资产	1,276.43	1,283.86	1,384.63
	资产总额	5,491.36	6,386.01	7,961.08
	流动负债	557.55	597.28	1,658.23
	非流动负债	128.63	132.30	147.00
	负债总额	686.17	729.58	1,80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5.19	5,656.43	6,155.85
新余恒青	流动资产	1,993.38	3,839.18	4,026.24
	非流动资产	2,389.62	2,441.16	2,687.28
	资产总额	4,383.00	6,280.33	6,713.52
	流动负债	467.59	1,693.99	2,074.11
	非流动负债	447.88	194.32	209.46
	负债总额	190.54	1,888.31	2,2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58	4,392.03	4,429.94
南城恒青	流动资产	2,876.68	4,616.95	6,290.89
	非流动资产	2,439.64	2,492.28	2,697.00
	资产总额	5,316.32	7,109.23	8,987.89
	流动负债	467.59	1,524.11	3,275.29
	非流动负债	326.16	330.92	349.94
	负债总额	793.75	1,855.03	3,62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57	5,254.20	5,362.66
九江恒青	流动资产	2,592.04	2,205.43	1,991.20
	非流动资产	5,941.54	6,104.00	6,747.33
	资产总额	8,533.58	8,309.43	8,738.54
	流动负债	1,897.21	1,611.91	1,815.87
	非流动负债	1,261.10	1,283.60	1,373.60
	负债总额	3,158.31	2,895.50	3,18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27	5,413.93	5,549.07
青海恒青	流动资产	2,164.76	2,595.72	3,135.57
	非流动资产	2,948.50	2,985.44	3,221.55
	资产总额	5,113.25	5,581.16	6,357.12
	流动负债	666.29	966.59	1,502.82
	非流动负债	2,988.12	2,952.60	3,135.27
	负债总额	3,654.41	3,919.19	4,63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84	1,661.98	1,719.03
南平恒青	流动资产	1,461.20	1,648.30	2,217.78
	非流动资产	4,422.89	4,504.95	4,764.16

主体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4.09	6,153.25	6,981.94
	流动负债	516.84	752.63	1,691.97
	非流动负债	43.35	44.60	-
	负债总额	560.19	797.23	1,69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90	5,356.03	5,289.97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恒青农牧	营业收入	13,367.67	62,335.75	96,322.75
	营业利润	516.01	3,027.33	4,457.98
	利润总额	517.61	3,049.03	4,466.97
	净利润	439.56	2,644.91	3,872.52
万年恒青	营业收入	4,748.14	18,856.85	37,750.84
	营业利润	174.92	1,272.53	1,980.82
	利润总额	175.37	1,280.83	1,983.11
	净利润	148.76	1,100.58	1,690.22
新余恒青	营业收入	4,991.55	28,704.21	39,397.36
	营业利润	154.78	1,171.27	1,520.86
	利润总额	156.05	1,174.87	1,522.99
	净利润	132.55	1,002.08	1,276.66
南城恒青	营业收入	6,297.27	27,756.42	51,029.37
	营业利润	54.38	1,072.26	2,137.87
	利润总额	57.17	1,079.99	2,150.46
	净利润	48.37	931.54	1,833.66
九江恒青	营业收入	5,071.70	25,580.64	35,783.80
	营业利润	-39.04	-137.06	-205.00
	利润总额	-38.66	-135.14	-211.22
	净利润	-38.66	-135.14	-211.22
青海恒青	营业收入	1,793.63	7,628.86	13,113.74
	营业利润	20.84	395.92	610.23
	利润总额	21.73	376.41	588.35
	净利润	36.87	302.94	450.18
南平恒青	营业收入	3,594.41	13,210.13	11,037.14
	营业利润	-39.70	86.77	385.89
	利润总额	-42.70	89.45	386.88
	净利润	-32.12	66.05	289.97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恒青农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1	4,460.68	2,7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	-486.50	42.77

主体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5	-4,315.55	-2,43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97	-341.37	349.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50	2,899.47	3,240.84
万年恒青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1	1,601.74	2,2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30.83	-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2,621.31	-93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72	-988.74	1,262.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60	3,484.32	4,473.06
新余恒青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	1,697.96	1,24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	-110.05	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1	-1,079.14	-4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98	508.77	816.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08	2,230.05	1,721.28
南城恒青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2	836.07	2,10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	12.70	-9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01	-1,079.15	-31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27	-230.38	1,693.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7	2,773.85	3,004.23
九江恒青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2	-552.05	58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59.59	-10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	981.21	-70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54	369.57	-23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7	746.71	377.14
青海恒青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1	1,887.03	9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	2.99	-2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	-690.00	-5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6	1,200.02	37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26	1,610.92	410.90
南平恒青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8	611.29	-48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	-726.03	-3,8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68	-114.74	63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1	516.48	631.22

”

三、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员工持有子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 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员工持有子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恒青畜牧、恒青动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 15 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等情况具体如下：

(1) 江西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恒青农牧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恒青农牧 93.00% 的股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涂相柱	5.00%	2012年2月从罗东明处受让、2015年4月及2017年1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时恒青农牧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系经股东协商一致	涂相柱从事动保行业多年，非常熟悉江西省规模猪场和中小牧场情况，同时看好公司发展，合作有利于市场开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吴小波	2.00%	2012年2月从李建荣处受让、2015年4月及2017年1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 江西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恒青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恒青生物 88.00% 的股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	------	------	------	------	----------------------	-----------------

华志平	10.00%	2016年3月 从华农恒青 处受让	1.29元/ 注册资 本	参考当 时恒青 生物的 每股净 资产金 额,由买 卖双方 协商确 定	看好公司发 展,希望与公 司共成长;同 时公司也希望 提升销售人员 开展业务的积 极性,稳定公 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 除此之外,与 公司董监高、 股东、其他员 工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不存在
		2016年3月 从原股东马 国平处受让	1.29元/ 注册资 本		看好公司发 展,希望与公 司共成长		
吴小波	2.00%	2017年4月 从华农恒青 处受让	1.65元/ 注册资 本		看好公司发 展,希望与公 司共成长;同 时公司也希望 提升销售人员 开展业务的积 极性,稳定公 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 除此之外,与 公司董监高、 股东、其他员 工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不存在

(3) 江西万年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万年恒青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万年恒青56.00%的股权,

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夏经文	22.50%	设立时出资、2013年9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夏经文是万年县金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其加入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和拓展销售渠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	设立时出资、2013年9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该公司是一家在万年县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企业,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晓鹏现担任万年恒青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江西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4.00%	设立时出资、2013年9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该公司是一家在万年县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企业,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江西湖云牧业有限公司	4.00%	设立时出资、2013年9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该公司是一家在万年县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企业，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江西省五湖工贸有限公司	3.00%	设立时出资、2013年9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该公司是一家在万年县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企业，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江西省万年县长兴养殖有限公司	2.00%	设立时出资、2013年9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该公司是一家在万年县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企业，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江西齐顺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设立时出资、2013年9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该公司是一家在万年县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企业，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张敏	1.5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在万年县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吴小波	1.00%	2013年9月从原股东谢勇泉处受让、2013年9月增资	转让价格1.09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参考当时万年恒青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系股东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4) 江西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江西海通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江西海通 97.00%的股权，

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徐新俭	3.00%	2015年9月从原股东孔德玉处受让	1.47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曾为公司员工，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5) 南昌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南昌恒青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南昌恒青 89.00%的股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万厚文	4.00%	2018年4月从原股东姬小建处受让	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姬小建是当地饲料经销商，公司引入姬小建作为原嘉兴农牧发起人之一有利于拓展销售渠道。后姬小建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将股权转让给看好公司发展的熟人万厚文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吴小波	2.00%	2015年7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徐承灿	1.50%	2017年4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3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是当地饲料经销商，其出资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其加入也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和拓展销售渠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吴玉波	1.50%	2017年4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3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曾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江有意	1.00%	2017年4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3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是当地饲料经销商，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其加入也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和拓展销售渠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黄海龙	1.00%	2017年4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3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6) 驻马店市海通农牧有限公司

驻马店海通是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驻马店海通 68.52%股

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朱建国	13.33%	2011年4月增资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根据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曾为公司员工,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14年4月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杜奎祥	9.26%	2010年9月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谢昊苏	5.56%	2010年9月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董启胜	1.85%	2011年4月从杜奎祥处受让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为公司员工,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李振	0.74%	2011年4月增资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根据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曾为公司员工,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李向国	0.74%	2011年4月从杜奎祥处受让	1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曾为公司员工,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7) 新余恒青饲料有限公司

新余恒青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新余恒青 84.00%股权，

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	------	------	------	------	----------------------	-----------------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贾锦绣	3.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赵林海	2.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邹剑	2.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江西及福建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徐城	1.50%	设立时出资 1%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24年1月从张星处受让 0.5%	1.64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钟菊仔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其加入也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和拓展销售渠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刘凤梅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其加入也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和拓展销售渠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罗贤森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陈熙玲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陈小生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傅晓宝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敖运彬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黄柏青	0.50%	2024年从原股东陶小龙处受让	1.64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8) 南城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南城恒青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南城恒青 85.00%股权,

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黄左明	4.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涂相柱	3.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涂相柱从事动保行业多年,非常熟悉江西省规模猪场和中小牧场情况,同时看好公司发展,合作有利于市场开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傅志勤	2.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胡海波	2.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钟菊仔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其加入也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和拓展销售渠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陈松昌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及动保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易成	2.00%	2022年从原股东易敏芳处受让	1.56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9) 九江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九江恒青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九江恒青 91.03% 股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涂相柱	3.00%	设立时出资、2018年5月及2019年7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涂相柱从事动保行业多年，非常熟悉江西省规模猪场和中小牧场情况，同时看好公司发展，合作有利于市场开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胡海波	0.33%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艾金云	0.20%	设立时出资及2018年5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职能部门人员积极性，稳定公司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叶飞	0.17%	2018年5月增资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职能部门人员积极性,稳定公司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李长春	0.13%	设立时出资及2018年5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职能部门人员积极性,稳定公司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林红云	0.07%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职能部门人员积极性,稳定公司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黄泽	0.07%	2018年5月增资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丰雪娇	3.00%	2017年10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2018年5月及2019年7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华志平	1.00%	2017年10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2018年5月及2019年7月增资	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谢美琴	0.50%	2019年9月从原股东鄱阳县剑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处受让	1.10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在当地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盛群英	0.50%	2025年7月从原股东欧阳鹿处受让	1.1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原股东欧阳鹿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协商将股权转让给看好公司发展的朋友盛群英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0) 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青海恒青是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青海恒青59.00%股权，

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2020年9月从其控股子公司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	1.0217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涉及养殖、粮油、乳业等多个产业，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华志平	2.00%	设立时出资1%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18年从原股东李建荣处受让	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峰	2.00%	2021年5月从原股东陈玉墀处受让	1.16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王帆	0.50%	2019年9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12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职能部门人员积极性，稳定公司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李红涛	0.50%	2019年9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12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职能部门人员积极性，稳定公司团队	曾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秦菁泽	0.50%	2019年9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12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刘燕辉	0.5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1) 南宁华农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恒青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该公司 81.00% 股权。少数

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君	18.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黄福军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2) 云南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云南恒青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云南恒青 80% 股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云南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20%	2021年9月从华农恒青处受让	1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其拓展销售业务，合作共赢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3) 南平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

南平恒青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南平恒青 94% 股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	------	------	------	------	----------------------	-----------------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泉州市三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	2023年4月增资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同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陈连文	1.00%	2023年4月增资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在当地从事饲料经销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其加入也有利于公司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和拓展销售渠道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邹剑	1.00%	2024年3月从原股东晏明处受让	1.04元/注册资本	以转让发生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在江西及福建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业务。其加入系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同成长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4) 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镇雄恒青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镇雄恒青 93.50% 股权，

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腾招凯	5.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邓申智	1.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宋凯	0.5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	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15) 昆明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九滇农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云南恒青持有九滇农牧 51.00% 股权，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获取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原因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云南九滇农牧有限公司	49.00%	设立时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成长；同时公司也希望其拓展销售业务，合作双赢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由上可见，子公司少数股东主要为看好公司发展，希望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外部投资者和公司员工，投资过程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价格系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受让股权价格系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子公司少数股东中除部分为公司员工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作为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大部分持股员工为公司营销部员工，少部分为采购、生产、管理等职能部门员工。营销部员工在子公司持股的主要原因为：饲料行业销售人员流动性高，引入核心销售人员作为子公司股东有利于提升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稳定公司销售团队。除青海恒青和九江恒青外，其他子公司少数股东中不存在采购、生产、管理等职能部门员工入股的情况。青海恒青和九江恒青引入部分采购、生产、管理等职能部门员工持股主要是基于公司当时实际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升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稳定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

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均具有合理性，子公司各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投资过程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部分公司员工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子公司少数股东中除部分为公司员工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措施。

（二）说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7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法》（2013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在 2017 年 9 月前未就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执行内部审议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

2017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投资审议决策程序的有关内容，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以下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批准，超过限度的由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均按《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事项	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出资225.00万元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南宁恒青	经2018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出资636.00万元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青海恒青	经2018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出资465.00万元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五原恒青	经2019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出资1,200.00万元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恒青	经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出资不超过5,000.00万元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南平恒青	经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出资不超过2,000.00万元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镇雄恒青	经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四、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了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成立日期	设立原因	注销原因	注销日期
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8/28	计划用于开拓内蒙古反刍料市场	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决定终止该子公司运营	2023/6/27
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0	计划用于发展公司水产饲料业务板块	因主营业务长期亏损,经公司反复论证,决定撤除水产饲料产品线	2024/5/17

(二) 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先后注销两家子公司系基于业务考量，报告期存续期间依法合规经营。五原恒青、九江海通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与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了解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了解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背景、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三会文件；调取并查阅各子公司工商底档和业务资质，查阅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等资料；

3、查阅审计报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4、结合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资料、公司流水、外围流水、相关销售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是否有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获取少数股东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6、查阅五原恒青和九江海通工商底档资料及银行流水，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分析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公司与各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分工明确、市场定位清晰。各子公司系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业务，尽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由各子公司实现，但整体而言，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仍处于主导地位，各子公司为相应区域内配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执行者，发挥协同辅助作用，故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综合考虑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恒青农牧、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九江恒青、青海恒青、南平恒青等7家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的标准，该7家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净利润构成公司财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其他10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相对较小。

2、公司重要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重要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在《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了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3、公司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均具有合理性，子公司各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投资过程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部分公司员工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子公司少数股东中除部分为公司员工外，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投资事项执行内部审议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先后注销两家子公司系基于业务考量，报告期存续期间依法合规经营。五原恒青、九江海通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关于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检查子公司执行

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了解子公司关于财务的规范性要求及职责划分情况；

2、登陆子公司的财务软件，并查看相关的财务信息，了解子公司相关财务记录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4、抽查子公司的记账凭证，了解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的记录情况及记账规范情况；

5、对子公司的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子公司关于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6、查阅子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舞弊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对截至财务报告基准日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抽取子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在抽取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础上，并随机抽取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管理制度，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及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除上述事项外，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母公司保持一致，财务核算独立、规范。

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10.61 万元、157,631.78 万元和 33,941.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0%、54.95%和 48.66%。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饲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区分直销法人、非法人、经销法人、非法人）、老客户复购率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说明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多数为非法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

（4）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销售合同中关于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相关规定，各类饲料提货价确定依据及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退货、销售折扣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各期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应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关于经销模式：①说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复购情况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②说明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相关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前述主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说明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④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经销

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所处区域等），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销售定价是否公允；⑤说明对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实施方法、途径，通过现金还是实物返利，相关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⑥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说明对非法人客户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及充分性；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4）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饲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饲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猪饲料、禽料、反刍料，同时为部分客户提供饲料加工服务。公司饲料产品下游客户以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规模养殖户为主，公司根据客户养殖规模的不同，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饲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及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	------	--------	-----------	--------	--------

饲料产品销售	直销+经销	<p>交货及运输方式：</p> <p>(1) 乙方自提：乙方到甲方仓库自提，货物出厂视同货物已交付乙方，运输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承担。</p> <p>(2) 甲方送货上门：甲方负责送货，货物送达乙方指定仓库视同货物已交付乙方，运输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由甲方承担。</p>	<p>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提货单确认收入。</p>	<p>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客户验收后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p>	<p>经客户签收确认的提货单</p>
饲料加工	受托加工	<p>验收标准：</p> <p>(1) 乙方自提：乙方到甲方仓库自提，货物出厂视同货物已交付乙方，运输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承担。</p> <p>(2) 甲方送货上门：甲方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且随身携带甲方车辆出货磅码单交于乙方，乙方当场验收饲料品种和数量，并在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上签名。</p>	<p>对于受托加工的饲料产品，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p>	<p>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客户验收后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p>	<p>经客户签收确认的提货单</p>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

(二) 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收入确认政策
大北农 (002385)	<p>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本集团通过向客户转让商品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上述一般原则描述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迹象的基础上，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交易价格。</p>
播恩集团 (001366)	<p>公司分送货上门、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客户上门提货三种销售方式，这三种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p> <p>(1)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或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的，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客户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客户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后，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依据确认收入。</p> <p>(2)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提货的，客户上门提货时，客户或者客户委托人即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后，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或客户委托人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依据确认收入。</p>

邦基科技 (603151)	本公司销售饲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唐人神 (002567)	公司主要商品为饲料、生猪、肉制品、动物保健品等，公司在其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
安佑生物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本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返还给客户的销售折扣，公司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是以扣除销售折扣后的收入净额反应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实际返还给客户销售折扣时，再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
申请挂牌公司	（1）饲料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2）饲料加工：对于受托加工的饲料产品，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的，本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到公司提货，对数量、规格型号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时作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区分直销法人、非法人、经销法人、非法人）、老客户复购率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区分直销法人、非法人、经销

法人、非法人)、老客户复购率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 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对规模较大的畜禽养殖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对规模较小、地域分散的家庭养殖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 家、万元

分层标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500万元以上	3	1,640.02	4.83%	69	64,563.31	40.96%	118	119,301.66	51.07%
300-500万元	10	3,795.54	11.18%	66	24,826.01	15.75%	87	32,400.83	13.87%
100-300万元	74	11,783.59	34.72%	238	40,383.69	25.62%	308	54,567.90	23.36%
100万元以下	898	16,722.01	49.27%	1145	27,858.77	17.67%	1025	27,340.22	11.70%
合计	985	33,941.16	100.00%	1518	157,631.78	100.00%	1538	233,610.61	100.00%

2024年, 受生猪养殖行业养户结构调整以及非洲猪瘟的影响, 部分中小规模的散养户退出市场, 公司客户总量及其经营规模相应缩减, 导致公司饲料产品销量下降的同时, 按销售金额分层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同时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 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亦持续走低, 进一步导致公司客户收入规模下降以及按销售分层数据的波动。

2、客户类型明细

报告期各期, 公司按客户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家、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直销	法人	97	7,787.75	22.94%	178	28,438.68	18.04%	171	34,069.45	14.58%
	非法人	396	9,319.22	27.46%	638	42,038.93	26.67%	565	60,029.07	25.70%
经销	法人	13	343.01	1.01%	26	1,974.27	1.25%	18	3,320.91	1.42%

	非法人	469	16,171.81	47.65%	666	84,650.82	53.70%	780	134,734.33	57.67%
饲料加工及其他	法人	9	314.79	0.93%	12	528.56	0.34%	9	1,452.11	0.62%
	非法人	3	4.57	0.01%	2	0.51	0.00%	5	4.74	0.00%
合计	法人	119	8,445.56	24.88%	216	30,941.51	19.63%	198	38,842.48	16.63%
	非法人	868	25,495.60	75.12%	1306	126,690.26	80.37%	1350	194,768.13	83.37%

注：报告期内，少量客户存在与公司同时发生直销和饲料加工两种业务的情形，表中列示客户数量与客户总数量略有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68.13 万元、126,690.26 万元和 25,49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7%、80.37%和 75.12%。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近年来，尽管我国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不断加速，但目前依然存在大量的小型终端散养户、家庭养殖场等非法人主体。此类养殖主体地处乡镇或农村偏远地区，规模整体偏小且较为分散，为提升产品销售效率，饲料行业通常采用“直销+经销”的模式销售产品，以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终端客户的优势，经销商通常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构建覆盖周围村镇零售的经销网络，导致公司客户中存在大量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下游养殖户特别是生猪养殖户规模化进程加快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老客户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总数量	985	1,518	1,538
其中：新客户数量(家)	103	440	519
老客户数量(家)	882	1,078	1,019
客户复购率(按客户数量)	89.54%	71.01%	66.25%
销售金额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其中：新客户销售金额	1,352.74	23,645.85	34,650.26
老客户销售金额	32,588.41	133,985.92	198,960.36
客户复购率(按销售金额)	96.01%	85.00%	85.17%

注：老客户系指上一年度有产生过销售收入的客户；复购率=老客户数量（金额）/客户总数量（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66.25%、71.01%和 89.54%，老客

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7%、85.00%和 96.01%，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总体较为稳定，复购率较高，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二）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开发客户和获取订单的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主要通过产品推介会、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推荐以及主动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资源，并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2、客户管理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所在区域和客户类型对客户进行管理。公司销售部门按照区域划分，下设不同的大区销售团队，分别负责各大区域的客户管理，同时下设直销大牧场团队，专门负责各区域直销大牧场客户的开发、维护和日常管理。各区域销售团队对辖区内直销和经销商客户实施分类管理，包括收集、整理和分析销售数据，完成销售目标及新客户开发目标，通过多种渠道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处理客户的咨询、投诉和反馈，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体验等。

3、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饲料行业，下游客户普遍为地处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家庭经营的企业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规模整体偏小且较为分散，相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1）客户分散有利于公司避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分散的特征相应降低了公司销售收入和业绩对单一或少数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可以有效分散风险，避免因少数大型客户变动而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客户分散提高了公司管理难度和经营成本。公司下游客户数量较多、规模整体偏小且分布区域较广，相应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难度和销售运营成本。客户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货款回收风险。

针对客户分散这一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控措施，以有效对冲客

户分散对公司运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1) 客户及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运营体系，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不同大区团队进行区域性的客户维护管理，同时，公司借助农佳云 ERP 及用友 U8 系统对客户及销售业务进行系统的管理，包括销售订单管理、存货管理、发货管理、收入确认、货款回收和客户信息维护等，能够在充分保障销售业务开展的同时，提高客户管理效率，节约销售运营成本。

(2) 货款回收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的客户可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期。针对给予信用额度的赊销客户，公司按月召开应收款项专项分析会议，重点监测客户欠款金额、销量、欠收比率等核心指标，对存在逾期、欠收比率偏高的客户，公司经分析研判后，依据风险大小采取“压缩赊销额度”或“全额收回已有欠款”等管控措施，若识别出客户已经出现停产停业、非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涉及重大诉讼等高风险事项时，公司将即刻停止与相关客户的赊销业务，并启动货款催收机制，以合理降低公司货款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为应对客户分散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的相关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客户分散的特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多数为非法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

(一) 说明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多数为非法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尽管我国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不断加速，但目前依然存在大量的小型终端散养户、家庭养殖场等非法人主体。此类养殖主体地处乡镇或农村偏远地区，规模整体偏小且较为分散，为提升产品销售效率，饲料行业通常采用“直销+经销”的模式销售产品，以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终端客户

的优势，经销商通常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构建覆盖周围村镇零售的经销网络，导致公司客户中存在大量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整体较高。

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基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其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68%、89.46%和82.96%。依据播恩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其2021年、2022年1-6月非法人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5.08%、82.47%。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主要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为主，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自然人	期初数量	432	7,437.17	85.28%	397	23,955.64	62.79%	417	41,415.56	74.17%
	新增	92	1,284.01	14.72%	325	14,198.76	37.21%	245	14,422.84	25.83%
	退出	64	0.80	0.01%	290	2,626.42	6.88%	265	2,890.14	5.18%
	期末数量	460	8,720.38	99.99%	432	35,527.98	93.12%	397	52,948.25	94.82%
	合计	384	8,721.18	100.00%	616	38,154.40	100.00%	547	55,838.39	100.00%
个体户	期初数量	17	593.82	99.30%	16	3,183.38	81.95%	16	3,708.18	88.49%
	新增	1	4.22	0.70%	10	701.15	18.05%	8	482.49	11.51%
	退出	0	-	0.00%	9	2.16	0.06%	8	200.84	4.79%
	期末数量	18	598.04	100.00%	17	3,882.37	99.94%	16	3,989.84	95.21%
	合计	12	598.04	100.00%	22	3,884.53	100.00%	18	4,190.68	100.00%

注：新增客户为当年较上年新增确认收入的客户，退出客户为当年停止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主要以自然人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

公司新增自然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3%、37.21%和 14.72%，退出自然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18%、6.88%和 0.01%，新增和退出自然人客户收入金额较小，收入占比总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非法人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2) 主要非法人直销客户的客户类型、合作历史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非法人直销客户的客户类型、合作历史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姓名	客户类型	从业背景	合作年限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5年1-3月					
方志晶	自然人	2013年开始生猪养殖	2-3年	603.38	1.78%
进贤县海昌种猪场	个体工商户	2013年2月开始运营	5年以上	336.83	0.99%
徐有亮	自然人	1999年开始生猪养殖	1年以内	305.08	0.90%
李朝达	自然人	2012年开始从事生猪养殖	5年以上	268.22	0.79%
陈弼	自然人	从事生猪养殖多年	2-3年	254.15	0.75%
合计	-	-	-	1,767.66	5.21%
2024年					
进贤县海昌种猪场	个体工商户	2013年2月开始运营	5年以上	2,521.52	1.60%
蒋金保	自然人	1985年开始生猪养殖	2-3年	1,867.97	1.19%
刘宏业	自然人	2010年开始生猪养殖	5年以上	1,009.05	0.64%
黄清萍	自然人	2010年开始生猪养殖	1年以内	926.98	0.59%
李福平	自然人	2013年开始生猪养殖	5年以上	823.65	0.52%
合计	-	-	-	7,149.17	4.54%
2023年					
进贤县海昌种猪场	个体工商户	2013年2月开始运营	5年以上	2,223.43	0.95%
袁建明	自然人	2003年开始生猪养殖	1-2年	2,062.70	0.88%
蒋金保	自然人	1985年开始生猪养殖	1-2年	1,986.05	0.85%
刘宏业	自然人	2010年开始生猪养殖	4-5年	1,474.68	0.63%
林爱和	自然人	2000年开始生猪养殖	1年以内	1,134.89	0.49%
合计	-	-	-	8,881.75	3.8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非法人直销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4.54%和 5.21%，客户总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除林爱和、黄清萍、徐有亮为新开发客户外，公司与其他主要非法人直销客户的合作期限较长，合作稳定。公司新开发的直销非法人客户均为具有多年生猪养殖经验的规模家庭农场，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退出非法人直销客户收入金额较小，收入占比总体较低，公司与直销非法人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3) 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公司回复】”之“三、（一）说明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多数为非法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相关内容。

2、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区分法人和非法人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内控制度，公司与产品销售及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1) 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审批流程通过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交货方式等核心条款；

(2) 提货计划提交与确认：合同履行阶段，客户需提前通过“农佳云”系统提交提货计划（含提货产品、数量、计划提货时间等信息）；客服部对客户提交的提货计划进行审核与确认，确保计划符合生产及交付条件；客服部货款管理岗同时对客户货款余额及需补足金额进行核对、确认，并提请客户及时付款，申请赊销额度的客户需提前履行赊销审批程序；

(3) 生产安排：客服部确认提货计划后，相关信息会推送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已确认的提货计划制定生产排期，组织开展生产及入库工作；

(4) 发货安排：产品生产完成后，客服部按提货计划单约定时间通过客户服务微信群（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服部人员）或电话与客户沟通发货事宜，沟通事项具体包括：客户提货明细、具体提货时间、受托提货人（送货上门为送货人）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等信息；

(5) 发货及签收：客户自提的，由客户本人或委托人按照确认的提货时间前往公司办理提货手续，公司客服部会对提货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查验其身份证、驾驶证及车辆信息是否与经客户确认的提货人信息一致，是否与客户授权委托书一致。信息核对无误后，开具提货单，办理货物装车、过磅等提货流程，提货人在提货单上签字，完成货物交接；送货上门的，客服部在办理完发货手续后，由物流部门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后，在提货单上签字，经客户签收的提货单由送货司机随车带回公司。

(6) 收入确认及账务处理：客服部完成发货手续后，将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提货单资料交由财务部门审核，并据此完成收入确认和账务处理工作；

(7) 客户对账：公司按月制作对账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逐笔确认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收款业务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三) 说明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

1、直销客户中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直销关联客户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子公司青海华农恒青农牧有限公司35.00%股权	-		-		22.83	0.01%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		94.23	0.06%	120.07	0.05%
贵德景源牧场有限公司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		-		221.25	0.10%
小计		-		94.23	0.06%	364.16	0.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反刍料产品，同时为其提供反刍料加工服务，2023年、2024年，公司与直销关联客户交易额（含饲料加工）分别为364.16万元、94.23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6%、0.06%，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系在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反刍料同类产品市场售价确定，定价公允。

2、公司直销客户中存在员工或员工配偶设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或员工配偶设立的直销客户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备注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吴样红	34.42	0.10%	293.18	0.19%	9.83	0.00%	客户与员工周平为夫妻关系
周惠琴	33.49	0.10%	145.44	0.09%	50.66	0.02%	客户与员工刘衍兴为夫妻关系
进贤县海润农牧养殖场	-	0.00%	0.14	0.00%	135.29	0.06%	员工胡海波设立的经营主体
万年县益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9	0.01%	54.70	0.03%	55.23	0.02%	员工陆晓鹏控制的经营主体
曲靖市沾益区欣欣牧业有限公司	-	0.00%	25.52	0.02%	59.15	0.03%	员工佴云瑞曾为客户高管，2023年已退出
合计	70.40	0.21%	518.98	0.33%	310.16	0.1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或员工配偶设立或控制的直销客户，该部分客户自身均从事畜禽养殖业务，基于与公司员工的特殊关系，该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服务有深入了解，出于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及地理位置便利性考虑，自愿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员工或员工配偶设立或控制的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0.16万元、518.98万元和70.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33%和0.21%，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或员工配偶设立或控制的直销客户的交易定价均遵从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注销的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销时间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金额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镇雄县赤水源镇皓润养殖场	2024-12-20	个体工商户	-	43.94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核查，除镇雄县赤水源镇皓润养殖场于2024年12月注销外，未发现其他注销或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镇雄县赤水源镇皓润养殖场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属于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

四、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销售合同中关于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相关规定，各

类饲料提货价确定依据及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退货、销售折扣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各期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应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销售合同中关于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相关规定，各类饲料提货价确定依据及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退货、销售折扣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销售政策及合同约定情况

公司销售政策中关于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相关规定及销售合同中关于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政策类型	销售政策相关规定	合同约定
退货	<p>除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因自身原因请求返厂处理的情况外，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p> <p>1、客户提出退货要求时，销售人员须到现场核实情况，核实后由销售主管发起申请，品管部主管/技术部主管审核出具处理意见，并经助理总裁审核，董事长审批；</p> <p>2、需要退回的猪料需由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出具生物安全方案后才能安排退回；</p> <p>3、货物退回仓库后，仓管负责接收并清点确认数量，并由客服部根据退货流程审批意见开具负数销售单据，需要扣款的执行扣款；</p> <p>4、销售会计根据审批意见审核对应负数销售单据，仓管根据实际回机情况在系统中开具“成品回机单”；</p> <p>5、发生的市场退货，相应核减客户及业务员当月的销量。</p> <p>6、以下情况不退货：</p> <p>(1) 超保质期的饲料，不予以退货；</p> <p>(2) 非完整包装不予以退货。</p>	<p>1、保质期内，由于甲方饲料质量发生变质、霉变等现象，甲方同意退货，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仓储、运输、装卸等其他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不予承担任何退换货及货物损失责任。</p> <p>2、甲方对乙方已购产品在保质期后发生的一切质量改变及引起的任何后果，概不承担任何退货、赔偿等责任。</p>
销售折扣	<p>为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及营销策略，结合市场需求及不同竞争对手的销售政策，实行多种返利政策。公司返利种类包括月返、季返、年返、临时返利等。临时返利主要是客户因参与特定促销活动而给予其相应的返利。</p>	<p>1、年度返利条款举例：年度总销量达成 8000 吨给予所有母猪料 30 元/吨、教乳料 60 元/吨、小中大猪料 15 元/吨销量奖；</p> <p>2、季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季度销量达到 150 吨，每吨返 50 元；</p> <p>3、月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按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每吨返 50 元，月度结算</p>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的退货政策不存在差异。返利政策方面，公司会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竞争环境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返利政策，分别适用月返、季返、年返、临时返利或两种以上组合形式的综合返利政策。

2、各类饲料提货价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由公司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及市场部主要人员和负责人组成的价格委员会，由价格委员会结合产品定位、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等情况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确定各类产品的授权提货价格，并制定授权提货价格执行表，经董事长审批后，下发各营销单元执行，公司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授权提货价格执行表履行监督职能。如遇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产品配方变化，再由公司价格委员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同行业竞品价格调整等情况统一调整公司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饲料产品授权提货价在不同客户间不存在差异。

（二）说明公司各期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应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与退货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退货政策方面，除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因自身原因请求返厂处理的情况外，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可能因退货形成的预计负债，而是于退货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与折扣相关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折扣政策主要通过返利的形式体现，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规定的返利标准计算返利额并冲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以扣除销售返利后的收入净额反映。对于已计提尚未兑现的销

售返利，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客户实际兑现销售返利时，再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返利金额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返利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1) 销售商品时

①按销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借：货币资金、预收账款（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②计提销售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

(2) 返利兑现即客户实际使用返利时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二) 报告期各期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退货金额	0.71	40.97	19.62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3%	0.01%
销售返利金额	1,861.55	9,772.41	11,505.22
销售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92%	6.20%	5.4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 19.62 万元、40.97 万元和 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0%，退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11,505.22 万元、9,772.41 万元和 1,861.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6.20%和 4.92%。公司返利的计提主要是依据销量和返利标准计算确定，返利额与销量变动呈线性变动关系，营业收入变动除了受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外，还受价格涨跌的影响，2024 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导致收入下降的幅度要明显大于返利金额下降的幅度，进而导致 2024 年返利计提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三) 退货、返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退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具有偶发性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综合考虑预计退回可能性及退回金额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后不计提预计负债，而是于退货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返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5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形式为实物返利，公司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客户销售情况以及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预估返利金额，确认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在该实物返利实际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并冲减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公司关于实物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经销模式

(一) 说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复购情况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

1、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5年1-3月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客户的行业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复购情况
1	涂建华	2006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14年3月	2000-5000万元	525.45	3.18%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2	姚来发	2020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23年3月	500-1000万元	511.20	3.10%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3	张志强	2017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21年11月	1000-2000万元	383.42	2.32%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4	邹剑	从事饲料经销20余年	2014年6月	1000-2000万元	319.85	1.94%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5	张恒慈	从事饲料经销7年	2019年3月	300-500万元	272.42	1.65%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合计		-	-	-	2,012.34	12.19%	-

2025年1-3月，经销商廖兰英退出前五大，该客户因价格因素自2025年2月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经销商陈定游本期经销收入排名第六位。经销商邹剑、张恒慈下游养户养殖规模扩大，导致其经销收入增加，进入本期前五名。

(2) 2024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客户的行业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复购情况
1	涂建华	2006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14年3月	5000万元以上	2,192.49	2.53%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2	张志强	2017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21年11月	5000万元以上	1,572.28	1.82%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3	姚来发	2020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23年3月	1000-2000万元	1,473.97	1.70%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4	廖兰英	2008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23年9月	2000-5000万元	1,442.09	1.66%	该客户2025年2月起终止合作
5	陈定游	从事饲料经销26年	2016年10月	2000-5000万元	1,364.15	1.57%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合计		-	-	-	8,044.97	9.29%	-

2024年，经销商张志强进入前五大客户，该客户销量较为稳定，年销量在5000吨左右，2023年收入排名第11位。2024年，经销商姚来发减少与其他品牌饲料厂家合作，增加与公司的业务合作，销售规模相应增加。经销商廖兰英为公司2023年9月新开发的禽料客户，该客户2024年收入增加较多。经销商陈定游2023年经销收入排名第六位，本期进入前五大客户。

经销商何杨峰本期退出前五大客户，该客户因价格因素自2024年2月份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经销商曾南京因价格因素的影响，2024年进货数量减少，本期亦退出前五大经销商。经销商徐义富本期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其部分终端养户流失，导致用量减少。经销商谢美琴下游养户养殖规模缩减，导致其经销收入下降，退出前五大客户。

(3) 2023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客户的行业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复购情况
1	涂建华	2006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14年3月	5000万元以上	3,308.19	2.40%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2	何杨峰	2010年开始生猪养殖，2013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13年3月	2000-5000万元	2,921.95	2.12%	该客户2024年2月起终止合作

3	曾南京	2013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21年2月	5000万元以上	2,449.22	1.77%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4	徐义富	从事饲料经销30余年	2022年3月	5000万元以上	2,216.73	1.61%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5	谢美琴	2015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2019年5月	5000万元以上	2,199.08	1.59%	报告期内均持续合作
合计		-	-	-	13,095.16	9.49%	-

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客户何杨峰、廖兰英受价格因素的影响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外，其他主要经销商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均为从事畜禽养殖业务的养殖户，经销商依据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从公司采购饲料产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整体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2、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公司回复】”之“五、（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说明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相关内容。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基于客户采购需求及自身采购习惯相应备货形成期末库存部分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除上述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多项核查程序核查公司经销收入真实性，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

（二）说明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相关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前述主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但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情况

①非法人经销商客户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经销商类别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5年1-3月				
法人	13	2.70%	343.01	2.08%
非法人	469	97.30%	16,171.81	97.92%
合计	482	100.00%	16,514.82	100.00%
2024年				
法人	26	3.76%	1,974.27	2.28%
非法人	666	96.24%	84,650.82	97.72%
合计	692	100.00%	86,625.09	100.00%
2023年				
法人	18	2.26%	3,320.91	2.41%
非法人	780	97.74%	134,734.33	97.59%
合计	798	100.00%	138,05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80 家、666 家和 469 家，数量占比分别为 97.74%、96.24%和 97.30%。非法人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734.33 万元、84,650.82 万元和 16,171.81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7.72%和 97.92%，非法人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生猪养殖户多以中小散养户为主。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料，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养殖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公司主要采用饲料行业通行的“直销+经销”的模式销售产品，以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终端客户的优势。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以非法人单位为主，包括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其中个体工商户通常为自然人或自然人开立的饲料销售门店，符合饲料行业经销商数量众多、广泛分布在乡镇及农村地区、经营规模较小、主要以家庭模式开展的特点。

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播恩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其 2021 年、2022 年 1-6 月非法人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08%、82.47%，非法人经销商的收入占比

亦较高，公司非法人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②非法人客户主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非法人经销商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公司回复】”之“五、（一）说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复购情况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①第三方回款发生额、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下游客户普遍为地处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家庭经营的企业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部分客户自身通常无规范资金管理的需求，基于支付灵活性和便利性的考虑，从其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委托或通过其近亲属、法人、股东或合作伙伴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客户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067.43 万元、14,921.27 万元和 2,957.18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7.23%和 17.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主体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自然人客户的近亲属	2,924.57	14,489.57	20,443.86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	25.27	175.91	253.6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其近亲属	7.34	59.71	164.28
客户投资、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经营主体	-	107.47	140.00
客户股东、合伙人或合作伙伴	-	7.04	65.69
客户担保人或融资平台	-	66.00	-
法院执行款或客户破产清算回款	-	15.58	-
第三方回款合计	2,957.18	14,921.27	21,067.43
当期经销收入	16,514.82	86,625.09	138,055.24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17.91%	17.23%	15.26%
-----------------	--------	--------	--------

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播恩集团（001366）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销售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4.74%、10.78%和8.45%；邦基科技（603151）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91%和0.73%；安佑生物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2022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1.66%、3.25%。由此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回款，公司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为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尊重行业客观情况，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和发展业务的角度出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允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客户收款管理制度，积极的规范销售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A、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即编制《客户付款账户对照表》，对客户付款账户信息进行明确，包括付款账户名称、账号以及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等，若付款人非客户本人，需客户提供户口本、结婚证或其他能够证明付款人与客户关系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备案。

B、在实际收款过程中，若客户付款账户与备案的付款账户不一致，公司将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将款项全额退回至付款账户，待客户使用约定账户付款后再行安排后续交易。

C、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回款资金核查台账，逐笔登记并核查客户付款账户名、账号、金额等信息以及与客户销售业务的匹配性，确保货款结算、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

D、公司按月制作对账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逐笔确认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确保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管理制度，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第三方回款及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②涉及第三方回款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名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姓名	实际付款人	三方回款金额	占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	收入金额	经销收入占比	与实际回款人关系
2025年1-3月						
张志强	张如和	338.09	11.43%	383.42	2.32%	父子
熊家宽	熊国伟	150.20	5.08%	151.78	0.92%	父子
陈文静	郭伟	142.39	4.82%	154.62	0.94%	配偶
韩霞	程腾	139.27	4.71%	146.54	0.89%	配偶
娄丽辉	傅樟志	126.71	4.28%	126.83	0.77%	配偶
合计		896.66	30.32%	963.19	5.83%	-
2024年						
张志强	张如和	1,043.57	6.99%	1,572.28	1.82%	父子
廖兰英	雷吉生	975.34	6.54%	1,442.09	1.66%	配偶
熊柳英	兰春根	825.24	5.53%	826.51	0.95%	配偶
肖冬根	肖根华	814.42	5.46%	814.68	0.94%	父子
曾南京	曾隆	774.70	5.19%	797.91	0.92%	父子
合计		4,433.26	29.71%	5,453.46	6.30%	-
2023年						
谢美琴	任义华	2,170.52	10.30%	2,199.08	1.59%	配偶
曾南京	曾隆	1,931.79	9.17%	2,449.22	1.77%	父子
熊柳英	兰春根	1,771.31	8.41%	1,776.01	1.29%	配偶
刘凤梅	饶清平	1,550.90	7.36%	1,608.97	1.17%	配偶
骆雪连	黄志波	940.63	4.46%	1,288.21	0.93%	配偶
合计		8,365.16	39.71%	9,321.49	6.75%	-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名经销商客户三方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8,365.16万元、4,433.26万元和896.66万元，占各期经销商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39.71%、29.71%和30.32%，第三方回款实际付款人主要是与经销商存在配偶、父子等关系的近亲属。

对于经销商客户（自然人、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近亲属回款的，公司已取得证明实际付款人与客户具体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资料并归档留存，相关确认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除了经销商客户韩霞、骆雪连为公司员工配偶外，其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收款业务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主要控制措施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公司回复】”之“三、（二）、2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相关内容。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说明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055.24 万元、86,625.09 万元和 16,51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0%、54.95%和 48.66%，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6,514.82	100.00%	20,885.35	24.11%	33,308.18	24.13%
二季度	-	-	21,871.15	25.25%	35,224.20	25.51%
三季度	-	-	22,318.57	25.76%	35,486.90	25.70%
四季度	-	-	21,550.02	24.88%	34,035.97	24.65%
合计	16,514.82	100.00%	86,625.09	100.00%	138,055.2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3 年、2024 年公司各季度经销收入占比较为均衡，不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及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均为买断销售，经销商根据下游覆盖的养殖户实际需求以及自身库存情况自主进行采购及备货决策，经销商通常在向公司提交订货计划的三日后可到公司生产基地提货，公司根据经销商订货信息安排生产或组织备货。由于饲料产品保质期限较短，不适宜长时间存放，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经销商采购产品后会在短时间内即销售至终端养户，日常库存量较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 138 家主要经销商客户实施了现场走访的核查程序，对经销商客户库存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并获得了其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走访经销商对应经销收入、销量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经销收入	16,514.82	86,625.09	138,055.24
走访经销商家数	138	138	138
走访经销商收入	11,312.52	59,120.98	81,348.67
经销商走访比例	68.50%	68.25%	58.92%
走访经销商合计销量(吨)a	38,485.20	193,772.17	231,439.40
走访经销商日平均销量(吨)b=a/报告期天数	427.61	538.26	642.89
走访经销商合计期末库存(吨)c	1,352.82	1,522.94	1,462.23
经销商库存平均周转天数(天)d=c/b	3.16	2.83	2.27

报告期各期，通过走访核查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81,348.67 万元、59,120.98 万元和 11,312.52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2%、68.25%和 68.50%，走访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合计分别为 1,462.23 吨、1,522.94 吨和 1,352.82 吨，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正常周转需要的天数分别为 2.27 天、2.83 天和 3.16 天，与经销商正常订货周期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不存在异常偏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向经销商压货或者经销商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3、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如前文所述，由于饲料产品具有保质期限短、周转速度快的特点，经销商为缩短产品滞留时间、保障产品质量，通常会依据下游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在提货后及时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养户。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基于客户采购需求及自身采购习惯相应备货形成期末库存部分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公司为了有效了解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自 2024 年 1 月份开始，每月会定期安排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拜访，现场收集整理经销商销售相关数据，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公司帆软报表系统，按月生成经销商与终端养户交易对账单，并通过经销商将对账单交予终端养户进行签字确认，以合理判断经销商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署的销售对账单，并对主要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现场查看了终端养户的养殖基地和仓库，对其养殖规模及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解，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经销商穿透走访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穿透走访经销商覆盖金额	10,768.91	54,081.04	74,533.03
经销收入	16,514.82	86,625.09	138,055.24
占比	65.21%	62.43%	53.99%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现场核查，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基于客户采购需求及自身采购习惯相应备货形成期末库存部分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除经销商基于客户采购需求及自身采购习惯相应备货形成期末库存部分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四）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所处区域等），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1、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从业经历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所处区域	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杜小梅	2022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300万元	2022年2月	江西省	是
张小花	2021年之前从事生猪养殖，2021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0-2000万元	2021年8月	江西省	是
韩霞	2021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500-1000万元	2021年5月	广东省	是
刘星	2020年开始从	-	-	100-300万元	2020年10月	江西省	是

	事饲料经销						
骆雪连	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多年，2018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300-2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浙江省	否
成艳艳	2021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浙江省	是
郑若南	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多年，2021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浙江省	是
黄福英	2020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浙江省	是
周玉婷	2023 年之前主要从事化肥经销，自 2023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3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安徽省	是
吴欢	2020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3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浙江省	是
冶宏	2016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300-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青海省	是
田福	2022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300-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甘肃省	是
青海创博农牧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0 万元	温永成	100-5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青海省	是
屈洁琼	2024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3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湖南省	是
周婉琦	2021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3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江西省	否
浦娟	2010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0-3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云南省	否
李贵仙	2015 年开始从事饲料经销	-	-	10-1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云南省	否

上述经销商客户虽然与公司员工存在配偶或投资关系，但自身均从事饲料经销或畜禽养殖业务，与公司的购销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杜小梅	猪料、反刍料	24.45	0.15%	61.18	0.07%	86.91	0.06%
张小花	猪料、反刍料、禽料	139.98	0.85%	1,030.60	1.19%	1,191.82	0.86%
韩霞	猪料、反刍料、禽料	146.54	0.89%	493.73	0.57%	814.03	0.59%
刘星	猪料、反刍料、禽料	13.15	0.08%	234.37	0.27%	282.25	0.20%
骆雪连	猪料、反刍料、禽料	51.36	0.31%	335.00	0.39%	1,288.21	0.93%
成艳艳	猪料、反刍料、禽料	11.30	0.07%	156.34	0.18%	345.01	0.25%
郑若南	猪料	65.17	0.39%	197.96	0.23%	176.62	0.13%
黄福英	猪料、反刍料、禽料	22.09	0.13%	88.53	0.10%	159.77	0.12%
周玉婷	猪料	28.25	0.17%	97.57	0.11%	133.62	0.10%
吴欢	猪料、反刍料	4.65	0.03%	28.62	0.03%	144.15	0.10%
冶宏	反刍料	48.09	0.29%	230.27	0.27%	244.32	0.18%
田福	猪料	70.42	0.43%	305.57	0.35%	136.33	0.10%
青海创博农牧有限公司	猪料	10.27	0.06%	33.07	0.04%	-	-
屈洁琼	反刍料	5.83	0.04%	31.55	0.04%	-	-
周婉琦	禽料	0.05	0.00%	82.05	0.09%	153.20	0.11%
浦娟	猪料、反刍料	11.97	0.07%	-	-	-	-
李贵仙	猪料、反刍料	6.74	0.04%	-	-	-	-
合计		660.31	4.00%	3,406.41	3.93%	5,156.24	3.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156.24万元、3,406.41万元和660.31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3.93%和4.00%，交易额及占比总体较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实施了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并对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实施了穿透走访，具体核查名单、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姓名	销售收入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张小花	139.98	1,030.60	1,191.82
韩霞	146.54	493.73	814.03
刘星	13.15	234.37	282.25
骆雪连	51.36	335.00	1,288.21
成艳艳	11.30	156.34	345.01
冶宏	48.09	230.27	244.32
田福	70.42	305.57	136.33
合计	480.84	2,785.88	4,301.97

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经销商收入	660.31	3,406.41	5,156.24
函证、走访、穿透核查比例	72.82%	81.78%	83.43%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实施函证、走访及穿透核查的金额分别为 4,301.97 万元、2,785.88 万元和 480.84 万元，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83.43%、81.78%和 72.8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真实、准确。

3、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定价均遵从市场定价的原则。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同期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姓名/ 名称	产品	2025年 1-3月销 售价格	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4年销 售价格	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23年销 售价格	平均价格	差异率	价格差异原因分析
杜小梅	猪料	3,734.27	3,136.50	19.06%	3,573.64	3,279.22	8.98%	3,643.12	3,719.43	-2.05%	该客户 2025 年 1-3 月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浓缩料、教槽料、保育料等高价位产品占比较高
杜小梅	反刍料	2,743.88	2,861.39	-4.11%	3,034.25	3,061.01	-0.87%	3,634.02	3,474.03	4.61%	
张小花	猪料	3,332.86	3,136.50	6.26%	3,216.72	3,279.22	-1.91%	3,678.64	3,719.43	-1.10%	
张小花	禽料	-	-	-	2,668.49	2,742.15	-2.69%	-	-	-	
张小花	反刍料	2,853.36	2,861.39	-0.28%	3,020.08	3,061.01	-1.34%	3,364.82	3,474.03	-3.14%	
韩霞	猪料	3,058.67	3,136.50	-2.48%	3,149.62	3,279.22	-3.95%	3,690.34	3,719.43	-0.78%	
韩霞	禽料	-	-	-	3,353.97	2,742.15	22.31%	3,913.94	3,228.32	21.24%	该客户主销猪料,禽料产品为零星搭配销售产品,销量小,无价格优惠,价格偏高
韩霞	反刍料	2,872.39	2,861.39	0.38%	3,063.72	3,061.01	0.09%	3,377.85	3,474.03	-2.77%	
刘星	猪料	3,049.66	3,136.50	-2.77%	3,225.76	3,279.22	-1.63%	3,625.12	3,719.43	-2.54%	
刘星	禽料	-	-	-	-	-	-	3,166.81	3,228.32	-1.91%	
刘星	反刍料	2,801.14	2,861.39	-2.11%	2,845.98	3,061.01	-7.02%	3,251.40	3,474.03	-6.41%	该客户 2023 年、2024 年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育成牛、育肥牛等低价位区间的饲料产品
骆雪连	猪料	3,669.80	3,136.50	17.00%	3,433.15	3,279.22	4.69%	3,654.26	3,719.43	-1.75%	该客户 2025 年 1-3 月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浓缩料、预混料等高价位产品占比高,其中浓缩料平均价格 5,133.25 元/吨,预混料平均价格 4,375.91 元/吨

骆雪连	禽料	3,370.68	2,600.24	29.63%	3,403.13	2,742.15	24.10%	3,664.98	3,228.32	13.53%	该客户主销猪料，禽料产品为零星搭配销售产品，销量小，无价格优惠，价格偏高
骆雪连	反刍料	2,935.84	2,861.39	2.60%	3,101.00	3,061.01	1.31%	3,484.11	3,474.03	0.29%	
成艳艳	猪料	4,373.03	3,136.50	39.42%	3,371.37	3,279.22	2.81%	3,692.30	3,719.43	-0.73%	该客户 2025 年 1-3 月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本期向该客户销售的全部是高价位的保育料、教槽料等饲料产品
成艳艳	禽料	3,432.45	2,600.24	32.00%	3,549.63	2,742.15	29.45%	3,878.95	3,228.32	20.15%	该客户销售价格偏高，主要原因为：整体销量小，价格优惠少；向该客户销售的全部是肉鸡料（肉小鸡、肉中鸡），肉鸡料营养含量（包括蛋白、氨基酸和能量等）一般比蛋鸡料更高，配方成本和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成艳艳	反刍料	2,900.00	2,861.39	1.35%	3,077.70	3,061.01	0.55%	3,424.22	3,474.03	-1.43%	
郑若南	猪料	2,973.77	3,136.50	-5.19%	3,165.76	3,279.22	-3.46%	3,720.30	3,719.43	0.02%	
黄福英	猪料	3,701.42	3,136.50	18.01%	4,045.98	3,279.22	23.38%	4,196.98	3,719.43	12.84%	该客户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高价位的浓缩料、预混料及教槽料、保育料为主，高价位产品占比在 50%左右
黄福英	禽料	-	-	-	-	-	-	3,800.00	3,228.32	17.71%	客户搭配销售产品，销量小，无价格优惠，价格偏高
黄福英	反刍料	-	-	-	-	-	-	4,025.00	3,474.03	15.86%	客户搭配销售产品，销量小，无价格优惠，价格偏高
周玉婷	猪料	4,455.05	3,136.50	42.04%	4,295.70	3,279.22	31.00%	4,161.77	3,719.43	11.89%	该客户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中高价位的浓缩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浓缩料占比分别为 27.66%、47.87%、52.58%

吴欢	猪料	4,870.02	3,136.50	55.27%	5,770.14	3,279.22	75.96%	3,919.72	3,719.43	5.38%	该客户 2024 年、2025 年 1-3 月销售价格显著偏高，主要原因是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中主要是价格较高的浓缩料、教槽料，占比在 90%左右
吴欢	反刍料	-	-	-	-	-	-	3,450.00	3,474.03	-0.69%	
冶宏	反刍料	2,751.99	2,861.39	-3.82%	3,035.93	3,061.01	-0.82%	3,223.74	3,474.03	-7.20%	
田福	猪料	3,160.54	3,136.50	0.77%	3,399.50	3,279.22	3.67%	3,797.49	3,719.43	2.10%	
青海创博农牧有限公司	猪料	3,396.91	3,136.50	8.30%	3,591.77	3,279.22	9.53%	-	-	-	该客户价格略高于平均价格，主要是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中，高价位的保育料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屈洁琼	猪料	-	-	-	4,750.00	3,279.22	44.85%	-	-	-	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为浓缩料，价格相对较高
屈洁琼	反刍料	2,619.56	2,861.39	-8.45%	2,799.89	3,061.01	-8.53%	-	-	-	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为肉牛育肥料，价格相对较低
周婉琦	禽料	2,637.50	2,600.24	1.43%	2,988.39	2,742.15	8.98%	3,068.44	3,228.32	-4.95%	2024 年，该客户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肉鸡、肉鸭料占比相对较高所致，肉鸡、鸭料营养含量（包括蛋白、氨基酸和能量等）一般比蛋鸡料、鸭料更高，配方成本和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浦娟	猪料	3,979.54	3,136.50	26.88%	-	-	-	-	-	-	该客户 2025 年 1 季度销售价格较高，主要是浓缩料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浦娟	反刍料	3,183.33	2,861.39	11.25%	-	-	-	-	-	-	销量较小，无价格优惠，导致价格偏高
李贵仙	猪料	4,150.00	3,136.50	32.31%	-	-	-	-	-	-	该客户 2025 年 1 季度销售价格较高，主要是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浓缩料
李贵仙	反刍料	2,928.33	2,861.39	2.34%	-	-	-	-	-	-	

经核查比对，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同期平均价格的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类别存在差异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定价均遵从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五）说明对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实施方法、途径，通过现金还是实物返利，相关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

1、公司对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仅在经销协议中约定经销商的授权销售区域，由经销商自主进行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等，公司无法对经销商自身的经营管理决策进行干预，亦不存在对经销商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管理的情况。虽然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在经销合同中对经销商销售规模或销售计划进行了约定，但仅作为经销商返利计算的参考标准和依据，并不作为对经销商业绩进行考核的目标设定。

2、公司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实施方法、途径，通过现金还是实物返利

为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及营销策略，结合市场需求及不同竞争对手的销售政策，实行多种返利政策。公司的返利类型包括固定返利和临时返利，其中固定返利包括年度返利、月度返利和季度返利，临时返利主要是客户因参与特定促销活动而给予其相应的补贴。经销商客户实际享受的返利政策，由销售主管提出申请，经营销单元负责人审核、助理总裁审批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形式返利的内容条款、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返利类型	返利政策	内容条款	计提方法
月度返利	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会与部分客户约定按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和单吨返利标准计算月度返利金额	月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按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每吨返 50 元，月度结算	月末时，根据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乘以单吨返利标准计算月度返利金额
季度返利	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会与少量客户约定在其季度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时，按客户季度实际采购量和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季度返利金额	季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季度销量达到 150 吨，每吨返 50 元，季度销量达到 300 吨，每吨返 75 元，季度度结算	季末时，根据客户季度实际采购量，乘以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季度返利金额

年度返利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所处区域市场容量、现有客户群体、以前年度销售目标的实现情况等因素，在年度营销政策中，确定本年度客户销售量阶梯返利标准。年度结束后，公司对完成年度销量的客户，按实际销量乘以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年度返利金额	年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60吨 \leq 年销量 $<$ 120吨，返50元/吨；120吨 \leq 年销量 $<$ 180吨，返75元/吨	年度结束后，公司对完成年度销量目标的客户，按实际采购量乘以对应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年度返利金额
临时返利	公司根据产品促销、客户开拓、市场竞争情况给予客户的临时性返利政策	促销政策举例：3月至6月不限量，某饲料产品月返利2元/包，7月起月销量达50吨以上方能保持原有政策，50吨以下取消2元/包月返利	按照客户采购产品的数量，乘以对应的返利标准计算返利金额

对经销合同中约定了返利政策的经销商，由财务部门按照经销商返利类型、经销商当期销售目标达成情况和约定的返利标准计算经销商的返利，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经经销商确认后，以实物返利形式兑现。

3、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

返利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将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规定的返利标准计算的返利额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以扣除销售返利后的收入净额反映。对于已计提尚未兑现的销售返利，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客户实际兑现销售返利时，再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返利金额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返利具体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公司回复】”之“四、（二）说明公司各期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应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中相关内容。

针对实物返利，通常情况下，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客户销售情况以及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核算返利金额，确认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在该实物返利实际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并冲减对该客户的合同负债。公司关于实物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佑生物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有关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为：“①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

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兑现给客户的销售折扣，公司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抵减销售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兑现给客户而未兑现的销售折扣，确认为合同负债。即借：主营业务收入，贷：合同负债。②各类折扣实际兑现时，即客户下次提货时实际兑现折扣时，再确认已兑现折扣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借：合同负债，贷：主营业务收入。”由此可见，公司有关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中对经销模式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公司与经销模式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055.24 万元、86,625.09 万元和 16,514.8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0%、54.95%和 48.66%，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及与直销模式对比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 其他分类”。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近年来，尽管我国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不断加速，但目前依然存在大量的小型终端散养户，且大多分布在较为偏远的农村地区，为减少渠道建设和维护成本、提高销售效率、扩大销售范围，公司及同行业饲料企业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开发维护区域散养户，将产品买断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售卖给周边养殖户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2、经销模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0%、54.95%和 48.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	--------------	--------	--------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大北农	-	-	68.00%	32.00%	63.00%	37.00%
播恩集团	-	-	52.66%	47.34%	43.50%	56.50%
邦基科技	-	-	81.14%	18.86%	37.02%	62.98%
唐人神	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饲料业务以“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为主					
安佑生物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对于中小养殖户客户群体，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2020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1-6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8.35%、43.19%、37.51%和34.05%					
申请挂牌公司	50.40%	48.66%	44.71%	54.95%	40.28%	59.1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开展业务，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同时考虑到经销销售灵活性，经销商可自行选择是否专销公司饲料产品。

定价机制：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即由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各类型饲料产品，并根据市场情况议定各类饲料产品的价格，如遇到原料波动或产品配方变化，由公司在标准产品定价的基础上根据原料市场波动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产品价格。

在物流安排上，一般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或委托物流上门提货，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情况。相关产品在发货时即验收交付，公司无需安排销售物流，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定价时通常不考虑相关运输成本。

为实现销售目标，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及营销策略，结合市场需求及不同竞争对手的销售政策，实行多种返利政策。公司的返利类型包括固定返利和临时返利，其中固定返利包括年度返利、月度返利和季度返利，临时返利主要是客户因采购特定产品、参与特定促销活动而给予其相应的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经销模式下，一般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或委托物流上门提货，公司在将产品装车、过磅后生成提货单或出库单，交由客户（或其受托人）签字确认无误后发货出厂，本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信用政策及交易结算方式：基于财务风险管控考虑，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良好、经销规模较大的客户可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退换货政策：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除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因自身原因请求返厂处理的情况外，公司一般不允许客户退换货。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经销商地域分布及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区域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
华东	263	12,004.86	351	65,549.54	414	103,710.34
华中	44	1,462.32	75	8,900.17	99	15,079.79
西北	76	1,362.32	91	5,046.19	114	8,457.14
西南	85	1,226.47	154	4,913.25	147	6,568.68
华南	13	456.05	20	2,198.36	22	4,101.26
华北	1	2.79	1	17.59	2	138.02
合计	482	16,514.82	692	86,625.09	798	138,055.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798家、692家和482家，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2024年经销商数量较2023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生猪养殖规模化、集中化进程加快，同时叠加2023年下半年大面积非洲猪瘟的影响，中小规模的散养户快速退出市场或者转为大型养殖集团的代养户，商品饲料市场容量有所减少，导致经销商数量亦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该区域经销商数量占比在50%以上，经销收入占比在70%以上，其中江西省、福建省为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区域和收入主要来源地。受经销品种差异、终端用户地域分布、经销商自身经营规模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区域经销商数量与经销收入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其中以青海省为主的西北地区经销商数量较多，但整体经销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区域经销商经销的产品主要为反刍料，终端养殖户养殖规模较小、数量较多且分布较广，导致经销商数量较多而总体经营规模不大。以云南省

为主的西南地区经销商数量亦相对较多，但经销收入规模总体偏低，主要受当地地形地貌影响，终端养殖户养殖规模受场地限制普遍较小，但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导致当地经销商数量较多但整体经销收入规模偏低。

(2)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期初经销商	509	16,322.57	98.84%	573	80,386.61	92.80%	563	122,234.73	88.54%
新增	28	192.25	1.16%	163	6,238.48	7.20%	236	15,820.51	11.46%
退出	53	5.62	0.03%	227	2,919.38	3.37%	226	7,509.45	5.44%
期末经销商	484	16,509.20	99.97%	509	83,705.71	96.63%	573	130,545.79	94.56%
经销模式合计	482	16,514.82	100.00%	692	86,625.09	100.00%	798	138,055.24	100.00%

注：新增经销商为当年较上年新增确认收入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为当年停止合作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36 家、163 家和 28 家，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6%、7.20%和 1.1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培养新客户，从而创造新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26 家、227 家和 53 家，退出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3.37%和 0.03%，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客户的平均规模相对较小

2、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涂建华	否	猪料	525.45	3.18%
2	姚来发	否	禽料	511.20	3.10%
3	张志强	否	猪料	383.42	2.32%
4	邹剑	否	猪料	319.85	1.94%
5	张恒慈	否	猪料、禽料	272.42	1.65%

合计	-	-	2,012.34	12.19%	
2024 年度					
1	涂建华	否	猪料	2,192.49	2.53%
2	张志强	否	猪料	1,572.28	1.82%
3	姚来发	否	禽料	1,473.97	1.70%
4	廖兰英	否	禽料	1,442.09	1.66%
5	陈定游	否	猪料、反刍料、禽料	1,364.15	1.57%
合计	-	-	8,044.97	9.29%	
2023 年度					
1	涂建华	否	猪料	3,308.19	2.40%
2	何杨峰	否	猪料、反刍料、禽料	2,921.95	2.12%
3	曾南京	否	猪料	2,449.22	1.77%
4	徐义富	否	禽料	2,216.73	1.61%
5	谢美琴	否	禽料	2,199.08	1.59%
合计	-	-	13,095.16	9.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占全部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9.29%和 12.19%，整体占比不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五）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1、经销商选取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当地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市场推广经验及能力、覆盖养户规模及结构、经销商信誉及偿债能力、经营理念的契合度等因素甄选经销商。针对拟开展合作的经销商，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其商定合作范围、产品定价、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等合同内容，并提交公司 OA 系统经适当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经销合同。

2、经销商日常管理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通过销售数据整理分析、日常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持续跟进了解经销商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终端销售价格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下游终端养户的开发、维护情况及需求反馈情况、市场营销秩序的维系等情况。

针对经销区域，公司在经销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范围且不得进行跨区域销售，若日常管理中发现经销商存在跨区域销售情况的，则对经销商

采取罚款、撤销经销权并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价格管理方面，公司对经销商向下游终端销售定价给予指导，综合考虑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价格、当地区域市场情况、物流费用、终端养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市场销售指导价格，严禁经销商通过恶意、随意调整产品价格扰乱公司产品市场销售秩序的情况。

3、经销商维护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有效且快速的沟通与联系渠道，各区域都有负责的销售人员，随时保持与经销商的沟通并定期回访。同时为有效激发经销商的销售意愿，充分调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销售能力，公司制定了经销商专项帮扶政策，协助经销商开发新养户、建立核心示范户，协调养户参与实证试验并组织养户交流会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销量，调配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对终端养户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经销商饲料经营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等。

4、经销商信息系统

由于公司对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未针对经销商建立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为了有效了解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自2024年1月份开始，每月会定期安排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拜访，现场收集整理经销商销售相关数据，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公司帆软报表系统，按月生成经销商与终端养户交易对账单，并通过经销商将对账单交予终端养户进行签字确认。”

【主办券商回复】

一、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销售模式、财务核算基础、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特点、公司收入和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等；
-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

3、查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账簿记录，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定价政策等；网络检索主要法人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5、获取并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查阅主要合同条款，了解货物签收、款项结算、信用政策、补贴或返利等相关情况；

6、在复核销售明细表的基础上，获取并核查与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过磅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验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销售订单、出库单、过磅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截止性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测试涉及订单数量	1590	1076	1472
截止性测试抽样金额	4,627.31	3,508.25	5,616.51
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截止性测试抽样比例	13.63%	2.23%	2.40%

注：饲料作为养殖环节的高频消耗品，具有“按需采购、周转快速”的特性，客户订单下达和提货的频次高，产品运输半径短，通常1天内即可完成发货、运输和签收流程。项目组依据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3-5天的全部发货记录实施截止性测试。

8、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比较大的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查阅其发货、签收记录以及期后回款记录，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客户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937.23	157,630.81	233,606.91
发函金额	28,697.82	134,103.86	188,418.86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4.56%	85.07%	80.66%
回函金额	25,396.29	116,746.97	153,982.50
回函比例	88.50%	87.06%	81.72%

9、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比较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现场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报告期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走访客户收入	22,054.23	100,669.51	131,983.13
客户走访比例	64.98%	63.86%	56.50%

10、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金额、交易对手、摘要等信息；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获取其销售合同、出库磅单、销售提货签收单及银行回款单、客户与第三方付款人的关系证明等资料，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1、对经销商客户执行走访和穿透核查程序，核查经销商客户所购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饲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况，客户分散性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中中小规模散养户占比较高，大多以个人、家庭农场和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存在，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中非法人客户占比较高，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4、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但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客户；

6、公司各类饲料提货价确定依据不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退货政策不存在差异。返利政策方面，公司会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竞争环境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返利政策，分别适用月返、季返、年返、临时返利或两种以上组合形式的综合返利政策。公司各期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经销模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及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公司经销收入毛利率略低于直销，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让利所致，具有合理性；

10、公司与经销商管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11、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关系；

1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依据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从公司采购饲料产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整体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但存在经销商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

14、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

1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除经销商基于客户采购需求及自身采购习惯相应备货形成期末库存部分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16、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对非法人客户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及充分性；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说明对非法人客户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及充分性

主办券商针对非法人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存在非法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公司与销售收款、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非法人客户选择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收款管理、退换货机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3)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签署的合同，查阅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发货、签收、退换货及补贴或返利的具体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获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与公司非法人客户进行核对，核查非法人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核查与主要非法人客户销售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过磅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验证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依据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法人客户和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及增减变动情况、销售收入分层情况、客户复购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非法人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况；

(7) 对公司主要非法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非法人客户开发的背景、从业经历、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合作情况、非法人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自然人等非法人客户，中介机构在现场走访时均获取了客户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有效识别其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对其从业经历、行业背景、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详细的了解，并实地查看其养殖基地，确认养殖规模，重点关注其养殖规模与饲料采购量的匹配性，对于主要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主办券商查阅了其下辖终端养户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并对部分终端养户实施了穿透走访，实地查看了终端养户的养殖基地，同样对其养殖规模与饲料采购量的匹配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以合理判断经销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非法人客户现场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走访非法人客户金额	15,177.68	77,347.86	107,418.25
非法人客户收入	25,495.60	126,690.26	194,768.13
占比	59.53%	61.05%	55.15%

(8) 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非法人客户、主要新增、销售金额变化比较大的非法人客户以及其他随机抽取的非法人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查阅其发货、签收记录以及期后回款记录,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

对于自然人等非法人客户,中介机构在寄发函证时已提请客户在回函时一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在自然人等非法人客户回函后,中介机构通过比对其提供的身份信息与公司客户档案信息的一致性来核查其身份的真实性;通过交叉比对函证签字信息与销售合同、签收单、对账单等原始资料签字笔迹的一致性,判断函证回函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非法人客户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非法人客户收入	25,495.60	126,690.26	194,768.13
发函金额	20,760.90	106,245.53	156,929.50
发函金额占非法人收入的比例	81.43%	83.86%	80.57%
回函金额	18,297.20	92,961.97	131,308.27
回函比例	88.13%	87.50%	83.67%

(9) 核查非法人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①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金额、交易对手、摘要等信息;②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非法人客户客户,获取其销售合同、出库磅单、销售提货签收单及银行回款单、客户与第三方支付款人的关系证明等资料,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0)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并与公司非法人客户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相关人员与公司非法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1) 对非法人经销商客户执行穿透核查程序,核查非法人经销商客户所购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三”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中相关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非法人客户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非法人客户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和核查账户数量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以下相关主体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1）公司及各子公司（含报告期已注销的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和成年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4）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重要的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6）与上述主体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的公司关联方及员工。

根据上述核查范围，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和核查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范围	核查主体	核查数量
1	公司及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公司）	华农恒青、恒青农牧、恒青生物、九江恒青、万年恒青、南城恒青、江西海通、驻马店海通、新余恒青、南宁恒青、青海恒青、南昌恒青、恒青畜牧、恒青动保、云南恒青、九滇农牧、南平恒青、镇雄恒青、五原恒青、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83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和成年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	华农骏通、李旭荣、钟丽萍、李铭杰、华达农业、鄱阳湖茶叶、北京恒泰、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创	58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张桂成	5
4	公司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黄猛明、廖细古、李建荣、周理敏、吴智强、黄欣、刘锦湖	67
5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重要的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	主要销售人员 12 人、主要采购人员 9 人、主要财务人员 21 人、其他关键人员 3 人	340
6	与上述主体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的公司关联方及员工	黄志波等 8 人	9

2、资金流水核查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1）对于法人账户流水：由会计师陪同企业经办人员前往开户银行现场打印，主办券商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复核。对于个别无法在银行现场打印的对账单，主办券商现场监督公司下载银行账户的网银流水等形式获取银行对账单。

（2）对于自然人账户流水：主办券商在获取其云闪付 APP 个人银行卡账户开立查询结果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方式：①对于已开通网银的账户，由相关人员

通过银行官网或手机银行 APP 申请,并将流水明细直接发送至主办券商指定邮箱,其中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及其成年子女)、董监高银行流水查询系在主办券商现场监督下进行;对于已开通网银但期间无交易的账号,获取相关人员查询操作时的录屏记录。②对于未开通网银或银行网银无法导出的账户,获取银行打印盖章的纸质版流水,其中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及其成年子女)的流水由主办券商人员陪同打印。

3、资金核查的完整性

(1) 对于法人账户流水:获取其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并将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上的银行账户信息与主办券商已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公司银行日记账明细进行交叉核对,以验证完整性;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当年销户账户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 对于自然人账户流水:获取其云闪付 APP 个人银行卡账户开立查询结果、关于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交叉核对已获取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以确认是否遗漏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4、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主办券商设定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或同一交易对手方连续多笔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取;

(2) 对于其他法人的银行账户流水,主办券商设定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金额或同类型日累计金额 20 万以上的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取,以及虽低于 2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3) 对于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主办券商设定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或同一交易对手方连续多笔累计超过 5 万元的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取,同时对于当月同一交易原因累计超过 20 万元的,需要核查对象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1)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法人企业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内控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

2)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法人单位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并将银行账户开

立清单上的银行账户信息与主办券商已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公司银行日记账明细进行交叉核对，以验证完整性；

3)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担保情况等信息进行函证，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函证是否已全部回函，回函信息是否相符，函证印章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对超过重要性水平或异常的交易进行双向核对，核查相关法人主体是否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日记账，对于较大金额的现金存取进行逐一核实。

(2) 对于自然人账户流水：

1) 获取相关人员云闪付 APP 个人银行卡账户开立查询结果，获取其银行账户清单；

2) 采取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获取相关人员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在获取其云闪付 APP 个人银行卡账户开立查询结果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方式：①对于已开通网银的账户，由相关人员通过银行官网或手机银行 APP 申请，并将流水明细直接发送至主办券商指定邮箱，其中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及其成年子女）、董监高银行流水查询系在主办券商现场监督下进行；对于已开通网银但期间无交易的账号，获取相关人员查询操作时的录屏记录。②对于未开通网银或银行网银无法导出的账户，获取银行打印盖章的纸质版流水，其中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及其成年子女）的流水由主办券商人员陪同打印。

3) 核查上述获取的银行流水，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与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人员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核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具有完整性；

4) 对于超过重要性水平或异常的交易流水，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交易背景、发生的真实性等，重点关注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于部分需要进一步佐证的大额流水，取得相关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如：房屋买卖协议、购车证明、装修合同、借款证明和还款流水等）；

5) 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6、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任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由于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其个人银行资金流水。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

①结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公司与上述人员除支付津贴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异常的资金往来；

②结合对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公司相关方是否与独立董事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为公司代收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经执行上述替代措施，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未提供银行流水的历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7、异常标准及相关核查情况

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将以下情形作为异常标准。如存在相关事项，则对大额流水逐项核查其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账户实际控制人及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经核查，所有银行账户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及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不受控制或未全面反映的情况。现有银行账户的开立均基于业务需要，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

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等计划相符，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或不匹配的情形。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经核查，公司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亦不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经核查，公司存在购买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及其配偶钟丽萍、成年子女李铭杰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报告期内，李旭荣个人账户存在三笔大额取现，具体如下：2023年1月17日取现46.06万元、2024年2月5日取现93.73万元、2025年2月8日至18日期间累计取现58.58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春节期间向双方父母及其他家族成员提供个人赠与，旨在维系家庭情感与和睦关系，属其个人及家庭内部的财务安排，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该赠与行为逻辑合理，取现时间与所述用途相符，资金规模亦与实际控制人个人经济能力匹配。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薪酬、资产转让款以及股权转让款等，其资金流向和用途主要为投资理财、购买房产以及日常支出和消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9）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代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原监事周理敏、部分销售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原监事周理敏、部分销售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主体	核查主体身份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身份	交易期间	收入	支出	交易背景
周理敏	原监事会主席	吴思垚	公司客户（江西众邦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	15.60	-	江西众邦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众邦”）作为江西海通的客户，拖欠公司货款，该款项由周理敏负责催收。2024年2月，吴思垚将15.60万元直接转给周理敏用于偿还江西众邦所欠货款。但根据江西海通的要求，该笔货款需由江西众邦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因此，周理敏将款项退回。为方便后续转款，吴思垚要求周理敏将款项退回给刘君，并由刘君随后将资金转入江西众邦账户，最终由江西众邦向江西海通支付了该笔15.60万元还款
		刘君	公司客户（江西众邦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 董事兼经理	2024年	-	15.60	
敖运彬	销售人员	杨雯	公司客户配偶	2023年	5.00	-	傅志雄系敖运彬开发的客户。2020年12月，傅志雄向敖运彬借款2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傅志雄通过其配偶杨雯账户偿还10万元，剩余10万元已于2025年10月归还
				2025年 1-3月	5.00	-	
华志平	销售人员	孙锋	公司客户（武穴企新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	12.60	12.60	孙峰系华志平开发的客户。2024年4月，孙峰向华志平借款12.6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杨小红	公司供应商（江西壹轩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	2023年	-	20.00	双方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为夫妻互转用于家庭开支
2024年	-			10.00			
刘燕辉	销售人员	李喜春	公司客户	2024年	-	5.45	李喜春系刘燕辉开发的客户。2024年11月，李喜春向刘燕辉借款5.45万元用于临时周转，并于当月通过微信转款归还5.45万元

腾招凯	销售人员	王天凤	公司客户、客户（贵州玖万商贸有限公司）历史股东（2024年11月退出）	2024年	20.00	-	王天凤、贵州玖万商贸有限公司系由腾招凯开发的客户。2024年11月，腾招凯向王天凤借款2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贷款，并于次日将新贷得的20万元按照王天凤的要求还款至李宗华账户
		李宗华	公司客户（贵州玖万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	-	20.00	
黄海龙	销售人员	盛秋荣	公司客户	2023年	65.00	11.00	盛秋荣系黄海龙开发的客户，因资金周转需要，盛秋荣向银行申请了一笔经营贷款。根据相关规定，该贷款需专款专用，不能直接转入其个人账户，因此借用黄海龙账户并将该款项转给黄海龙，再由黄海龙代为转账至其指定账户。相关转账具体过程如下：2023年7月，盛秋荣的贷款账户发放65万元至黄海龙账户，随后黄海龙根据约定，将款项分别转至吴雪通（13万元）、应建红（15万元）及黄志波（26万元）的指定账户，剩余11万元转回盛秋荣，至此，转入黄海龙账户的65万元已全部转出
				2024年	65.00	20.00	转账背景同上，相关转账具体过程如下：2024年7月，盛秋荣的贷款账户发放65万元至黄海龙账户，随后黄海龙根据约定，将款项分别转至王文文（25万元）、盛伟星（20万元），剩余20万元转回盛秋荣，至此，转入的65万元已全部转出

		张亦维	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	2023年	5.79	-	该笔资金往来为代收下游养殖户饲料款项后转付至经销商情形（具体背景详见注1）。张亦维为公司经销商下游小型养殖户，2023年7月，黄海龙向其收取5.79万元饲料款，最终转付给经销商骆雪连
胡海波	销售人员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025年1-3月	87.60	-	因胡海波向罗来国销售漏粪板（胡海波销售漏粪板原因及背景详见注2），罗来国欠胡海波漏粪板货款87.60万元。同时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因租赁罗来国养殖场而需要支付其租金。 胡海波为保障该笔货款能够顺利收回，经胡海波、罗来国及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三方协议，一致同意由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直接向胡海波支付该笔87.60万元的货款
		江西省江南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024年	35.00	-	因资金周转需要，江西省江南牧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甘希（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自强之子）于2022年至2023年间，分三次向胡海波借款共计35万元。具体包括：2022年，江南牧业借款15万元，甘希借款8万元；2023年，甘希再次借款12万元。报告期内，江西省江南牧业有限公司已向胡海波归还全部借款合计35万元
		孙安	公司客户	2023年	5.00	20.00	孙安系胡海波开发的客户。2023年1-3月，孙安向胡海波累计借款2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此后，孙安通过银行卡还款5万元，通过本人及妻子微信分别还款10万元、5万元
		王桂英	公司客户	2023年	34.00	70.00	王桂英系胡海波开发的客户。因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双方共发生15笔借贷往来，合计金额如前列所示，经协商，双方同意以王桂英名下的商铺抵偿其所欠全部债务，目前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
2024年	-			34.00			

		谢军	公司客户（泰和县谢家湾养殖专业合作社）股东	2023年	5.00	5.00	谢军系胡海波开发的客户。2023年3月，谢军向胡海波借款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并于2023年4月归还
		熊海兵	公司客户	2024年	6.00	21.00	2024年胡海波与熊海兵共同经营生猪养殖业务，胡海波向熊海兵支付的21.00万元系双方合作养猪的投资款；此外，熊海兵另向胡海波支付了6万元，该款项系租用胡海波所拥有的猪场栏舍的租金
		宜春市二师兄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023年	10.02	-	宜春市二师兄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系胡海波开发的客户。2023年2-3月，该公司将饲料运费合计10.02万元转给胡海波，由胡海波转付至实际提供运输服务的车队股东吴文琴
韩乔良	销售人员	仵云瑞	曾为公司客户（曲靖市沾益区欣欣牧业有限公司）高管（2023年9月退出）	2023年	5.00	5.00	韩乔良与仵云瑞同为云南九滇农牧有限公司股东，2023年5月，仵云瑞向韩乔良借款5.00万元，并于次日归还
		黎老柒	公司客户	2023年	6.00	14.60	韩乔良为师宗县正航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老柒为家庭农场养殖户，具体从事生猪养殖，饲料原料（玉米）销售。报告期内，2023年4月，黎老柒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韩乔良借款6.00万元，并于次月归还；2023年10月，黎老柒向师宗县正航农业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玉米，韩乔良代师宗县正航农业有限公司向黎老柒支付玉米采购款8.60万元。

		林玉明	公司客户(新余市云阳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9.19	-	林玉明为公司客户监事,同时也从事生猪收购,2024年10月,林玉明从师宗县正航农业有限公司购买肥猪,韩乔良代师宗县正航农业有限公司向林玉明收取生猪销售款9.19万元,并于收款当日将其转入师宗县正航农业有限公司账户。
		泸西县正航禽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2023 年	12.72	23.72	韩乔良为泸西县正航禽业有限公司历史股东,报告期内韩乔良与该公司的资金往来系借还款
				2024 年	13.00	4.00	
余何丽	公司客户	2023 年	50.00	47.43	韩乔良与余何丽同为师宗县正航农业有限公司历史股东,2023年,韩乔良与余何丽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韩乔良银行卡合计流入50万元、流出47.43万元		
徐城	销售人员	何苏澜	公司客户	2023 年	-	30.00	何苏澜系徐城开发的客户。2023年2月,何苏澜、徐城、黄爱民、邓友生等决定共同经营生猪养殖业务,并由何苏澜负责经营。为启动该项目,徐城向何苏澜转款30万元,该笔资金旨在用于仔猪、饲料等相关经营支出
					-	114.17	2023年,为支付饲料采购款项,黄爱民与邓友生分别向徐城转账合计78.77万元,徐城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叠加自身应承担的出资部分,统一向何苏澜支付共计114.17万元,专项用于购买饲料
					61.57	96.05	该资金往来系徐城与何苏澜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内合计流入151.57万元、流出146.05万元。2025年10月,徐城向何苏澜转账合计5.52万元,资金往来形成闭环
				2024 年	90.00	50.00	

		姜林	公司客户	2023年	12.00	-	2023年5月，徐城向其朋友艾海生借款12万元。该笔借款由艾海生指定其妻姜林代为支付。随后在同月内，徐城通过银行转账向艾海生还款10万元，并通过微信还款2万元
		揭斌平	公司客户	2024年	-	15.00	揭斌平系公司前员工，离职后从事生猪养殖业务，后开发为公司客户。根据2023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恒青原股东张星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徐城，转让价款约为21.28万元。该协议约定，徐城应将其中15万元款项直接支付至揭斌平账户，用以抵偿张星对揭斌平所负的等额债务。2024年1月，徐城按约向揭斌平支付了该笔15万元款项
		李福平	公司客户	2024年	-	9.50	2024年4月，徐城向李福平支付款项9.50万元，用于向其购买二手车（实际购车总价24.5万元，另15万元通过微信支付）
		宋应华	公司客户	2025年 1-3月	10.62	20.00	2025年1月，徐城与宋应华决定共同经营生猪养殖业务并由宋应华负责经营，徐城向宋应华转账20万元，款项性质为共同经营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款。 合作初期，因宋应华不满足向公司直接采购条件，所需饲料由徐城联系并从销商涂建华处采购。宋应华向徐城支付的10.62万元系购买的饲料款项，后由徐城配偶转付给经销商涂建华
		曾文涛	公司经销商下游 客户	2024年	7.35	-	该笔资金往来为代收下游养殖户饲料款项后转付至经销商情形（具体背景详见下注1）。曾文涛为公司下游的小型养殖户，2024年12月，徐城向其收取7.35万元饲料款，最终转付给经销商涂建华

		涂建华	公司客户	2023 年	-	30.02	该笔资金往来涉及代收下游养殖户饲料款项后转付至经销商情形（具体背景详见注 1）。涂建华为公司饲料经销商。2023 年 6-12 月，徐城代涂建华收取甘国星、宋春平饲料款，合计向涂建华转账 30.02 万元
					-	27.09	徐城与何苏澜、黄爱民等人共同经营生猪养殖业务，2023 年，合计向涂建华转账 27.09 万元，用于购买饲料
		易小乐	公司客户（江西乐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4 年	200.00	-	易小乐系徐城开发的客户，因资金周转需要，易小乐向银行申请了一笔经营贷款。根据相关规定，该贷款需专款专用，不能直接转入其个人账户，因此借用徐城账户并将该款项转给徐城，再由徐城代为转账至其指定账户。相关转账具体过程如下：2024 年 9 月，易小乐的贷款账户发放 200 万元至徐城账户，随后徐城根据约定，将 200 万元款项全部转至其指定账户金铭

注 1：报告期内，黄海龙、徐城存在代收下游养殖户饲料款项后转付至经销商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其收取的下游客户资金与公司销售回款无关，不属于业务员代收公司货款情形。2023 年，公司效仿业内其他公司，鼓励员工拓展销售市场，对于资金实力强、规模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对其销售，而对于回款风险高，养殖规模小的客户，通过介绍给经销商进行销售（销商回款时效性强、资金保障度高），黄海龙、徐城等收取的货款系规模较小、回款风险较高的下游客户款项，系为经销商代收的还款，其收款行为与公司销售员代收货款无关。由于公司意识到上述销售政策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23 年末，公司开始规范并取消上述鼓励政策。

注 2：2024 年 9 月，客户王桂英因自身经营问题，无力偿还其所欠万年恒青货款及利息 219.65 万元，拟以部分养殖设备（漏粪板）抵偿债务。因该客户对外欠款较多，但相关抵债资产有限，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收回相关欠款，减少可能的坏账损失，经万年恒青、王桂英及公司与该客户相关的销售负责人胡海波友好协商，将客户王桂英所欠货款全额转让给胡海波，债权转让完成后，万年恒青与客户王桂英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由胡海波负责处理原客户王桂英拟用以抵债的资产并清偿所欠款项。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累计收回上述欠款 87.60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末，该笔欠款余额 132.05 万元。

针对上述资金往来，主办券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抵债证明、转账凭证、微信沟通记录等客观证据，并通过访谈予以确认，经核查，上述原监事周理敏、部分销售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与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异常。

8、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已获取公司及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和成年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充分进行核查及取得相应核查证据。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针对经销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经销商模式及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获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与公司经销商进行核对，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网络检索主要法人经销商的工商信息，了解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实经销商客户的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箱、电话等信息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或相近，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员工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获取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查阅信用政策、货款结算、退换货政策、折扣与返利以及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判断经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折扣与返利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核查与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过磅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验

证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经销商选择的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的机制是否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经销商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6、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客户从业经历、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合作情况、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客户现场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走访经销商金额	11,312.52	59,120.98	81,348.67
经销收入	16,514.82	86,625.09	138,055.24
占比	68.50%	68.25%	58.92%

7、对重要经销商客户、主要新增、销售金额变化比较大的经销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查阅其发货、签收记录以及期后回款记录，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对经销商客户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经销收入	165,148,208.60	866,250,933.38	1,380,552,394.71
发函金额	145,789,898.57	778,399,202.57	1,168,371,947.25
发函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88.28%	89.86%	84.63%
回函金额	129,247,629.50	692,741,626.99	1,000,974,235.06
回函比例	88.65%	89.00%	85.67%

8、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和库存情况、退换货情况及所购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通过对重要经销商、主要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经销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现场查看经销商库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2) 查阅公司获取的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署的销售对账单，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3) 复核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退换货情况，查阅与退货相关的内部审批资料、入库记录及账务处理凭证等，核查公司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退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况；

(4) 对主要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

情况。

公司饲料经销均采用“经销商-终端养户”的模式，不存在下级经销商或零售商，项目组穿透走访的原则为：走访的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对应走访 2-3 家终端养户，其他走访的经销商客户，对应走访 1 家终端养户。走访过程中，项目组现场查看了终端养户的养殖基地和仓库，对其养殖规模及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解，核查经销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经销商穿透走访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穿透走访经销商覆盖金额	10,768.91	54,081.04	74,533.03
经销收入	16,514.82	86,625.09	138,055.24
占比	65.21%	62.43%	53.99%

9、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金额、交易对手、摘要等信息；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获取其销售合同、出库磅单、销售提货签收单及银行回款单、客户与第三方付款人的关系证明等资料，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0、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经销商客户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相关人员与公司经销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经销商基于客户采购需求及自身采购习惯相应备货形成期末库存部分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但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

2、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前员工及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中小经销商存在新增与退出的情形，但相关经销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经销收入影响较小；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10.61 万元、157,631.78 万元和 33,94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92 万元、3,377.98 万元和 33.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和 8.13%。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产品销售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4）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5）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3,941.16	100.00%	37,652.95	23.89%	57,512.79	24.62%
二季度		-	38,017.79	24.12%	60,026.70	25.70%
三季度		-	40,699.78	25.82%	57,224.99	24.50%
四季度		-	41,261.26	26.18%	58,846.13	25.19%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8	100.00%	233,610.61	100.00%

受畜禽产品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季节性特点的影响，我国饲料消费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为“节前消费旺盛、节后消费趋缓”。其中以春节前后饲料的消费季节性最为明显，春节前为养殖行业的销售高峰期，畜禽存栏量较高导致饲料需求量相对较大，而在春节后两个月，畜禽的养殖存栏量下降，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性。

2、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3.47	100.00%	577.18	17.09%	937.65	14.01%
二季度		-	521.46	15.44%	2,111.79	31.54%
三季度		-	847.71	25.10%	2,257.44	33.72%
四季度		-	1,431.63	42.38%	1,388.04	20.73%
合计	33.47	100.00%	3,377.98	100.00%	6,694.92	100.00%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相比，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3年

2023年，公司一季度净利润额占比14.01%，低于一季度收入占比，主要受毛利率偏低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较高的影响，2023年春节后，受畜禽养殖存栏量下降的影响，饲料需求量相应缩减，行业竞争加剧，虽然一季度公司饲料产品价格整体处于高位，但受区域市场低价竞争的影响，公司一季度毛利率整体偏低。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因大都尚在信用期内，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较多，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亦相对较高，综合影响公司一季度净利润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受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亦同步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

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在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升的双重影响下，公司二季度净利润额及占比较一季度显著上升。

2023 年第三季度，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亦相应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保障饲料质量的基础上采购了部分小麦原料，以促进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的减量替代，由此导致公司本期饲料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在产品价格上升、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下，公司三季度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导致净利润额及占比均高于其他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第三季度降幅明显，受此影响，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跌，但受消化前期高价库存原料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虽有所下降，但降幅明显小于价格下跌幅度，导致四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进而影响本季度净利润额及占比较三季度明显下降。

2、2024 年

2024 年，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持续下降趋势，各季度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均衡，不存在较大波动。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低于其他各季度，导致当期毛利额偏低，且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因大都尚在信用期内，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较多，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亦相对较高，综合影响公司一季度净利润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2024 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一季度略有上升，但整体仍处于全年较低水平，导致当期毛利额亦总体偏低，同时为应对市场行情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市场营销活动增加使得当期销售费用显著上升，综合影响公司二季度净利润额亦处于较低水平。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二季度显著上升，导致当期毛利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当期净利润额增加，净利润额增减变动及占比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维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毛利额较三季度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依据既定的信用政策和销售合同约定，于四季度末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集中清账处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三季度末大幅下降，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增加 511.08 万元，综合影响公司四季

度净利润额及占比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但受毛利率、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的影响，各季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背离。

（二）公司季度收入和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北农	一季度	686,506.93	100.00%	670,691.78	23.31%	777,545.77	23.29%
	二季度	-	-	638,766.91	22.20%	789,106.39	23.63%
	三季度	-	-	704,735.63	24.50%	826,490.36	24.75%
	四季度	-	-	862,502.25	29.98%	945,870.47	28.33%
	合计	686,506.93	100.00%	2,876,696.57	100.00%	3,339,012.99	100.00%
播恩集团	一季度	28,618.72	100.00%	24,060.66	23.66%	39,074.25	27.22%
	二季度	-	-	22,168.81	21.80%	36,320.17	25.30%
	三季度	-	-	26,425.79	25.99%	35,340.89	24.62%
	四季度	-	-	29,040.01	28.56%	32,819.67	22.86%
	合计	28,618.72	100.00%	101,695.27	100.00%	143,554.98	100.00%
邦基科技	一季度	107,585.95	100.00%	41,245.53	16.23%	39,015.12	23.69%
	二季度	-	-	48,285.45	19.00%	34,735.68	21.10%
	三季度	-	-	72,908.61	28.69%	41,271.29	25.06%
	四季度	-	-	91,728.87	36.09%	49,640.00	30.15%
	合计	107,585.95	100.00%	254,168.46	100.00%	164,662.09	100.00%
唐人神	一季度	597,338.75	100.00%	488,007.96	20.05%	652,306.78	24.21%
	二季度	-	-	595,699.52	24.47%	695,656.06	25.81%
	三季度	-	-	623,391.55	25.61%	738,996.75	27.42%
	四季度	-	-	727,157.55	29.87%	607,944.69	22.56%
	合计	597,338.75	100.00%	2,434,256.58	100.00%	2,694,904.28	100.00%
安佑生物	一季度	-	-	-	-	-	-
	二季度	-	-	-	-	-	-
	三季度	-	-	-	-	-	-
	四季度	-	-	-	-	-	-
	合计	-	-	-	-	-	-
行业平均	一季度	355,012.59	100.00%	306,001.48	20.81%	376,985.48	24.60%
	二季度	-	-	326,230.17	21.87%	388,954.58	23.96%
	三季度	-	-	356,865.40	26.20%	410,524.82	25.46%
	四季度	-	-	427,607.17	31.13%	409,068.71	25.98%
	合计	355,012.59	100.00%	1,416,704.22	100.00%	1,585,533.59	100.00%
华农恒青	一季度	33,941.16	100.00%	37,652.96	23.89%	57,512.79	24.62%
	二季度	-	-	38,017.79	24.12%	60,026.70	25.70%

	三季度	-	-	40,699.78	25.82%	57,224.99	24.50%
	四季度	-	-	41,261.26	26.18%	58,846.13	25.19%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9	100.00%	233,610.61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安佑生物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可比期间数据。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4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受 2024 年第三季度生猪价格显著上涨的影响，生猪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提高，使得第四季度饲料需求量相应增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26.1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1.13%，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基科技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所致，邦基科技受其直销渠道规模化养殖公司存栏量增加的影响，其三季度、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公司各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北农	一季度	6,295.96	100.00%	-22,211.53	-100.69%	-30,211.46	15.09%
	二季度	-	-	1,403.45	6.36%	-40,671.27	20.32%
	三季度	-	-	28,510.16	129.24%	-18,117.94	9.05%
	四季度	-	-	14,356.93	65.08%	-111,194.20	55.54%
	合计	6,295.96	100.00%	22,059.01	100.00%	-200,194.87	100.00%
播恩集团	一季度	-561.60	100.00%	-397.95	12.72%	1,345.19	40.09%
	二季度	-	-	-213.25	6.81%	633.30	18.87%
	三季度	-	-	-1,053.71	33.67%	510.81	15.22%
	四季度	-	-	-1,464.34	46.80%	866.52	25.82%
	合计	-561.60	100.00%	-3,129.25	100.00%	3,355.82	100.00%
邦基科技	一季度	2,880.90	100.00%	1,952.48	38.64%	2,302.81	27.94%
	二季度	-	-	104.71	2.07%	2,023.27	24.55%
	三季度	-	-	1,785.87	35.34%	2,385.30	28.94%
	四季度	-	-	1,209.73	23.94%	1,529.49	18.56%
	合计	2,880.90	100.00%	5,052.79	100.00%	8,240.87	100.00%
唐人神	一季度	-7,073.94	100.00%	-17,941.83	-60.45%	-33,732.33	22.41%
	二季度	-	-	18,300.46	61.66%	-31,523.30	20.94%

	三季度	-	-	23,709.67	79.89%	-24,206.91	16.08%
	四季度	-	-	5,610.82	18.90%	-61,068.82	40.57%
	合计	-7,073.94	100.00%	29,679.12	100.00%	-150,531.36	100.00%
安佑生物	一季度	-	-	-	-	-	-
	二季度	-	-	-	-	-	-
	三季度	-	-	-	-	-	-
	四季度	-	-	-	-	-	-
	合计	-	-	-	-	-	-
华农恒青	一季度	33.47	100.00%	577.18	17.09%	937.65	14.01%
	二季度	-	-	521.46	15.44%	2,111.79	31.54%
	三季度	-	-	847.71	25.10%	2,257.44	33.72%
	四季度	-	-	1,431.63	42.38%	1,388.04	20.73%
	合计	33.47	100.00%	3,377.98	100.00%	6,694.92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安佑生物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可比期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与各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净利润除了受当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外，还受产品或业务构成、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大北农、唐人神：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北农和唐人神除饲料业务外，主营业务均涉及生猪养殖，生猪养殖板块业绩波动对该两家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全国生猪价格在14-16元/公斤之间的低位徘徊，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再度步入深度亏损状态，受此影响，大北农、唐人神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2024年2月之后，生猪价格呈现震荡上行的趋势，2024年8月冲上21元/公斤后，持续回落至14-15元/公斤之间窄幅震荡，由此导致大北农、唐人神自2024年第二季度开始扭亏为盈，并在第三季度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受生猪价格冲高回落的影响，两家公司四季度盈利水平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收窄。

报告期可比期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北农、唐人神各季度净利润波动情况均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业务范围不同以及生猪价格持续波动的影响，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播恩集团：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教槽料、乳猪料等猪幼小动物阶段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年一季度，播恩集团净利润占比40.09%，显著高于申请挂牌公司，亦高于其同期营业收入占比，主要系其当期营

业收入相对较高且期间费用显著低于其他各期所致；2023年第二、三季度，播恩集团净利润占比偏低，主要受毛利率偏低及期间费用高于一、四季度的影响。

2024年，受饲料行业整体需求波动的影响，播恩集团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导致该公司各季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2024年三季度，播恩集团新建工厂完工投产，导致其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该公司毛利率亦出现明显下滑，导致该公司2024年三、四季度亏损额持续扩大，与申请挂牌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呈现较大差异。

(3) 邦基科技：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成功涉足猪料、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兽药销售等产业。

2023年前三季度，邦基科技净利润及占比相对较为均衡，与同期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基本一致。2023年四季度，邦基科技净利润占比18.56%，显著低于其同期营业收入占比，主要受其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的影响。2023年，随着邦基科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部分项目前期处于产能爬坡的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其中第四季度综合毛利率为10.72%，较第一季度下降了3.17个百分点，同时受新建项目建成投产的影响，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亦明显增加，综合影响导致该公司四季度净利润额及占比偏低。

2024年，邦基科技各季度净利润及占比波动较大，与其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与申请挂牌公司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受各季度毛利率、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波动的影响。受新投产募投项目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固定成本偏高的影响，邦基科技整体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其2024年一季度毛利率为13.16%，较其他三个季度毛利率平均水平高出4.69个百分点，导致该公司一季度净利润及占比相对较高；自第二季度开始，随着毛利率下降，同时叠加因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引起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影响，邦基科技第二季度净利润及占比下降较多；2024年三、四季度，随着邦基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大幅的增长，其净利润相应增加，但因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与之相关的内部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等增加较多，同时利息费用及研发投入亦大幅增加，导致邦基科技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额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可比期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除了受收入季度性波动的影响外，还受产品或业务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的影响，相关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18.25 万元、4,595.43 万元和 184.0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92 万元、3,377.98 万元和 33.47 万元，公司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937.23	99.99%	157,630.81	100.00%	233,606.91	100.00%
饲料产品	33,621.79	99.06%	157,102.71	99.66%	232,153.76	99.38%
猪料	25,529.63	75.22%	116,292.14	73.77%	181,956.58	77.89%
禽料	6,057.43	17.85%	31,417.94	19.93%	34,552.54	14.79%
反刍料	2,034.73	5.99%	9,392.63	5.96%	15,636.16	6.69%
水产料	-	-	-	-	8.34	0.00%
动保	-	-	-	-	0.15	0.00%
饲料加工	315.44	0.93%	528.10	0.34%	1,453.15	0.62%
其他业务收入	3.93	0.01%	0.97	0.00%	3.70	0.00%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8	100.00%	233,610.61	100.00%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631.78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75,978.83 万元，同比下降 32.52%，主要受猪饲料收入下降的影响。2024 年猪饲料销售收入 116,292.14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65,664.44 万元，降幅达 36.09%，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周期性

由于受我国经济水平不断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带来的对肉奶禽蛋等动物性食品旺盛需求的影响，作为养殖业上游的饲料行业从长期看并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饲料行业的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从而使得畜禽饲料具有各自不同的周期特点。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受生猪及猪肉价格的周期性变动影响，而价格的变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的周期性变化决定。由于价格对供给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并且我国生猪养殖业集中性不高、中小养殖户较多的特点使得市场容易产生价格高则过量供给、价格低则供给过量减少的现象，使得生猪供给量相对于猪肉价格总是存在滞后且过度的调整，形成了生猪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典型的“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为“猪肉供给不足—猪肉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过度增加—猪肉供给过剩—猪肉价格下跌—养殖户亏损导致生猪存栏量过度减少—猪肉供给不足”。猪饲料行业短期内受“猪周期”变化的影响，猪饲料的需求因生猪养殖存栏量的增加而增加，反之则相应减少。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于规模化养殖加速的时期，由于规模化养殖区别于散户养殖会制定年度养殖计划，因此较为不会如散户养殖那样因为短期的猪价波动而快速增加或减少养殖数量，猪周期波动幅度将有所减小。

2、市场需求变化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于规模化养殖加速的时期，中小养殖场（户）面临较大的淘汰和整合压力，2016年到2025年，前13家上市猪企生猪出栏量占比从3.68%增至27%，市场集中度大幅提升，而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配套自有饲料产能的比例较高，进一步挤压了独立饲料企业的外部市场空间。2024年，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集中化进程加快，同时叠加2023年下半年大面积非洲猪瘟的影响，中小规模的散养户快速退出市场或者转为大型养殖集团的代养户，商品饲料市场容量有所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在此过程中，大量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管理能力弱的中小饲料企业因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逐步退出；与此同时，拥有显著资金、成本、营销服务、技术及人才优势的大型饲料企业，则充分利用行业整合契机及其规模效应，通过兼并收购和新建产能等方式持续扩张，进而有效提升了行业集中度，推动整个行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稳健发展。

3、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3月销售价格	价格变动率	2024年销售价格	价格变动率	2023年销售价格
猪饲料	3,136.50	-4.35%	3,279.22	-11.84%	3,719.43
禽料	2,600.24	-5.18%	2,742.15	-15.06%	3,228.32
反刍料	2,861.39	-6.52%	3,061.01	-11.89%	3,474.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3月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率	2024年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率	2023年采购单价
玉米	2,322.55	-5.15%	2,448.71	-16.04%	2,916.62
豆粕	3,398.20	3.18%	3,293.59	-24.56%	4,365.73
小麦	2,484.88	-0.47%	2,496.65	-9.50%	2,758.87

由上表可见，2024年，受玉米、豆粕、小麦等大宗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受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同步下跌，其中猪饲料销售单价跌幅11.84%。

2025年1-3月，虽然原材料豆粕的市场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但生产耗用量较大的玉米、小麦采购单价仍降幅明显，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同步下跌，其中猪饲料销售单价跌幅4.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年1-3月				
1	方志晶	猪料	603.38	1.78%
2	涂建华	猪料	525.45	1.55%
3	姚来发	禽料	511.2	1.51%
4	抚州市齐兴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猪料	446.19	1.31%
5	武穴企新养殖有限公司	猪料	434.26	1.28%
合计		-	2,520.48	7.43%

2024 年				
1	进贤县海昌种猪场	猪料	2,521.52	1.60%
2	新余市群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猪料	2,432.15	1.54%
3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猪料	2,426.39	1.54%
4	涂建华	猪料	2,192.49	1.39%
5	蒋金保	猪料	1,867.97	1.19%
合计		-	11,440.53	7.26%
2023 年				
1	涂建华	猪料	3,308.19	1.42%
2	何杨峰	猪料、禽料、反刍料	2,921.95	1.25%
3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猪料	2,781.69	1.19%
4	曾南京	猪料	2,449.22	1.05%
5	万年县大黄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猪料	2,225.95	0.95%
合计		-	13,686.99	5.8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以猪饲料为主，前五名客户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86.99 万元、11,440.53 万元和 2,52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26%和 7.4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但受销量下降和价格下跌的影响，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5、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设计产能	244,992.00	979,968.00	871,423.20
产量	127,482.80	523,512.07	686,318.23
销量	128,000.40	526,178.53	685,827.33
产能利用率	52.04%	53.42%	78.76%
产销率	100.41%	100.51%	99.93%

注：设计产能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基科技、播恩集团计算方法，按照每月 22 天，每天 16 小时的工作时间计算。

公司饲料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9.93%、100.51%和 100.41%，所生产的产品均能够及时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68%、53.42%和 52.04%，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除了受生产设备换料停机、维修保养等的影响外，主要与销售端销售订单的数量存在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导致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亦呈下降趋势。

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播恩集团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24%、68.38%、70.63%、54.76%，安佑生物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14%、70.95%、63.97%、59.66%，邦基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4.19%、69.36%、56.36%。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能不足而导致产销量下降的情况。

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在手订单	2,145.54	677.81	1,122.49	383.39	1,422.94	54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46.10 万元、383.39 万元和 677.8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饲料产品为畜禽养殖过程中消耗量最大、使用最频繁的基本物资，具有周转速度快、订货频率高的特点，且饲料产品本身保质期较短、不易存储，导致客户单个订单的单次订货量较少，订单数量呈现持续高度分散的状态，且订单一般在较短时间（通常在 3 天内）内履行完毕，导致某一统计时点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均较少，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不能系统反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减变动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猪饲料销售数量下滑和销售单价下跌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的加速以及非洲猪瘟的叠加影响造成商品饲料市场容量及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亦持续走低。受产品销量下降和销售价格下跌的双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2,620.8 亿元，同比下降 10.0%，总营业收入 12,000.5 亿元，下降 9.8%，饲料总产量 31,503.1 万吨，同比下降 2.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播恩集团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695.27 万元，同比下降 29.16%；大北农 2024 年饲料产品收入 1,905,424.64 万元，同比下降 20.68%；唐人神 2024 年实现饲料销售收入

1,504,651.17 万元，同比下降 24.9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饲料行业总体波动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以猪饲料为主，下游终端客户中家庭牧场等中小规模的散养户占比较高，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的加快，叠加 2023 年下半年大面积非瘟的影响，中小规模的散养户快速退出市场，导致公司产销量下降较多。同时由于原材料下跌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跌，进而导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但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收入仍具有持续性：

1、2025 年以来，饲料市场需求呈现回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国生猪出栏 36,619 万头，同比增长 0.6%；2025 年上半年猪肉产量 3,020 万吨，同比增长 1.3%。2025 年半年度末，全国生猪存栏 42,447 万头，同比增加 2.2%；能繁母猪存栏 4,043 万头，同比上升 0.1%。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15,850 万吨，同比增长 7.7%。其中，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分别为 14,807 万吨、34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1%、6.9%。

2、面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

（1）构建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与专业化的技术能力。公司始终秉持明确的质量管理理念，坚持高稳定性与高性价比的产品定位。产品结构覆盖生猪全生长周期所需的主要饲料种类，包括教槽料、保育料、各阶段育肥料及种猪料等，可满足规模化养殖场对高效养殖的集中需求。公司通过科学配方设计，如添加天然植物成分以增强动物免疫力、实施精准营养调配以提升繁殖性能，持续提升产品差异化价值。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研发团队，与江西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等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持续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与产品竞争力，巩固品牌市场信誉。

（2）执行高于行业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全链条质量管控。公司针对多项原料设定的控制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及行业通用标准，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水平。

（3）主动优化客户结构，持续聚焦于优质规模客户。为规避市场恶性竞争，

公司主动缩减了与部分低质客户的合作。尽管部分客户在 2024 年度一度转向采购低价饲料，但经过实际使用对比，深刻认识到高品质饲料在促进动物生长、保障健康及提升综合产出效率方面的显著优势，最终回归理性选择，并进一步扩大与公司的合作规模，这一现象充分反映出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持续认可与追求。公司积极将资源倾斜于开拓和维护直销型规模化母猪场、家庭母猪场及专业育肥场等优质客户群体，通过定制化营养方案设计、驻场技术指导等深度服务，不断增强客户黏性与满意度。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规模猪场及养殖集团公司的代工合作。2025 年 1-9 月，公司新增直销规模场 120 家、家庭场 175 家、育肥场 118 家，以及代工料客户 2 家，客户结构优化成效显著。

2025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23,085.77 万元，净利润 2,575.63 万元，展现出良好的恢复增长态势。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聚焦优势区域，优化制度体系，进一步巩固盈利基础，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2.76 万元、9,711.23 万元、15,079.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及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5,452.76	9,711.21	15,079.14
净利润 (B)	184.04	4,595.43	8,718.25
差异(A-B)	-5,636.80	5,115.78	6,360.8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4.04	4,595.43	8,718.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9.71	-233.14	678.57
资产减值准备	23.70	23.89	7.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01	2,182.46	1,993.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5.79	701.20	503.82
无形资产摊销	31.04	118.23	10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	10.62	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2.2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64	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00.85	572.18	528.00
投资损失	-36.16	226.15	-14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89	-92.75	73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84	-5.53	-666.72
合同资产的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	599.04	1,197.77	3,52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144.51	2,737.92	2,08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61.79	-2,332.06	-2,996.1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76	9,711.21	15,079.14

2023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2023年、2024年发生的成本费用中，其中部分为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支出；2、公司在2023年、2024年发生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公司在2023年初、2024年初的存货金额均大于期末，相应减少了公司在2023年、2024年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生的部分支出；4、公司在2023年、2024年均收到了大量期初的应收账款，增加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少5,636.80万元，主要是由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部分客户所欠货款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使得销售产品收到的金额较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产品销售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一）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7,265.75	80.33%	126,053.69	79.97%	184,687.55	79.06%
西南	2,207.28	6.50%	9,347.56	5.93%	12,366.56	5.29%
华中	2,116.19	6.23%	11,899.13	7.55%	18,022.14	7.71%
西北	1,778.52	5.24%	7,471.77	4.74%	12,910.32	5.53%
华南	570.64	1.68%	2,786.54	1.77%	5,427.91	2.32%
华北	2.79	0.01%	73.09	0.05%	196.14	0.08%
合计	33,941.16	100.00%	157,631.78	100.00%	233,61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数据主要依据客户所在区域统计，公司主要客户的分布区域与营业收入分布区域一致。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常为经销区域当地具有渠道覆盖能力的客户，其终端客户区域和经销商所在区域通常为同一区域且不允许跨区经营，因此，经销模式下，公司终端客户区域分布和经销商区域分布及经销收入分布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各期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06%、79.97%和 80.33%，其中江西省、福建省为公司客户在华东地区的主要分布区域。

2、产品销售半径

饲料产品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通常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一般情况下，配合饲料的运输半径通常在 100 至 300 公里，因产品特性差异，浓缩料和预混料运输半径会有所增加。为有效节省运输成本、保证饲料品质及提高利润水平，饲料企业多采取属地经营模式，在相对明确范围内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有明显区域性。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产业规模布局始终坚持“先有市场、后建工厂”的稳健发展战略，着眼生猪养殖产业分布大格局，在理清目标辐射市场的前提下进行新厂布局，目前公司已在江西、青海、云南、福建建有 10 个生产基地，其中分布在江西、福建等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共计 7 个，合计设计产能 751,872 吨，占公司总设计产能的比例达 76.72%，销售区域主要辐射江西、福建、浙江等华东地区和湖北、湖南、河南等多个生猪养殖大省。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区域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较高区域	收入较高区域收入占比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唐人神	华中、华东地区	-	64.69%	68.66%
大北农	华东、中南地区	-	56.46%	57.24%
播恩集团	华东、华南地区	-	63.55%	63.74%
邦基科技	华东、东北地区	-	82.67%	70.48%
安佑生物	-	-	-	-
申请挂牌公司	华东、华中地区	86.56%	87.52%	86.77%
	其中：华东地区	80.33%	79.97%	79.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安佑生物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可比期间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区域集中情况，其中邦基科技2023年、2024年来源于华东、东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0.48%、82.67%，收入区域集中度亦相对较高，与公司收入分布情况较为接近。

报告期可比期间内，公司收入区域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唐人神、大北农及播恩集团，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三家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经营规模方面优于拟挂牌公司，产业布局及业务覆盖区域范围相对较广，如可比公司大北农已建成超过一百个饲料生产基地，业务已覆盖全国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另一方面，拟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方面亦存在差异，如可比公司唐人神已建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大北农除饲料业务外，还涉及种业行业（生物育种及常规育种）、生猪养殖及疫苗动保等业务板块。可比公司经营业务多元化弱化了其主营业务的区域性特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福建等华东地区，导致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相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销售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送货上门，客户自提方式下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均由客户承担，送货上门方式下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送货上门方式下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其中：公司送货方式(A)	1,084.53	3,746.22	6,118.73

运输费用金额(B)	59.54	287.78	351.79
运输费用占公司送货方式收入比例 C=B/A	5.49%	7.68%	5.75%

报告期各期，公司送货上门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6,118.73 万元、3,746.22 万元和 1,08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38%和 3.2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送货上门方式的销售占比总体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金额 351.79 万元、287.78 万元和 59.54 万元，占送货上门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7.68%和 5.49%，运输费用与送货上门模式下收入总体匹配，2024 年运输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青海恒青等生产基地远距离运输客户的销量增加所致。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即由公司价格委员会结合产品定位、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等情况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确定各类产品的授权提货价格，并制定授权提货价格执行表，经董事长审批后，下发各营销单元执行，公司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授权提货价格执行表履行监督职能。如遇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产品配方变化，再由公司价格委员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同行业竞品价格调整等情况统一调整公司产品价格。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产品规格或销售价格，客户后续实际采购时，公司会通过销售订单确定具体的产品规格及价格。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与产品价格联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类别	2025 年 1-3 月销售价格/采购价格	价格变动率	2024 年销售价格/采购价格	价格变动率	2023 年销售价格/采购价格
主要产 品	猪饲料	3,136.50	-4.35%	3,279.22	-11.84%	3,719.43
	禽料	2,600.24	-5.18%	2,742.15	-15.06%	3,228.32
	反刍料	2,861.39	-6.52%	3,061.01	-11.89%	3,474.03

主要原材料	玉米	2,322.55	-5.15%	2,448.71	-16.04%	2,916.62
	豆粕	3,398.20	3.18%	3,293.59	-24.56%	4,365.73
	小麦	2,484.88	-0.47%	2,496.65	-9.50%	2,758.87

由上表可见，2024年，受玉米、豆粕、小麦等大宗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同步下跌。2025年1-3月，虽然原材料豆粕的市场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但生产耗用量较大的玉米、小麦采购单价仍降幅明显，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同步下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联动性。

3、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在饲料行业中，原料成本为最主要成本，企业盈利情况与原料价格变化紧密相关，故配销差（销售净额-配方原料成本）为饲料企业进行产品定价的首要考虑指标。公司在进行客户定价时，均结合配销差，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饲料企业为了确保能够获得合理的配销差（企业利润的来源），会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4、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基于前文所述，公司产品报价时，原材料价格是决定最终产品价格的关键影响因素，如遇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会及时根据产品配销差情况调整产品价格，且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小麦等均属于充分竞争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透明且较易获取，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做出的调整能够获得下游客户的充分理解和配合，故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9%	8.13%	100.00%	9.39%	100.00%	8.98%
饲料产品	99.06%	7.94%	99.66%	9.35%	99.38%	8.69%
猪料	75.22%	9.11%	73.77%	10.97%	77.89%	9.54%
禽料	17.85%	0.73%	19.93%	0.90%	14.79%	2.36%
反刍料	5.99%	14.76%	5.96%	17.57%	6.69%	12.72%
水产料	-	-	-	-	0.00%	22.54%
动保	-	-	-	-	0.00%	27.10%
饲料加工	0.93%	28.82%	0.34%	21.16%	0.62%	55.97%
其他业务	0.01%	100.00%	0.00%	100.00%	0.00%	88.39%
合计	100.00%	8.14%	100.00%	9.39%	100.00%	8.9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和 8.13%，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产品销售，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99%以上，其中猪饲料为公司主要产品，猪饲料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9%、73.77%和 75.22%，其毛利率波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减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猪饲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猪饲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54%、10.97%和 9.11%，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单位售价	3,136.50	3,279.22	3,719.43
单位售价变动率	-4.35%	-11.84%	-
单位成本	2,850.85	2,919.49	3,364.49
其中：直接材料	2,702.74	2,770.12	3,255.23
直接人工	43.17	44.94	33.00
制造费用	101.88	101.42	75.35
运输费用	3.06	3.01	0.91
单位成本变动率	-2.35%	-13.23%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9.11%	10.97%	9.54%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86	1.43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3.96	-10.5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09	11.96	-
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5	13.04	-

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5	-0.32	-
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1	-0.70	-
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0	-0.06	-

注：表中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率及对毛利率影响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

②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当期毛利率-（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期单位售价-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③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期单位直接材料-当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平均售价；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平均售价；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平均售价；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期单位运输费用-当期单位运输费用）/上期平均售价。（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猪饲料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4年，受玉米、豆粕、小麦等大宗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受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猪饲料销售单价同步下跌11.84%，影响毛利率下降10.5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3月 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 变动率	2024年采 购单价	采购价格变 动率	2023年采 购单价
玉米	2,322.55	-5.15%	2,448.71	-16.04%	2,916.62
豆粕	3,398.20	3.18%	3,293.59	-24.56%	4,365.73
小麦	2,484.88	-0.47%	2,496.65	-9.50%	2,758.87

2024年，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猪饲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3.23%，影响毛利率上升11.96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13.04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变动为影响猪饲料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成本项目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受猪饲料产销量同比下降的影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变动影响猪饲料毛利率下降1.08个百分点，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猪饲料毛利率上升11.96个百分点。

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2024年猪饲料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1.43个百分点。

（2）2025年1-3月，虽然原材料豆粕的市场采购价格有所回升，但生产耗用量较大的玉米、小麦采购单价仍降幅明显，同期猪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料价

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持续下跌 4.35%，影响毛利率下降 3.96 个百分点。

2025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猪饲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35%，影响毛利率上升 2.0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 2.05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变动为影响猪饲料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成本项目较 2024 年变动较小，合计影响猪饲料毛利率上升 0.04 个百分点，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猪饲料毛利率上升 2.09 个百分点。

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2025 年 1-3 月猪饲料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1.86 个百分点。

2、禽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禽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0.90%和 0.73%，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禽料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单位售价	2,600.24	2,742.15	3,228.32
单位售价变动率	-5.18%	-15.06%	-
单位成本	2,581.31	2,717.54	3,152.04
其中：直接材料	2,465.71	2,593.46	3,031.90
直接人工	34.99	36.20	32.61
制造费用	78.34	86.65	87.54
运输费用	2.27	1.24	0.00
单位成本变动率	-5.01%	-13.78%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0.73%	0.90%	2.3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17	-1.47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5.14	-14.9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4.97	13.46	-
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66	13.58	-
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4	-0.11	-
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0	0.03	-
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4	-0.04	-

根据饲料行业惯例，受产品配方原料构成、加工工艺差异等影响，禽料产品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且禽料产品客户群体以小型家庭养殖户为主，该类客户群体对产品市场价格较为敏感，导致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整体偏低。

由上表可见，公司禽料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具体

分析如下：

(1) 2024年，受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禽料销售单价同步下跌15.06%，影响毛利率下降14.92个百分点。

2024年，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禽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3.78%，影响毛利率上升13.46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13.58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变动为影响禽料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成本项目较2024年变动较小，合计影响禽料毛利率下降0.12个百分点，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禽料毛利率上升13.46个百分点。

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2024年禽料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1.47个百分点。

(2) 2025年1-3月，受主要原材料玉米、小麦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禽料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5.18%，影响毛利率下降5.14个百分点。

2025年1-3月，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禽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5.01%，影响毛利率上升4.97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4.66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成本项目较2024年变动较小，合计影响禽料毛利率上升0.31个百分点，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禽料毛利率上升4.97个百分点。

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2025年1-3月禽料毛利率较2024年下降0.17个百分点。

3、反刍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反刍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2.72%、17.57%和14.76%，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反刍料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单位售价	2,861.39	3,061.01	3,474.03
单位售价变动率	-6.52%	-11.89%	-
单位成本	2,439.11	2,523.14	3,032.26
其中：直接材料	2,193.23	2,309.86	2,862.58
直接人工	79.41	65.67	41.62

制造费用	157.68	117.66	87.87
运输费用	8.78	29.95	40.19
单位成本变动率	-3.33%	-16.79%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14.76%	17.57%	12.7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81	4.86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5.56	-9.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2.75	14.65	-
其中：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81	15.91	-
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5	-0.69	-
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1	-0.86	-
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9	0.29	-

由上表可见，公司反刍料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2024年，受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反刍料销售单价同步下跌11.89%，影响毛利率下降9.80个百分点。

2024年，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反刍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16.79%，影响毛利率上升14.65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15.91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变动为影响反刍料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受反刍料产销量同比下降的影响，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客户自提数量增加，运费相应减少所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变动影响反刍料毛利率下降1.26个百分点，成本变动综合影响反刍料毛利率上升14.65个百分点。

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2024年反刍料毛利率较2023年上升4.86个百分点。

(2) 2025年1-3月，受主要原材料玉米、小麦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反刍料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6.52%，影响毛利率下降5.56个百分点。

2025年1-3月，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反刍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3.33%，影响毛利率上升2.75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导致毛利率上升3.81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较2024年均有所增加，2025年1-3月为反刍料的生产销售淡季，当期产销量相对较低，导致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均显著增加，另外，2025年1-3月，反刍料的重要生产基地青海恒青正处于

寒冷干燥的季节，生产过程天然气、电能的耗用量均高于全年平均水平，导致当期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加合计影响反刍料毛利率下降 1.76 个百分点。2025 年 1-3 月，单位运输费用较 2024 年显著下降，主要系当期客户自提数量增加，运费相应减少所致，运输费用变动影响反刍料毛利率上升 0.69 个百分点。反刍料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毛利率上升 2.75 个百分点。

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2025 年 1-3 月反刍料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2.81 个百分点。

（二）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期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13%	9.39%	8.98%
唐人神	-	6.55%	6.52%
大北农	-	12.49%	12.44%
播恩集团	-	13.84%	14.22%
邦基科技	-	9.17%	13.58%
安佑生物	-	-	-
行业平均	-	10.51%	11.6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安佑生物未披露可比期间内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均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相关数据。

2023 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1.69%、10.51%，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可比期间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2024 年毛利率水平接近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邦基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24 年邦基科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部分项目前期处于产能爬坡的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1、公司产品结构、市场定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期间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唐人神，低于大北农、播恩集团，2023 年亦低于邦基科技，主要系各家公司饲料产品定位、产品结构等存在差异所致。大北农是国内最早从事猪预混料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前端料、高端料领域具有较大优势，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播恩集团猪饲料收入占比达 95.73%，且以教槽料、乳猪料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猪幼小动物阶段产品为主。邦基科技猪饲料收入占比

达 93%以上，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浓缩预混料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占比相对较低，收入占比在 75%左右，且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配合料为主，另外，公司报告期内禽料产品收入占比达 14%-20%，公司禽料产品客户群体以小型家庭养殖户为主，该类客户群体对市场价格较为敏感，导致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偏低，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期间	项目	唐人神	大北农	播恩集团	邦基科技	安佑生物	申请挂牌公司
2025 年 1-3 月	直接材料	-	-	-	-	-	93.99%
	直接人工	-	-	-	-	-	1.76%
	制造费用	-	-	-	-	-	4.06%
	运输费用及其他	-	-	-	-	-	0.19%
	小计	-	-	-	-	-	100.00%
2024 年	直接材料	-	93.94%	93.04%	95.09%	-	94.55%
	直接人工	-	-	1.52%	1.37%	-	1.62%
	制造费用	-	4.44%	3.52%	3.54%	-	3.63%
	运输费用及其他	-	1.62%	1.92%	-	-	0.20%
	小计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2023 年	直接材料	-	94.70%	94.22%	95.42%	96.21%	96.22%
	直接人工	-	-	1.24%	1.33%	0.54%	1.09%
	制造费用	-	3.77%	2.61%	3.25%	2.79%	2.53%
	运输费用及其他	-	1.53%	1.93%	-	0.46%	0.17%
	小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唐人神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的相关信息，安佑生物 2023 年成本构成信息为其 2023 年 1-6 月份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均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成本构成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均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符合饲料行业的产品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市场定位等存在差异所致。

六、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

绩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2 饲料加工”行业。

作为养殖业上游的饲料行业从长期看并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饲料行业的下游畜禽养殖行业具有存栏量的波动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从而使得畜禽饲料具有各自不同的周期特点。饲料行业周期性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四”之“【公司回复】”之“二、（一）、1、行业周期性”中相关内容。

（二）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饲料产品为畜禽养殖过程中消耗量最大、使用最频繁的基本物资，具有周转速度快、订货频率高的特点，且饲料产品本身保质期较短、不易存储，导致客户单个订单的单次订货量较少，订单数量呈现持续高度分散的状态，且订单一般在较短时间（通常在 3 天内）内履行完毕，导致某一统计时点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均较少，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不能系统反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减变动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四”之“【公司回复】”之“二、（一）、6、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即 2025 年 4-9 月经营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4-9 月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4-9 月
营业收入	123,085.77	89,144.61	116,370.52	78,717.57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5.77%	13.25%	-	-
净利润	2,575.63	2,391.59	2,589.97	1,907.88
毛利率	9.06%	9.41%	9.22%	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06.92	-2,654.16	3,310.88	3,722.66

注：表中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期后即 2025 年 4-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144.61 万

元，同比增长 13.25%，综合毛利率水平 9.41%，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实现净利润 2,391.59 万元，同比增长 25.35%。

2025 年 4-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公司加大了针对直销规模母猪场、家庭母猪场、育肥场等三类客户的开发力度，截止 2025 年 9 月底，公司累计开发直销规模母猪场 120 家、家庭母猪场 175 家、育肥场 118 家，该部分客户均为直销客户，且经营规模普遍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依据既定的信用政策给予该部分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导致公司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综上，报告期后，随着公司与新增直销规模客户的陆续合作，公司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恢复增长态势，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财务报表，统计公司各季度收入、利润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各季度收入、利润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查询行业网站以及协会等公开数据，获取公司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数据，分析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以及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访谈程序；

5、获取公司各生产基地产能分布情况表和生产报表、销售明细表，计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各期末在手订单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半径、区域分布及市场拓展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清单和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公司收入及客户区域

分布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收入区域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造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事项进行分析；

9、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明细账和营业收入明细账，对比分析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的联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对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量化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查阅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会计报表，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和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但受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相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猪饲料销售数量下滑和销售单价下跌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福建等华东地区，导致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相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客户自提为主，公司负担的运费成本与送货上门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5、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联动性，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双重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市场定位等存在差异所致，相关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

7、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恢复增长态势，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8.88 万元、10,673.66 万元、10,074.8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公开信息显示，锦州乾威粮食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非法人主体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的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备货、生产、发货、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周期
合同签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一般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客户有需求时，

	需提前三天向公司下订单。
备货	<p>关于原材料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麸皮、脱脂米糠、小麦。其中玉米的用量最大，公司一般备有可供使用20-25天的库存，豆粕、麸皮、脱脂米糠一般备有可供使用7-10天的库存，小麦一般备用可供使用20-25天的库存。其他的原材料使用量较少，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酌情采购。由于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保有安全库存，因此，无需针对单个客户订单进行备货。</p> <p>关于库存商品的备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一般会储备可供销售2-4天的库存商品。</p>
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送货上门两种，其中大部分为客户自提，送货上门的占比较低。送货上门的运输周期一般为0-3天。
验收	报告期内，对于客户自提的部分，一般在客户提货当场进行验收，对于送货上门的部分，也基本能在送达当天验收完毕。
存货周转天数	由上述合同签订、备货、发货、验收周期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期间约为23至31天
订单完成周期	考虑到公司要求客户一般应提前三天提交订单，且公司储备满足预计未来2-4天销量的库存商品，再者，公司的送货周期为0-3天，因此单个订单的完成周期约为3-6天。

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与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0,098.51	10,697.55	11,896.21
库存商品金额	1,051.93	1,143.07	2,152.29
截至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677.81	383.39	546.10
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	64.43%	33.54%	25.37%

注：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截至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库存商品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猪料、禽料、反刍料，除少数客户根据其配方，要求公司生产定制化的产品之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通用产品，为了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公司一般会储备满足预计未来2-4天销量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25.37%、33.54%、64.43%，与公司的库存商品储备策略基本吻合，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具有匹配性。

3、存货余额与公司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与公司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0,098.51	10,697.55	11,896.21
营业成本	31,176.87	142,829.67	212,62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0	12.64	15.57
存货周转天数（天）	30.42	28.88	23.44

注1：2023年、202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3月由于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其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4；

注2：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57次/年、12.64次/年、12.00次/年。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销售形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较2023年下降所致。2025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为12.00次/年，与2024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3.44天、28.88天、30.42天，与合同签订、备货、发货、验收周期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唐人神	371,420.26	6.70
大北农	464,089.69	5.48
播恩集团	16,060.91	5.67
邦基科技	27,505.09	10.07
平均值	219,768.99	6.98
公司	10,697.55	12.64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唐人神	291,445.18	8.16
大北农	426,883.88	6.54
播恩集团	14,866.42	7.73
邦基科技	18,311.92	7.77
平均值	187,876.85	7.55
公司	11,896.21	15.57

注1：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存货余额，因此，仅以公司2023年及2024年末、2024年及2024年末的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佑生物未披露相关信息，因此，公司未与其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2023年末、2024年末，唐人神和大北农存货规模远高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和公司，主要是因为唐人神除饲料业务外，主要业务还涵盖生猪养殖、肉制品业务；大北农除饲料业务外，主营业务还涵盖种业、生猪养殖、动保疫苗等业务；根据唐人神和大北农披露的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大北农和唐人神的收入规模远超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和公司，相应的存货规模也较大。

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和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饲料业务，2023年末、2024年末，播恩集团和邦基科技存货余额均高于公司，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播恩集团的主营业务聚焦幼小动物营养，作为多年深耕幼小动物营养产品的企业，其建立起以教槽料与乳猪料类幼小动物营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格局。其中，在猪动物营养领域，播恩集团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及生物发酵饲料。邦基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猪预混料、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等，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各产品的占比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从存货周转率看，2023年、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猪配合饲料占比较高所致。相较于猪预混料和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的保质期相对较短，再加上公司严格控制库存，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使得公司在同一收入水平下储备了较少的存货。除邦基科技外，2024年，公司与大北农、唐人神、播恩集团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一致。邦基科技2024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与其销售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变化有关。根据邦基科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其2024年与规模化养殖场的合作增加，由于该部分客户通常采用赊销模式，导致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同时其产品中配合料占比上升，亦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余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8,488.33	8,488.33	100.00%
库存商品	1,051.93	1,051.93	100.00%
周转材料	558.25	558.25	100.00%
合计	10,098.51	10,098.51	100.00%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库存商品期后结转金额=营业成本+代工产品的材料成本。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

材料在期后均已结转完毕，公司存货结转情况较好。

二、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30 天以内		库龄 30 天以上	
			存货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085.51	8,057.77	88.69%	1,027.74	11.31%
	库存商品	2,152.29	2,114.91	98.26%	37.38	1.74%
	周转材料	658.41	243.83	37.03%	414.58	62.97%
	合计	11,896.21	10,416.51	87.56%	1,479.70	12.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992.13	7,980.36	88.75%	1,011.77	11.25%
	库存商品	1,143.07	1,120.69	98.04%	22.38	1.96%
	周转材料	562.34	119.63	21.27%	442.71	78.73%
	合计	10,697.55	9,220.68	86.19%	1,476.87	13.81%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8,488.33	7,174.96	84.53%	1,313.37	15.47%
	库存商品	1,051.93	1,039.07	98.78%	12.86	1.22%
	周转材料	558.25	100.69	18.04%	457.56	81.96%
	合计	10,098.51	8,314.72	82.34%	1,783.79	1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96.21 万元、10,697.55 万元、10,098.51 万元，其中库龄 30 天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6%、86.19%、82.34%，公司存货整体的库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在 30 天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8.69%、88.75%、84.53%，占比较高，超过 30 天库龄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饲料添加剂，如氯化钠、氨基酸、石粉等，该等原材料的保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在 30 天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26%、98.04%、98.78%，超过 30 天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反刍料、乳猪料、浓缩料等保质期较长的饲料类型，该等原材料的保质期一般在 60 至 90 天之间。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库龄在 30 天内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周转材料主要为编织袋、五金配件等，通常保质期都较长，公司采购后，可使用的期限较长。

综上，公司的整体存货库龄较短，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公司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持有目的为生产饲料成品，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1)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单个型号产品的期后销售价格乘以其期末库存数量，再减去估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计算出该单个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并与期末账面余额进行比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情况

经测算，部分库存商品存在跌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051.93	1,143.07	2,152.29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中：存在跌价的库存商品余额	256.21	101.76	220.43
不存在跌价的库存商品余额	795.72	1,041.31	1,931.86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40	3.18	7.33

2) 存在跌价的库存商品测算情况

存在减值情形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256.21	101.76	220.43
估计销售金额②	254.68	100.69	218.53
估计税费③	0.09	0.04	0.09
估计销售费用④	6.77	2.06	5.33
可变现净值⑤=②-③-④	247.81	98.59	213.10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⑥=①-⑤	8.40	3.18	7.33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⑦	8.40	3.18	7.3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⑧=⑥-⑦	-	-	-

注1：估计销售价格的确认依据：销售的商品存在对应的合同或订单，按照对应合同订单的单价确认，不存在则按照期后该商品实际销售单价确认，下同。

注2：各项税费和销售费用按照当期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占比综合确认，下同。

3) 不存在跌价的库存商品测算情况

不存在跌价情形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795.72	1,041.31	1,931.86
估计销售金额②	883.20	1,152.57	2,136.58
估计税费③	0.26	0.34	0.92
估计销售费用④	15.70	10.17	23.06
可变现净值⑤=②-③-④	867.24	1,142.06	2,112.61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⑥	-	-	-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⑦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⑧=⑥-⑦	-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均小于可变现净值，所以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0。

(2)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原材料的目的是加工生产，形成库存商品后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使用原材料所生产的期末库存商品及期后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综合判断公司各期末的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报告期各期末

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公司以其继续生产所形成的库存商品的销售金额减去继续生产所耗费的成本支出、预计销售时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和销售费用，计算出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并将期末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与该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而对于报告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其成本进行计量。

1) 原材料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情况

经测算，部分原材料存在跌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账面余额	8,488.33	8,992.13	9,085.51
其中：存在跌价迹象的材料余额	1,003.09	475.09	799.60
不存在跌价迹象的材料余额	7,485.24	8,517.04	8,285.91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5.30	20.71	-

2) 存在跌价迹象的原材料跌价测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结合期末库存商品及期后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发现部分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针对该部分原材料，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账面余额①	1,003.09	475.09	799.60
预计销售金额②	1,100.19	530.24	912.11
继续加工成本③	83.41	49.47	56.62
各项税费④	0.32	0.19	0.27
销售费用⑤	28.66	26.20	27.58
可变现净值⑥=②-③-④-⑤	987.79	454.38	827.65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⑦=①-⑥	15.30	20.71	-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⑦	15.30	20.71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⑧=⑥-⑦	-	-	-

注：原材料继续加工成本按照当期实际投入产出比及成本费用率确认

3) 因不存在跌价迹象，而仍使用成本计量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使用原材料所生产的期末库存商品及期后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原材料，仍按照其账面成本进行计量，

相关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发现减值迹象原材料账面余额	7,485.24	8,517.04	8,285.91

(3) 周转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持有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袋、五金配件等，公司持有该类存货的目的为生产成品，而非直接对外出售，且该类存货的保质期较长，金额占比较小，未发现该类存货有明显毁损、变质、过期等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播恩集团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邦基科技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大北农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唐人神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安佑生物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p>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p>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公司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播恩集团	存货账面余额	-	16,060.91	14,866.42
	存货跌价准备	-	477.19	28.5
	计提比例	-	2.97%	0.19%
邦基科技	存货账面余额	-	27,505.09	18,311.92
	存货跌价准备	-	35.07	63.51
	计提比例	-	0.13%	0.35%
大北农	存货账面余额	-	464,089.69	426,883.88
	存货跌价准备	-	7,212.02	26,236.92
	计提比例	-	1.55%	6.15%
唐人神	存货账面余额	-	371,420.26	291,445.18
	存货跌价准备	-	4,850.51	36,696.99
	计提比例	-	1.31%	12.59%

安佑生物	存货账面余额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计提比例	-	-	-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10,098.51	10,697.55	11,896.21
	存货跌价准备	23.70	23.89	7.33
	计提比例	0.23%	0.22%	0.06%

注 1：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大北农、唐人神 2023 年、2024 年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上述公司未公开披露其 2025 年 1-3 月相关数据；

注 2：报告期内，安佑生物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大北农和唐人神除了生产及销售饲料之外，还从事生猪养殖等其他业务，存货构成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及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其存货跌价准备也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和公司明显不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19%、0.35%、0.06%，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播恩集团和邦基科技，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单位存货成本分摊的销售费用也较少；另一方面，对于主要原材料和绝大部分辅助原材料，公司采用专家组运作、集中采购的模式，群策群力，能够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作出准确的判断，在合适的时机进行采购，使得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的跌价准备金额较小。2024 年 12 月 31 日，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97%、0.13%、0.22%，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邦基科技较为接近，低于播恩集团，这主要是由于播恩集团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中的半成品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使得其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较高。2025 年 3 月 31 日，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均未公开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一致，未出现较大波动。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亦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包括采购相关制度、生产相关制度、销售出库相关制度、存货盘点相关制度等，具体如下：

业务 流程	存货管理措施
外购 存货	<p>1、材料到场初检：材料卸货前，仓管、品管对到场材料的品质及物理外观进行检验，仓管收到品管部检验合格，卸货许可通知后后安排工人卸货，同时根据采购部的原料到货通知单、磅单等单据，核对清点材料的数量后办理入库。在 ERP 系统中编制入库单并审核；</p> <p>2、财务部采购会计根据入库单据资料审核 ERP 系统入库单；</p> <p>3、财务部收到检测报告和入库单据资料根据检测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将入库资料整理归档。</p>
生产 领用	<p>各工厂生产人员先按生产的优先顺序排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当前库存数量算料，生成领料需求，并生成生产领料单，车间工作人员按照领料单前往仓库领料，投料后，在投料记录表做好记录；仓管根据单据，填写原料耗用单并签字，同时在 ERP 系统中编制出库单并审核，并将单据交给财务部会计进行单据核对审批。</p>
生产 入库	<p>生产线完成生产的产成品，在打包口进行打包，并整齐摆放在托盘上，叉车工将打包好的产成品转运至成品仓库的指定库位；成品仓管对产成品的品种、规格、托盘数、包数进行现场清点与核实，并挂上标识卡；清点无误后，由成品仓管填写《物料、器材出入库单》；并在系统中准确录入数据。财务部会计人员收到单据并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入账。</p>
销售 出库	<p>客户自提的，由客户本人或委托人按照确认的提货时间前往公司办理提货手续，公司客服部会对提货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查验其身份证、驾驶证及车辆信息是否与经客户确认的提货人信息一致，是否与客户授权委托书一致。信息核对无误后，开具提货单，办理货物装车、过磅等提货流程，提货人在提货单上签字，完成货物交接；送货上门的，客服部在办理完发货手续后，由物流部门安排车辆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后，在提货单上签字，经客户签收的提货单由送货司机随车带回公司。</p>
存货 盘点 管理	<p>1、每日盘点 仓库管理人员按作业要求完成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出入库操作后，下班前需进行盘点，同时与账务数据进行核对，若发现实际库存与账务存在差异，需及时向生产主管反馈并共同核实差异原因，根据核实结果进行数据修正，确保账实相符。</p> <p>2、月度盘点 在每月最后一天进行盘点，要求 100%全盘。盘点前各部门负责人及参与盘点人员开盘点安排会并成立盘点小组，宣布盘点计划及盘点要求，并对盘点流程、注意事项及潜在问题进行提前培训。盘点时，分组执行盘点工作，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按存货的物理顺序进行清点，盘点期间应尽可能避免物料移动，在盘点期间有可预见的发货或领料，应将这些存货提前备好，单独放置。盘点完成后，如存在盘盈（亏）情形，相关负责人需及时进行报批，同时，财务部门经审批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p>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均能严格按照上述存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会计核算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五”之“【公司回复】”之“二、（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部分内容。

（三）第三方仓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

（四）存货盘点情况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盘点地点	各分子公司厂区、办事处仓库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车间现场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		
盘点程序	①盘点前：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范围、人员及时间； ②在盘点起始点前的存货收发应及时记录并核算； ③所有要进行盘点的区域，进行整理以确保存货标签清楚准确，存货码放顺序合理； ④分组执行盘点工作，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按存货的物理顺序进行清点； ⑤盘点期间应尽可能避免物料移动，在盘点期间有可预见的发货或领料，应将这些存货提前备好，单独放置； ⑥如存在盘盈（亏）情形，相关负责人需及时进行报批，同时，财务部门经审批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账面余额（万元）	11,896.21	10,697.55	10,098.51
盘点金额（万元）	11,896.21	10,697.55	10,098.51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账实不符。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非法人主体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职工人数	开始与公司合作时间
1	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500万	2	2024年8月
2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	77743.72万	123	2018年5月
3	江西广臻饲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1000万	13	2023年10月
4	江西鑫豆联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600万	7	2024年12月
5	吉林省东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200万	0	2024年2月
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3日	280699.5283万	94	2016年3月
7	安徽光明槐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4日	7240.268万	85	2015年3月
8	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500万	2	2024年1月
9	锦州乾威粮食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200万	0	2023年11月
10	安庆利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100万	1	2024年3月
11	肇庆市锦峰饲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2000万	18	2024年4月
1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983年7月6日	1191992.9万	365	2011年12月
13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7日	542159.1536万	466	2011年11月
14	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1998年7月14日	1000万	5	2017年4月
15	安徽中瑞粮油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3000万	13	2020年10月
16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4月10日	2360000万	432	2019年9月
17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4000万美元	164	2019年9月
18	江西叮咚网络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200万	6	2022年3月
19	九江一德粮油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50111万	98	2022年7月
20	锦州华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	200万	0	2018年10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如锦州乾威粮食有限公司、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等的规模较小且参保职工人数较少，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该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不从事公司所用原材料的生产，职工人数较少；再者，该等贸易行业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单次交易所需的资金相对较少，该等供应商的规模虽较小，但具备向公司稳定供货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在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时，均已成立了一年及以上，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非法人主体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黄俊为公司前员工，其于2016年12月20日入职万年恒青，并于2017年8月31日离职，之后入职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1月，黄俊与万松创立了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并持有60.00%的股权，2023年5月，其从江西联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离职。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为公司提供的豆粕来源于油厂，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在与油厂的合作过程中，一般会签订长期锁价合同，这就使得在某些时点，其能以低于公司等其他方的价格从油厂取得豆粕，其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也低于油厂，综上，公司与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的合作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生产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合同签订、备货、发货、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管理系统、财务报表，了解了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对比情况；
- 4、查阅了公司期后的存货收发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了解了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明细表并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

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及保质期情况；

6、访谈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并查阅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7、访谈了公司的生产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并查阅了仓库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各类存货的核算方法等情况；

8、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并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盘点，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际库存与账面的差异情况；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明细，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信息；

10、在选取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的基础上，随机选取了若干采购金额较小的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记载的采购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获取了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了解了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2、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采购、财务的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查阅，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基本周转完毕；公司存货库龄普遍较短，基本上都在一年以内，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存货管理措施及内控合理、有效，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第三方管理的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数据与账载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部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较小，但具备向公司稳定供货的能力；公司前员工黄俊与他人成立的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也

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存货进行盘点，在存货盘点之前，公司制定了《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安排》并下发各个需要进行存货盘点的子公司和办事处，要求做好盘点前准备工作，停止不必要的存货出入库操作，对存货进行整理和分类，以便于盘点。主办券商安排相关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重要的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0,098.51
监盘金额	9,654.44
监盘比例	95.60%
监盘结论	未发现重大异常

（二）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等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成本计算单等资料，执行存货计价测试；
- （3）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 （4）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对比；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6) 对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和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三、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一) 实地走访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履行了实地走访的核查程序，相关的核查范围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采购额	33,898.42	143,934.38	218,556.02
采购走访金额	19,002.76	88,920.05	127,921.62
采购走访金额比例	56.06%	61.78%	58.53%

(二) 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在抽取报告期各期重要的供应商的基础上，又随机选取了各期采购金额较小的供应商进行函证，相关的核查范围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回函金额	28,238.94	114,824.37	170,465.36
发函金额	29,113.64	120,317.46	179,235.40
采购金额	33,898.42	143,934.38	218,556.02
发函比例	85.88%	83.59%	82.01%
回函比例	97.00%	95.43%	95.11%

(三) 其他核查程序

除了实地走访、函证外，主办券商还抽取了部分供应商执行了穿行测试、查看原始凭证、查看采购合同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有饲料生产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2023 年公司因环保及消防事项 2 次受到行政处罚。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推广及广告发布活动中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申报文件中关于公司产品功效的描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③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④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许可。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资质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江西海通	赣饲证 (2023)0600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08.09- 2028.08.08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恒青农牧	赣饲证 (2024)0201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06.28- 2029.06.27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恒青农牧	赣饲证 (2019)02005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07.05- 2026.07.04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万年恒青	赣饲证 (2023)04002	配合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06.20- 2028.06.19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新余恒青	赣饲证 (2022)09006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2022.09.18- 2027.09.17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南城恒青	赣饲证 (2022)05002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2.07.13- 2027.07.12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九江恒青	赣饲证 (2024)06011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04.23- 2029.04.22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青海恒青	青饲证 (2023)21003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23.04.24- 2028.04.23
9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云南恒青	滇饲证 (2021)01265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1.09.17- 2026.09.16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镇雄恒青	滇饲证 (2023)0514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06.16- 2028.06.15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南平恒青	闽饲证 (2023)0954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12.08- 2028.12.07

2、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公司	备案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
1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江西海通	赣 3321000002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2.10.18- 长期有效
2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恒青农牧	赣 3609830074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6.16- 长期有效
3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万年恒青	赣 3611290017	万年县农业农村局	2022.07.07- 长期有效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公司	备案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
4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新余恒青	赣 3605210009	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2023.06.07-长期有效
5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南城恒青	赣 3610210021	南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1.17-长期有效
6	江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九江恒青	赣 3604020005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1.11.03-长期有效
7	福建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表	南平恒青	(延)粮备字[2024]第2号	南平市延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09.12-长期有效

3、农业转基因加工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资质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恒青农牧	(赣)农基安加字(2024)第019号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11.26-2027.11.25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万年恒青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05号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07.07-2026.07.06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九江恒青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24号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11.02-2026.11.01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新余恒青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10号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08.08-2026.08.07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南城恒青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016号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3.09.15-2026.09.14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南平恒青	(闽)农基安加字(2024)第014号	转基因生物原料:玉米;加工产品:配合饲料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04.24-2027.04.23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子公司已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西海通	913604216834957345001Z	2025.03.20-2030.03.19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恒青农牧	91360983568693110E001Z	2025.03.19-2030.03.18
3	固定污染源排	万年恒青	91361129596549837N001Y	2024.02.20-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登记编号	有效期
	污登记回执			2029.02.19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新余恒青	91360521MA35P7U11C001X	2020.11.03-2030.11.02（注）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南城恒青	91361021MA35QCDB4Y001X	2025.03.20-2030.03.19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九江恒青	91360402MA3652HT6A001Z	2025.03.16-2030.03.15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青海恒青	91632100MA758T5Y7C001Z	2020.11.20-2025.11.19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530111MA6N06Q94Y001X	2021.06.24-2026.06.23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1530627MA6Q47L49X001Z	2025.08.08-2030.08.07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南平恒青	91350702MAC7Q7A93L001W	2023.11.24-2028.11.23

注：新余恒青已于2025年10月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延续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经本次续期，新余恒青排污登记有效期到期日由2025年11月2日延长至2030年11月2日。

5、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资质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恒青动保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4092002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0.11.16-2025.11.15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下列业务资质外，公司其他业务资质均基于申请续期/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成立后申请事由覆盖报告期：

1、镇雄恒青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镇雄恒青整体承租帅侠农牧位于云南镇雄县五德镇工

业园区大麻柳湾“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36-48 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全部满足正常饲料生产的资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镇雄恒青整体租赁帅侠农牧相关资产后，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已通过 JXWS-A0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水膜除尘循环系统、布袋除尘器设备等环保设备或委托第三方清运予以妥善处理。

因出租方原因，公司子公司镇雄恒青存在未及时办理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经营的情况。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已督促出租方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出租方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固体污染源排放登记。

2025 年 7 月 9 日，镇雄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有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雄县五德镇大火地工业园区，属于我局管辖企业。其经营的饲料厂租用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经核查该饲料厂自设立之日（2023 年 5 月 9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投诉举报的情形。目前该厂正处于因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及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虽然出租方在排污登记办理手续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镇雄恒青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已进行适当处理，未发生环保方面的事故。并且镇雄县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镇雄恒青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青海恒青饲料生产许可证

青海恒青取得的编号为青饲证（2017）21003 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后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续期后编号为青饲证（2023）21003 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存在 4 个多月的时间差未覆盖报告期。

青海恒青上述《饲料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延期办理了续期换证。

3、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和南平恒青农业转基因加工许可证

报告期内，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和南平恒青的《农业转基因加工

许可证》未能覆盖完整报告期，该情况系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进程所致。

在报告期前期，万年恒青、新余恒青、南城恒青和南平恒青的主营业务未涉及农业转基因作物的加工环节，因此依法无需取得相应许可。随着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与市场需求的变化，上述子公司在计划开展农业转基因加工业务前，均已提前启动并完整履行了资质申领程序，并在获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业转基因加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结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推广及广告发布活动中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申报文件中关于公司产品功效的描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一）结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推广及广告发布活动中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宣传费用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印刷产品手册、推广会议等。公司产品手册系统介绍了公司核心产品的性能、优势及应用场景等。除此之外，公司未在电视、报纸、户外等公众媒介公开发布公司产品广告。以下为结合《广告法》等规定，对公司产品推广及广告发布活动中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的核查情况：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核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p>第八条规定，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经登录公司微信公众号、官网查询公司产品介绍及查阅公司产品手册，对产品的性能、功能等表述准确清楚，符合该条规定。</p>
	<p>第二十一条规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经查阅公司微信公众号、官网上产品介绍，公司饲料产品手册，不存在“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禁止内容。</p>
	<p>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公司微信公众号、官网上产品介绍和公司发布的产品手册介绍等不存在以虚假或者引人误</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核查情况
	<p>(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p>第三十条 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p>	公司微信公众号、官网上产品介绍和公司的产品手册、不存在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不存在广告发布违法违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亦不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

综上，公司产品推广及广告发布活动中不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申报文件中关于公司产品功效的描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原有表述进行了修订优化，具体如下：

“……


公司主要猪配合饲料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适用阶段
猪配合饲料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		妊娠期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适用阶段
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重胎期、哺乳期
后备母猪配合饲料		体重 50kg-配种期
种公猪配合饲料		配种期
乳猪教槽配合饲料		断奶后前两周
乳猪配合饲料		断奶后前两周
膨化小猪配合饲料		15-25kg 育肥期
中大猪配合饲料		60kg 以上育肥期


.....

公司主要猪浓缩饲料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猪浓缩饲料	哺乳母猪浓缩饲料		重胎期、哺乳期
	保育前期浓缩饲料		保育前期
	保育后期浓缩饲料		保育后期

.....


公司主要猪预混合饲料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猪预混合饲料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饲料		重胎期
	小猪复合预混饲料		育肥期
	中猪复合预混饲料		育肥期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大猪复合预混饲料		育肥期

.....


公司主要禽配合饲料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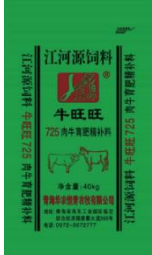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禽配合饲料	蛋小鸡配合饲料		蛋禽育雏期
	蛋中鸡配合饲料		蛋禽育成期
	蛋中鸭配合饲料		蛋禽育成期
	产蛋鸡配合饲料		蛋禽产蛋期
	产蛋鸭配合饲料		蛋禽产蛋期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肉小鸡配合饲料		肉禽育雏期
肉小鸭配合饲料		肉禽育雏期
肉中鸡配合饲料		肉禽育肥期
肉大鸡配合饲料		肉禽育肥期
肉中大鸭配合饲料		肉禽育肥期

.....

公司主要牛羊精补料及羊全混合日粮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牛羊精补料 及羊全混合 日粮	母牛精补料 	繁殖期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奶牛精补料		繁殖期
母羊精补料		繁殖期
犊牛精补料		保育期
羔羊精补料		保育期
育成牛精补料		育成期
育肥牛精补料		育肥期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应用阶段
	育肥羊精补料		育肥期
	育肥羊全混合日粮		育肥期

”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对公司产品功效的描述。

（三）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排放量			环保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4年度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是否覆盖污染物排放量	实际运行情况	
1	恒青农牧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外购商业蒸汽, 锅炉只作为应急备用, 无生产废水			陶瓷多管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网、到八景镇工业园污水总管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300.00	外购蒸汽, 锅炉只作为应急备用, 无生产废气			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 30米烟囱	18000m ³ /h	是	正常运行	是
					NO _x (mg/m ³)	300.00								
颗粒物 (mg/m ³)	50.00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4.50	18.00	20.00	与外委垃圾处理单位签订协议, 定期清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5.40	21.00	20.00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 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昼≤65db 夜≤55db	昼 56.1db 夜 48.6db	昼 56.1db 夜 48.6db	昼 56.1db 夜 48.6db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厂房隔声, 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GB12348-2008》3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2	江西海通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无生产废水			反渗透水处理机	>5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网、到柴桑区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300.00	8.00	8.00	8.00	NOX<30mg 蒸汽发生器 >8 米烟囱	天然气锅炉直排	是	正常运行	是
					NOX (mg/m ³)	300.00	27.00	26.00	27.00					
					颗粒物 (mg/m ³)	50.00	18.00	18.00	18.00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	-	-	天然气锅炉，无炉渣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1.00	3.00	3.00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仅日间生产)	昼≤65db 夜≤55db	昼 52.8db	昼 53.6db	昼 53.1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GB12348-2008》2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3	九江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外购商业蒸汽，锅炉只作为应急备用，无生产废水			三级沉降池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网、接入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300.00	2024.8 月 停用锅炉	0.38	0.36	>15 米烟囱	天然气锅炉直排	是	正常运行	是
					NOX (mg/m ³)	300.00		3.55	3.21					
颗粒物 (mg/m ³)	50.00				0.16	0.21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	-	-	天然气锅炉，无炉渣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8.09	31.80	30.13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昼≤65db 夜≤55db	昼 56db 夜 47db	昼 58db 夜 45db	昼 59db 夜 49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GB12348-2008》2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4	云南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无生产废水			反渗透水处理机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50.00	18.72	18.72	18.72	NOX<30mg 蒸汽发生器 >8米烟囱	天然气锅炉直排	是	正常运行	是
					NOX (mg/m ³)	200.00	27.00	27.00	28.00					
					颗粒物 (mg/m ³)	20.00	16.05	16.05	16.05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	-	-	天然气锅炉,无炉渣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1.80	7.00	7.50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仅日间生产)	昼≤65db 夜≤55db	昼 55db	昼 53db	昼 56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GB12348-2008》2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5	南城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			三级沉降池、水膜除尘循环系统,重复使用,不外排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污水网、到南城县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50.00	7.00	6.00	9.00	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18000m ³ /h	是	正常运行	是		
					NOX (mg/m ³)	200.00	182.00	178.00	187.00							
					颗粒物 (mg/m ³)	20.00	17.00	17.50	18.00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8.60	35.50	46.00	与外委垃圾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定期清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4.00	16.00	18.00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昼≤65db 夜≤55db	昼 62db 夜 55db	昼 63db 夜 52db	昼 62.5db 夜 53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GB12348-2008》3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6	南平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无生产废水			反渗透水处理机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沉淀、厌氧发酵、作为绿化用水			化粪池+隔油池，作为绿化用水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50.00	3.00	3.00	3.00	NOX<30mg 蒸汽发生器、9米烟囱	100%	是	正常运行	是		
					NOX (mg/m ³)	200.00	41.00	42.00	40.00							
					颗粒物 (mg/m ³)	20.00	4.99	19.20	1.66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	-	-	天然气锅炉，无炉渣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3.26	13.00	1.08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昼≤65db 夜≤55db	昼 56db 夜 44.7db	昼 55.5db 夜 43.9db	昼 58db 夜 46.5db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厂房隔声, 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 《GB12348-2008》2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7	青海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天然气锅炉, 蒸汽管道回水进入锅炉水箱重复使用, 无生产废水			循环水箱, 重复使用, 不外排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网、到河湟新区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300.00	3.00	3.00	3.00	>15米烟囱	天然气锅炉直排	是	正常运行	是
NOX (mg/m ³)	300.00				21.00	26.00	24.00							
颗粒物 (mg/m ³)	50.00				1.00	1.00	1.00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	-	-	天然气锅炉, 无炉渣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7.30	35.20	36.30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 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昼≤65db 夜≤55db	昼 58.4db 夜 47.6db	昼 56.8db 夜 46.3db	昼 59.2db 夜 44.7db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厂房隔声, 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 《GB12348-2008》3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8	万年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 水膜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无生产废水			三级沉降池、水膜除尘循环系统, 重复使用, 不外排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网、到万年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300.00	46.00	45.00	46.00	沙克龙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15000m ³ /h	是	正常运行	是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11.34	35.99	46.60	堆放于厂内指定区域,待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3.00	12.00	12.00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昼≤65db 夜≤55db	昼 52.4db 夜 41.3db	昼 55db 夜 45db	昼 50.14db 夜 39.4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GB12348-2008》3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9	新余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			三级沉降池、水膜除尘循环系统,重复使用,不外排	>10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污水工艺:沉淀、厌氧发酵、并入市政管网、到分宜县污水处理厂			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300.00	27.24	32.23	38.96	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15000m ³ /h	是	正常运行	是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7.00	34.00	43.00	与外委垃圾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定期清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1.40	4.30	4.80	配备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昼≤60db 夜≤50db	昼 49.1db 夜 43db	昼 48.6db 夜 45db	昼 53.3db 夜 46db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厂房隔声, 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 《GB12348-2008》2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10	镇雄恒青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水膜除尘将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无生产废水			水膜除尘循环系统, 重复使用, 不外排	>50t/d	是	正常运行	是
					氨氮 (mg/L)	-								
					水量(吨/年)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作为绿化用水			化粪池+隔油池、JXWS-AO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作为绿化用水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	SO ₂ (mg/m ³)	300.00	35.00	37.00	36.00	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15000m ³ /h	是	正常运行	是
					NOX (mg/m ³)	300.00	156.20	155.80	151.60					
					颗粒物 (mg/m ³)	50.00	33.12	34.09	32.94					
		固废	锅炉灰、生活垃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	炉渣 (t/a)	-	1.00	5.00	3.00	堆放于厂内指定区域, 待统一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3.20	12.50	6.50	堆放于厂内指定区域, 待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	-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	噪声 (仅日间生产)	昼≤65db 夜≤55db	昼 57db	昼 55.3db	昼 55.8db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厂房隔声, 厂区绿化降噪	达到 《GB12348-2008》2类治理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注 1: 除以上 10 个子分公司外,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涉及饲料生产业务, 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与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 2: 上表中污染物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及公司统计数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归属于“C1320 饲料加工”类别，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范畴。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如粉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及少量固体废弃物。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理原则，公司作为饲料加工企业，其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确保达标排放。

（二）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实施的现场检查主要为日常例行检查，除 2023 年 5 月 9 日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恒青进行现场检查被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其他排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四、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九江恒青	九江市濂溪生	2023年6月15日	九濂环罚[2023]9号	部分锅炉尾水因管道法兰螺丝松动，进入锅炉房	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并赔付	足额缴纳罚款和赔偿金。内部调查、培训并系统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生态环境局			沟渠，溢流至锅炉房南面荒地上积水约 10 吨	造成的环境损害人民币 6,750 元整	性加强公司环保设施检修，建立定期巡检与维护机制
2	恒青农牧	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5 月 4 日	高消行罚决字 [2023] 第 0008 号	宿舍楼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足额缴纳罚款，增设消防设施，并内部培训加强消防管理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相关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及赔偿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完成整改，公司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环保、消防方面的专项培训，建立定期巡检与维护机制、增设消防设施，加强相关人员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规范意识。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相关资质办理情况；了解部分资质未能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环保现场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以及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

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对外业务宣传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情况；访谈公司负责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功效情况；

3、查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备案回执；

4、登录公司微信公众号、官网查看公司相关产品介绍；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宣传合同；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的相关规定；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罚款缴纳情况；

7、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查阅相关处罚机关就行政处罚性质及整改情况开具的专项《证明》，核查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检索公司受到的处罚相关信息，确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

10、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

用过期资质的情况。镇雄恒青出租方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予以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产品推广及广告发布活动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原有表述进行了修订优化，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对公司产品功效的描述。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确保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实施的现场检查主要为日常例行检查，除 2023 年 5 月 9 日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对九江恒青进行现场检查被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其他排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两项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关于产权瑕疵。根据申报文件，南平恒青自有土地上的厂房及镇雄恒青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租赁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作为检测实验室。请公司：①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使用的相关规定；

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平恒青存在一处建筑面积为3,649.84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目前，该处房产正处于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过程中，待消防验收手续完成后可按照正常流程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主体	地点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南平恒青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	生产车间	钢结构	3,649.84

(二) 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南平恒青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坐落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南平恒青独立、自主支付工程、材料款项，所附土地具有单独所有的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平恒青已取得与该处房产相关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待消防验收手续完成后可按照正常流程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5年10月14日，南平恒青向南平市延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关于上述《情况说明》。同日，南平市延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况说明》出具回复意见：情况属实。《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兹有我单位申报的延平区华农恒青饲料加工生产项目-1#车间（扩建），现就项目行政审批及监管等情况说明如下：

本项目已依法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并办理了质量监督备案。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及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在延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相关流程符合法定程序。目前，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正在筹备申报中。

自2023年7月4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发生任何违反建设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延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已就上述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出具承诺：“如南平恒青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南平恒青造成的损失。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南平恒青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南平恒青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南平恒青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所需费用）。

综上，南平恒青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该房产目前处于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过程，待消防验收手续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房产为南平恒青自行投资建设，且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二、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使用的相关规定；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宿舍等用途，其中镇雄恒青承租帅侠农牧的房产14,129.14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明，另有两处房产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面积合计198.91平方米。

1、租赁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情况

帅侠农牧位于云南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为“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36-48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建设主体，该项目建成后，拥有完整的饲料生产厂房、设备、综合楼、配套附属设施等。在该项目完工后，帅侠农牧未计划自主经营，试图通过整体出租的方式寻求外部合作方。公司在饲料行业深耕多年，为进一步拓展西南区域市场，同时也是探索山区市场业务模式，亦在积极寻求外部合作。在共同的契合点下，2023年8月公司子公司镇雄恒青与帅侠农牧签订《租赁合同》，整体租赁其土地、厂房、综合楼、饲料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饲料生产性等全套机器设备、配套设施等。

镇雄恒青承租帅侠农牧的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镇雄恒青	帅侠农牧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	14,129.14	2023.8.20-2038.8.19	饲料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

2025年7月8日，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镇雄县帅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7MA6Q47L49X，以下简称“帅侠农牧”）。兹证明帅侠农牧位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大火地工业园区鹿角坡村大麻柳湾村民组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36-48万吨无抗饲料生产厂的产权情况如下：帅侠农牧的土地使用权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拍卖合法获得，签订《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21镇雄县[2021]187号，电子监督号：5306272021B00660，合同价款1132万元，付款票据号码5306001968、5306001964，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06270210013号，在2023年3月15日取得镇雄县财政局竣工结算的评审报告《镇雄县财政局文件》镇财评审[2023]64号，建安工程62819566.71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处房屋属于合法建筑。”

2025年10月23日，帅侠农牧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名下位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工业园区大麻柳湾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整体出租给云南镇雄恒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雄恒青”）使用，但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出租给镇雄恒青的上述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于2025年11月30日前办理完毕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镇雄恒青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上可见，帅侠农牧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出租方已出具承诺于2025年11月30日前办理完毕。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审核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所有权争议引起的纠纷。

2、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2处，分别为九江恒青租赁黄鹏、南平恒青租赁谢开发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为客户提供非洲猪瘟抗体检测。同时，为防止非洲猪瘟抗体检测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检测实验室未安排在厂区，而是选择在公司附近租房。相关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南平恒青	谢开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瓦厂自建房	78.91	2025.5.1-2026.4.30	检测实验室
九江恒青	黄鹏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村临港新城C区5栋1单元302室	120.00	2025.4.22-2026.4.21	检测实验室

根据谢开发提供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其为坐落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瓦厂、用地面积为78.91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地块批准用途为住宅，谢开发有权在该地块上建造自有房屋。2025年10月17日，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浆甲村瓦厂74号房屋屋主为谢开发。

2021年4月21日，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新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省临港新城C区5栋一单元302室户主为黄鹏。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谢开发和黄鹏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前述房产权属提出的主张，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不存在因前述房产所有权争议引起的纠纷。此外，谢开发和黄鹏向南平恒青、九江恒青出租的系集体土地建设上的房产，不涉及到集体土地的流转、使用，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镇雄恒青的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镇雄恒青	华农恒青	占比
2023年	收入	4,069.38	233,606.91	1.74%
	毛利	246.32	20,983.93	1.17%
	营业利润	-187.17	10,564.84	-
2024年	收入	3,663.93	157,630.81	2.32%
	毛利	86.82	14,801.14	0.59%
	营业利润	-689.39	5,519.86	-12.49%
2025年1-3月	收入	775.48	33,941.16	2.28%
	毛利	11.44	2,764.29	0.41%
	营业利润	-162.55	296.9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镇雄恒青的收入、毛利和营业利润占比均较小，若镇雄恒青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厂房，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出具承诺：“如镇雄恒青因租赁瑕疵事

宜致使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其愿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华农恒青及镇雄恒青遭受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南平恒青和九江恒青租赁房产主要是作为检测实验室，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若该等房产若无法继续使用的，南平恒青和九江恒青可以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用房。

综上，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了解南平恒青相关房产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2、获取南平恒青取得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南平恒青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南平市延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前述《情况说明》的复核意见；取得镇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帅侠农牧出具的《承诺函》。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4、查阅《审计报告》，对如果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南平恒青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该房产目前处于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过程，待消防验收手续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建设手续齐全，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房产为南平恒青自行出资建设，且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之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产生权属争议相关的法律风险和后果，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镇雄恒青租赁的相关房产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出租方已出具承诺于2025年11月30日前办理完毕。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审核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所有权争议引起的纠纷。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谢开发和黄鹏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前述房产权属提出的主张，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不存在因前述房产所有权争议引起的纠纷。此外，谢开发和黄鹏向南平恒青、九江恒青出租的系集体土地建设上的房产，不涉及到集体土地的流转、使用，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镇雄恒青的收入、毛利和营业利润占比均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镇雄恒青因租赁瑕疵事宜产生的任何损失等予以全额补偿；南平恒青和九江恒青租赁房产主要是作为检测实验室，不涉及主要经营，因此，若无法使用前述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继受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10项发明专利中7项为继受取得，另有多项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专利30项，其中继受发明专利7项，
实用新型专利23项，相关继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初始登记的 发明人/申 请人	专利 类别	申请人 /专利 权人	转让主体	协议签署 时间	过户 时间	支付金 额
1	一种多种蛋白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726003.9	万思雄；曾爱民	发明	恒青农牧	广州高航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前身）	2015.8.5	2015.9.30	4.20
2	一种筛选益生菌的方法	ZL201310037320.X	侯永清；丁斌鹰；易丹	发明	恒青农牧	武汉轻工大学	2018.1.23	2018.3.23	6.00
3	一种禽类饲料定量放料装置	ZL201910768668.3	江泽进；林群锦；刘文	发明	新余恒青	江西九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3.1	2021.3.19	3.00
4	氮磷和铜锌减排生态环保型中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ZL201410013308.X	舒邓群；吴华东；兰方菲；何余湧；欧阳克蕙；谢国强	发明	恒青生物	江西农业大学	2017.7.3	2017.8.7	1.50
					南城恒青	恒青生物	-	2020.8.24	-
5	一种抗病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1300.9	李长林	发明	万年恒青	南昌伦佻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7	2019.3.19	4.00
6	一种全价配合猪饲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725941.7	洪满英、乐建来	发明	万年恒青	广州高航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前身）	2015.10.22	2015.11.5	4.05
7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ZL201910637605.4	蒋丽	发明	九江恒青	江西九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3.1	2021.3.9	2.95
8	一种生物饲料用筛选装	ZL202420966829.6	赵丽琴、吴旭斌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深圳市承泽信息科技有	2025.2.8	2025.2.17	0.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初始登记的发明人/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人/专利权人	转让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支付金额
	置					限公司			
9	一种浓缩饲料加工机	ZL202420620067.4	蒙亮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2025.2.17	0.29
10	一种猪饲料加工用原料粉碎装置	ZL202020671674.5	张建红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南昌金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昌熠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2.5.9	2022.6.13	0.25
11	一种饲料加工研磨机	ZL202020427002.X	王蕊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2022.6.7	0.25
12	一种猪饲料生产用粉碎装置	ZL202020317086.1	金银河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2022.6.6	0.25
13	一种饲料加工粉碎机	ZL202020229238.2	高冬敏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2022.6.10	0.25
14	一种猪饲料生产用造粒机	ZL202020121392.8	金银萍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2022.6.8	0.25
15	一种饲料加工用粉碎机除尘机构	ZL201922321330.1	杨光磊	实用新型	恒青农牧			2022.6.15	0.25
16	一种畜牧业饲料捣碎装置	ZL202021169221.9	徐世保	实用新型	新余恒青	江西九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2.3	2021.2.20	0.20
17	一种用于畜牧业的高效饲料加工装置	ZL202021132730.4	蒲林珍	实用新型	新余恒青			2021.2.26	0.20
18	一种畜牧业饲料加工用玉米芯粉碎机	ZL202020653705.4	郭婷	实用新型	新余恒青			2021.2.25	0.20
19	一种畜牧业饲料放置箱	ZL202020863764.4	陆红先	实用新型	九江恒青	江西九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2.2	2021.2.18	0.20
					南城恒青	九江恒青	2023.4.28	2023.5.30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初始登记的发明人/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人/专利权人	转让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支付金额
20	一种畜牧业用多种饲料混合装置	ZL202020790558.5	王大昭	实用新型	九江恒青	江西九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2.2	2021.2.9	0.20
					南城恒青	九江恒青	2023.4.28	2023.5.30	-
21	一种畜牧用饲料配比搅拌机	ZL202020756782.2	陈会修	实用新型	九江恒青	江西九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2.2	2021.3.1	0.20
					南城恒青	九江恒青	2023.4.28	2023.6.9	-
22	一种用于饲料加工设备的研磨装置	ZL202020133951.7	张婷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南昌金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昌熠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2.5.9	2022.6.10	0.25
23	一种粗饲料加工用碎料装置	ZL202020134038.9	高冬敏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2022.5.26	0.25
24	一种饲料加工用混料装置	ZL201922321383.3	王丛丛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2022.6.9	0.25
25	一种带有筛选功能的饲料加工机	ZL201922321414.5	龚莎莎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2022.6.8	0.25
26	一种饲料加工原料储存装置	ZL202421070827.5	张飞波、万吉国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深圳市承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2.8
27	一种饲料生产用制粒装置	ZL202421137424.8	请求不公布姓名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2025.2.17	0.32		
28	一种可分级筛选的饲料原料混合装置	ZL202420916946.1	赵广成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2025.2.12	0.30		
29	一种饲料原料混合搅拌釜	ZL202421254083.2	张文福、赵成龙、吴海成	实用新型	万年恒青	2025.2.13	0.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初始登记的发明人/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人/专利权人	转让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支付金额
30	一种畜牧饲料生产用粉碎装置的清洁结构	ZL202021218172.3	嵇衍来	实用新型	青海恒青	陕西易商智企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12.25	2025.1.20	0.55
合计		-			-	-	-	-	31.74

二、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技术的持续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在全力锻造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的进程中，公司仍重视吸收经认可的外部技术成果作为补充。基于业务关联性、技术储备战略以及长远整体发展规划考量，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寻找有意向出售且与公司行业有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专利代理机构、相关主体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上述专利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专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①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序号1、序号6的专利系恒青农牧、万年恒青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办理，恒青农牧、万年恒青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费等，已完成专利转让手续，因受让时间较早，未能联系到专利发明人。

②序号2的专利系武汉轻工大学转让给恒青农牧，根据武汉轻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武汉轻工大学，恒青农牧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费，已完成专利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序号3、序号7和序号16-21的专利系新余恒青、九江恒青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办理，根据专利代理机构江西九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序号3、序号7所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专利转让事宜给新余恒青、九江恒青

造成任何损失、费用等，其愿意全额赔偿。

④序号4的专利系江西农业大学转让给恒青生物，根据发明人舒邓群出具的《确认函》，该专利系发明人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江西农业大学，专利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4的专利权人和专利转让方均为江西农业大学，因此，该专利的转让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瑕疵。

⑤序号5的专利系万年恒青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办理，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南昌伦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序号5所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若万年恒青因购买、使用附表专利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障碍，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⑥序号8-9、序号26-29的专利系恒青农牧、万年恒青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办理，根据专利代理机构深圳市承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序号8-9、序号26-29所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若恒青农牧、万年恒青因购买、使用附表专利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障碍，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⑦序号10-15、序号22-25的专利系的恒青农牧、万年恒青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办理，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南昌熠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序号10-15、序号22-25所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专利转让事宜给恒青农牧、万年恒青造成任何损失、费用等，其愿意全额赔偿。

⑧序号30的专利系青海恒青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交易及权属转移办理，根据专利代理机构陕西易商智企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序号30所列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上述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因专利转让事宜给青海恒青造成任何损失、费用等，其愿意全额赔偿。

因此，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系根据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时间、参考市场价值评估、商务谈判等因素所形成的定价，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已构建独立、完整、闭环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体系，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的研发模式。前期对部分专利的购买属于企业优化技术布局的常规战略选择，不仅未影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主体地位，反而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路径，进一步提升了自主创新的效率与深度。

（一）公司以研发中心为技术创新中枢，统筹全链条研发资源，其下设的两大部门职能明确且自主可控，从架构上保障了研发的独立性：

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战略与产品战略的制定，并非依赖外部技术输入。其核心职能是主导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突破及全生命周期迭代升级，例如针对不同养殖场景的功能性饲料研发、绿色无抗饲料技术的前瞻性布局等，均由该部门独立牵头完成。同时，该部门负责统筹各分子公司的研发协同，确保技术标准、研发方向的统一性，是公司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的“内生引擎”。

技术服务部：作为自主研发成果落地的“桥梁”，具备独立的技术转化与市场反馈能力。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技术方案设计、现场生产指导、问题诊断等服务，将技术研发部的自主成果转化为市场价值，例如针对大型养殖企业的饲料适配方案优化，均由该部门独立完成。更重要的是，其通过一线实践收集的客户需求与产品改进建议，会直接反哺技术研发部，形成“研发-应用-反馈-优化”的自主闭环，确保创新方向始终贴合市场，且全程不依赖外部技术支持。

公司特有的“研发-服务-市场”协同模式，本质是自主研发能力的市场化延伸。该模式下，研发端的技术路线、产品定义均由内部团队独立决策，服务端的成果转化与市场端的需求反馈均由内部体系承接，从根本上区别于“依赖外部技术授权”的模式，是公司独立研发能力在运营层面的直接体现。

（二）研发团队：独立研发能力的核心载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1人、48人、50人，团队规模与专业结构持续优化，为独立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专业能力全覆盖：研发团队专业背景涵盖动物营养与饲料、畜牧兽医、动物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分析检测等与主营业务高度匹配的领域，可独立完成从饲料原料分析、配方研发、工艺试产到产品质量检测的全流程工作，无需依赖外部技术人员支持。例如，针对饲料中功能性添加剂的配比优化、生产过程中高温制粒工艺的参数调整等核心环节，均由内部团队独立攻关。

完善梯队与深厚经验：团队形成了“资深专家-技术骨干-青年研发人员”的自主梯队，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大部分具备10年以上饲料行业一线研发经验，不仅深度掌握饲料配方设计、绿色生产工艺优化等核心技术，更对行业技术趋势具备独立判断能力。例如，在无抗饲料研发领域，核心团队凭借自主积累的经验，提前布局植物提取物替代抗生素的技术路线，相关成果已通过自主研发项目落地，充分证明团队的独立创新实力。

（三）研发成果：独立研发能力的直接佐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产出以自主创新为绝对主体，前期购买的专利仅作为技术补充，进一步印证了独立研发能力。

自主研发项目占绝对主导：报告期内，公司共推进73个自主研发项目，覆盖新型绿色饲料配方、功能性饲料产品、智能化生产工艺、高效质量检测技术等核心领域，例如“维生素A抗氧化剂的筛选及其在猪饲料中的制备技术”、“不同蛋白溶解度的豆粕和蛋白消化率的相关性研究”等项目，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从立项、研发到试产的全流程，未依赖外部专利或技术授权，部分项目成果已转化为量产产品，直接推动业务增长。

原创知识产权持续产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专利3项（涉及饲料核心配方、关键生产工艺），另有8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这些知识产权均源自公司内部研发团队的原创性工作，是独立技术创新能力的最直接证明。

专利购买的补充属性与再创新：公司前期购买的专利主要聚焦于部分细分领域的成熟技术，目的是快速填补特定技术空白、缩短研发周期，属于行业常见的战略补充手段。且这些购买的专利并非直接使用，而是需经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消化、适配与二次创新——例如，针对购买的专利“一种筛选益生菌的方法”，团队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优化了预处理参数与益生菌适配方案，使其融入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体系，这一过程本身就依赖于强大的独立研发能力，最终实现“引进技术”向“自主技术”的转化。

综上，公司的独立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核心依托于自主可控的研发体系、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持续产出的原创研发成果。前期专利购买仅为技术布局的补充手段，且需通过内部自主研发能力进行转化升级，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具备不依赖外部技术、独立开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的核心实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专利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访谈公司负责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受让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及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信息及法律状态的查档证明，了解相关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公司受让专利的申请信息、申请人等项目变更等情况；

4、取得公司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纠纷、侵权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专利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价格系根据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时间、参考市场价值评估、商务谈判等因素所形成的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4）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其中王金本为专业会计人士。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三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第五条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草案)》(自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王金本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王金本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 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目前任南昌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瞿明仁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曹元坤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足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p>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

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沿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修改与调整。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制作，无需进行更新。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比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2、获取并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查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情况；

4、查阅本次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并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最新模板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进行修改与调整。

3、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7,900.11万元、16,167.09万元和15,707.48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

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辅助及零星工程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辅助及零星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大北农	5-40	5-10	5-10	5	0-5	年限平均法
播恩集团	10-20	5-12	4-5	3-5	5	年限平均法
邦基科技	20	10	4	3-5	5	年限平均法
唐人神	20	5-10	5	5-10	5	年限平均法
安佑生物	20	10	4	3-5	5	年限平均法
华农恒青	5-20	10	3-10	3-10	5	年限平均法

资料来源：以上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和减值的情形。因少量固定资产存在废弃、毁损的情况，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已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主要涉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处置或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辅助及零星工程
2025年1-3月	账面原值	-	-	-	-
	账面价值	-	-	-	-
2024年	账面原值	31.08	93.37	-	8.25
	账面价值	21.00	14.56	-	7.40
2023年	账面原值	-	-	27.80	-
	账面价值	-	-	1.17	-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且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二）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

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判断情况如下：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及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通过盘点及监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少量设备报废已经处置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且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况，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盘点范围等，财务部负责全面组织与协调，生产部门、行政部门等积极参与，并指派专人协助盘点工作，盘点范围包括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盘点人员根据资产存放地点（如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采用实地盘点法，逐一核对每个资产，核对信息包括资产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门及责任人、存放地点和当前使用状态（如“正常使用”、“闲置”、“待维修”等）。盘点完成后，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固定资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确保盘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由财务部及相关部

门汇总盘点结果，确定盘点差异及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经批准后由财务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养得当，未发现丢失、毁损或闲置等异常情况，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2、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核对与账面计提折旧是否存在差异；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明细账及会计处理，核查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同等原始单据；

4、获取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资料，核查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是否合规，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5、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覆盖比例为 95.47%；

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减值迹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除已经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且运

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均真实存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盘亏或毁损的情形，账实相符。

(6)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属于个人卡收款，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的注销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账户及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式	涉及账户数量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员工微信	8	135,623.68	386,705.10	58,500.00
员工支付宝	1	-	-	50,000.00
个人银行账户	4	-	200,000.00	108,000.00
合计	13	135,623.68	586,705.10	216,5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及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1.65 万元、58.67 万元和 1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4%和 0.0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账户及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原因主要为：少量不再合作的客户配合公户转款的意愿较低或者因客户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对公转账，其在销售人员催收货款时，直接将所欠货款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个人银行账户转至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销售人员收到款项后及时将相关款项转回公司账户。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发生在针对

不再合作客户欠款催收过程中，系公司销售人员为减少可能的坏账损失而被动实施的收款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所使用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及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均为员工自身日常使用的消费结算账户，并非由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个人卡或个人账户，员工报告期内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4项规定的个人卡收款。员工代收货款后及时将收到的款项转回公司账户，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且均履行了请示、汇报等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已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制定了《严禁员工代收货款事项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及客户收款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款项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等。经规范整改，报告期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员工代收货款所使用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及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均为员工自身日常使用的消费结算账户，并非由公司管理或实际控制的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个人卡或个人账户，且公司已通过制度建设对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报告期后亦未再次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故公司未要求相关员工注销其与代收货款相关的微信、支付宝及相关个人银行账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资金管理、收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使用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及个人银行账

户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了解后续财务规范的情况；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涉及代收货款的个人微信、支付宝及个人银行账户交易记录，逐笔核对资金流向，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识别是否存在代收货款及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后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员工代收代付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员工报告期内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4项规定的个人卡收款。员工代收货款后及时将收到的款项转回公司账户，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报告期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了货币资金及客户收款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7)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

明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及计提充分性；说明公司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大北农	3.96%	4.05%	3.93%
唐人神	1.11%	1.80%	1.71%
播恩集团	6.64%	8.04%	5.93%
邦基科技	0.63%	1.23%	2.12%
安佑生物	-	-	-
平均值	3.08%	3.78%	3.42%

公司	2.55%	2.34%	1.64%
----	-------	-------	-------

注：大北农、唐人神、播恩集团、邦基科技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安佑生物未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唐人神除饲料业务外，主要业务还涵盖生猪养殖、肉制品业务；大北农除饲料业务外，主营业务还涵盖种业、生猪养殖、动保疫苗等业务，而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及公司均以生产及销售饲料产品为主，因此，大北农、唐人神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

2023年、202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播恩集团。播恩集团所属子公司多分布于广州、佛山、重庆等薪酬水平较高的地区，而公司所属子公司多分布于江西、青海、云南等薪酬水平较低的地区，播恩集团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再者，播恩集团的销售人员数量也多于公司，上述因素使得播恩集团销售费用高于公司。然而，公司在2023年、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均高于播恩集团，从而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率低于播恩集团。2025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2024年，基本保持稳定，仍低于播恩集团。

2023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邦基科技，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在2023年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邦基科技在2023年投入了较多的业务宣传费，使得其在营业收入大幅低于公司的情形下，销售费用仅略低于公司。2024年，邦基科技通过赊销模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率也随之降低，而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使得公司2024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邦基科技。2025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2024年略有增加，基本保持稳定；而邦基科技在销售费用低于2024年平均水平的情况下，其营业收入较2024年平均水平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率较2024年继续降低，这就使得公司在2025年1-3月的销售费用率仍然高于邦基科技。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邦基科技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大北农	4.73%	5.19%	4.88%
唐人神	3.59%	3.56%	3.25%
播恩集团	5.37%	6.36%	3.87%
邦基科技	1.72%	2.55%	2.72%
安佑生物	-	-	-
平均值	3.85%	4.42%	3.68%
公司	3.03%	2.72%	1.78%

注：大北农、唐人神、播恩集团、邦基科技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安佑生物未披露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北农、唐人神除从事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外，还从事如生猪养殖等其他业务，业务结构、管理模式等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公司的差异较大，其管理费用率也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公司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不同。

2023年、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播恩集团。播恩集团所属子公司多分布于广州、佛山、重庆等薪酬水平较高的地区，而公司所属子公司多分布于江西、青海、云南等薪酬水平较低的地区，播恩集团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再者，播恩集团根据其业务需要，发生了较多的咨询服务费；另外，播恩集团报告期内新建了多个工厂，并陆续转固，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也随之增加，上述因素使得播恩集团的管理费用高于公司。而且，公司在2023年、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均高于播恩集团，从而使得公司在2023年、2024年的管理费用率低于播恩集团。2025年1-3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2024年，基本保持稳定，仍低于播恩集团。

202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邦基科技，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在2023年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邦基科技所属子公司多位于山东，该区域的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集中分布的江西地区，因而，邦基科技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高于公司，进而使得邦基科技的管理费用高于公司。202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邦基科技，这主要是由于邦基科技在当期通过赊销

模式大幅增加了营业收入,使得其 2024 年的管理费用率较之 2023 年有所下降;而公司在 2024 年由于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同时,为了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管理的一惯性,公司未因之相应缩减管理开支,使得公司 2024 年的管理费用率有所增加,且略高于邦基科技。202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之 2024 年略有增加,基本保持稳定;而邦基科技由于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高于 2024 年平均水平,使得其 2025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率较 2024 年大幅下降,并仍低于公司。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邦基科技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大北农	1.83%	2.35%	2.24%
唐人神	0.53%	0.42%	0.49%
播恩集团	2.39%	1.79%	1.85%
邦基科技	1.08%	1.63%	1.93%
安佑生物	-	-	-
平均值	1.46%	1.55%	1.63%
公司 (%)	0.64%	0.55%	0.60%

注:大北农、唐人神、播恩集团、邦基科技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安佑生物未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唐人神,低于大北农、播恩集团及邦基科技,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北农、唐人神除从事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外,还从事如生猪养殖等其他行业,由于行业结构存在的差异,大北农、唐人神的研发规模、研发模式等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公司存在着不同,研发费用率也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的业务结构类似,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各期均低于播恩集团和邦基科技。这主要由于公司依据自身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研发项目和开展研发活动,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活动能够满足自身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和播恩集团和邦基科技研发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为各个公司管理层研发策略

的不同造成的。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 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大北农	1.71%	2.12%	1.42%
唐人神	1.16%	1.25%	1.18%
播恩集团	0.29%	0.01%	-0.42%
邦基科技	0.27%	0.24%	-0.44%
安佑生物	-	-	-
平均值	0.86%	0.91%	0.44%
公司	0.29%	0.34%	0.22%

注：大北农、唐人神、播恩集团、邦基科技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安佑生物未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北农、唐人神的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两家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其利息支出较高，其财务费用率高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和公司。

2023年、202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播恩集团于2023年上市，邦基科技于2022年上市，该两家公司通过上市募集的资金，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收入；而且，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如青海恒青、镇雄恒青的厂房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为租赁而来，产生了较高的租赁利息费用；再者，邦基科技在2024年通过赊销模式大幅增加了营业收入。2025年1-3月，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基本一致，这主要是由于两家公司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其财务费用率有所增加，而公司通过积极地偿还银行贷款，大幅地减少了当期的利息支出，并降低了财务费用率。

综上，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量化分析销售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506.84	2,014.22	2,091.52
业务招待费	25.42	77.63	82.17
差旅费	156.94	804.22	850.75
小车费	89.50	445.34	398.26
办公费	12.78	63.4	101.04
会务费	37.25	155.46	155.25
租赁费	1.78	6.48	4.64
宣传费	21.09	66.21	66.26
折旧摊销费	-	11.76	17.74
其他	14.32	44.35	67.46
合计	865.91	3,689.09	3,835.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835.09万元、3,689.09万元、865.91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64%、2.34%、2.55%。202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23年略有降低,销售费用率却有所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受行业竞争形势的影响,公司在2024年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但公司并未采取大规模缩减销售费用的方式减少开支,除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受到销售规模的减少而略有降低之外,其他销售费用并无明显下降。2025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2024年基本保持同一水平,较为稳定。

(2) 量化分析管理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26.67	2,433.32	2,369.51
办公费	38.30	246.81	262.51
业务招待费	42.04	121.73	91.32
差旅费	26.97	114.97	123.97
小车费	15.10	80.09	68.25
会务费	1.30	15.70	10.53
保险费	1.44	13.70	8.96
培训费	0.14	11.91	6.06

租赁费	0.85	4.88	7.32
水电物管费	51.39	211.54	239.67
折旧摊销费	174.96	728.38	698.04
中介服务费	15.59	112.24	106.89
检测费	12.34	36.48	39.14
修理费	2.75	96.22	40.99
劳动保护费	1.50	8.81	13.53
其他	18.30	44.10	78.22
合计	1,029.65	4,280.88	4,164.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164.91 万元、4,280.88 万元、1,029.6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8%、2.72%和 3.03%。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202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 2023 年，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并未因营业收入的降低而缩减管理费用支出。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 2024 年，主要是由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略低于 2024 年按季度平均水平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3) 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0.47	415.12	377.44
折旧摊销费	2.46	13.17	24.87
材料费	97.68	427.32	984.84
其他	8.21	17.55	24.10
合计	218.82	873.17	1,411.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11.25 万元、873.17 万元、218.82 万元，变动较大。公司的研发测试品需通过大规模动物饲喂实验验证产品的安全性、适口性及养殖效果。202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大幅低于 2023 年，研发费用率也略有下滑，这主要是由于随着下游市场的变动，与公司实验合作的猪

场的需求量减少，公司也相应缩减了研发测试品的生产数量，伴生的研发废品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4年，公司实施的部分研发活动是从2023年延续而来，其大部分研发费用发生在2023年。2025年1-3月，由于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60%、0.55%、0.64%，差异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506.84	2,014.22	2,091.52
	平均人数	194	193	194
	人均薪酬	2.62	10.44	10.78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626.67	2,433.32	2,369.51
	平均人数	233	235	233
	人均薪酬	2.70	10.38	10.17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	110.47	415.12	377.44
	平均人数	49	45	40
	人均薪酬	2.25	9.33	9.56

注1：平均人数=（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注2：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保持了销售与管理团队的规模稳定，并继续扩充研发人员，同时整体薪酬水平维持平稳。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方面，饲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公司坚持长期发展战略，避免因短期业绩波动而对组织架构进行频繁调整。因此，公司未缩减销售、管理等核心业务团队，以确保经营活动的平稳性和连续性，并为未来市场复苏储备关键人才；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品质与技术实

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构建差异化优势，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规模，旨在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大北农	未披露	17.71	16.65
	唐人神	未披露	9.33	10.27
	邦基科技	未披露	11.85	11.18
	播恩集团	未披露	15.86	17.79
	安佑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12.34	13.08
	公司	2.62	10.44	10.78
管理人员	大北农	未披露	22.54	24.07
	唐人神	未披露	18.41	19.52
	邦基科技	未披露	14.81	14.88
	播恩集团	未披露	18.71	17.30
	安佑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18.62	18.94
	公司	2.70	10.38	10.17
研发人员	大北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唐人神	未披露	4.35	4.85
	邦基科技	未披露	12.71	13.36
	播恩集团	未披露	15.10	20.46
	安佑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10.72	12.89
	公司	2.25	9.33	9.56

注：可比公司各类人员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该类别员工数量+期末该类别员工数量）*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相较于大北农、唐人神等全国性企业，以及实施“立足华东，辐射全国”战略的邦基科技和在广东、浙江、

重庆等薪酬水平较高地区重点布局的播恩集团，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多分布于江西、青海、云南等平均薪酬较低的区域，地域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直接影响了员工薪酬基准，导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与全国性企业或重点布局高收入区域的企业相比较低。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策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具有相对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整体薪酬水平与所属地区劳动力市场情况相适应。该薪酬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控制人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具备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三）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情形，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2）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其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比例不低于 50%；（3）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专职研发人员	25	10	4
混岗研发人员	25	38	37
合计	50	48	4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不能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因此需要从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部门抽调人员参加研发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呈逐步增加的趋势。

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饲料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掌握竞争优势，逐步加大研发人力投入，增加了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制定了《研发过程和人员管理制度》《研发费用预算与财务核算制度》，研发人员按每日参与的研发工作内容及研发项目填写工时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研发项目负责人按研发项目按月归集整理，生成月度研发工时汇总表报研发中心主管复核，确保工时记录与项目关联一致。财务部以审核通过的工时填报记录为基础，结合核算完成的员工工资表，依据每位研发人员当月在各项目的填报工时占其当月总工时的比例，完成薪酬在不同研发项目间的分配。兼职研发人员经上述分配后，归属研发项目的薪酬部分，计入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不归属研发项目的薪酬部分，计入其他费用支出。

2、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原监事的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	任职情况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薪酬归集
1	李旭荣	董事长、总经理	8.92	41.04	40.95	管理费用
2	黄猛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10	28.52	28.45	管理费用
3	廖细古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04	28.23	24.45	管理费用
4	王金本	独立董事	1.50	6.00	5.00	管理费用
5	瞿明仁	独立董事	1.50	6.00	5.00	管理费用
6	刘锦湖	副总经理、品管总监	6.04	28.10	26.45	管理费用
7	李建荣	原董事、发展部总经理	5.50	25.01	23.20	管理费用
8	李汉国	原独立董事	-	0.50	6.00	管理费用
9	郭华平	原独立董事	-	-	1.00	管理费用
10	黄欣	原监事	-	3.73	21.99	管理费用
11	周理敏	原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 部长	5.21	24.87	24.83	管理费用
12	吴智强	原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	4.26	20.85	24.06	研发费用

		部产品经理				
13	曹元坤	独立董事	1.50	5.50	-	管理费用
合计			46.57	218.36	231.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原监事中，仅吴智强的薪酬计入了研发费用。吴智强为公司的研发经理，日常工作主要为组织或参与公司的研发活动，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3、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数量及金额、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数量(吨)	361.72	1,583.80	3,032.87
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金额(万元)	97.68	427.32	984.84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110.47	415.12	377.44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218.82	873.17	1,411.25
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	44.64%	48.94%	69.78%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	50.48%	47.54%	26.75%

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的数量及金额较2023年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公司相应地也减少了研发产品的试制规模，产生了较少的研发废品所致。2025年1-3月，公司的研发费用与2024年同期基本保持同一水平，材料的金额与数量也较为接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69.78%、48.94%和44.64%。2024年材料费占比相较2023年大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减少了研发试制的总体规模，研发废品的数量也随之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在2024年更为重视研发过程对试验相关试验原理的探索和试验相关基理的研究、试验料的配方设计等方面，加大了人力投入，使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大幅提高。2025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占比与2024年较为接近，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数量及金额的变动情况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4、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报废品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研发测试品	4,464.44	1,259.96	20,653.74	5,489.90	28,504.46	9,150.97
研发废品	361.72	97.68	1,583.80	427.32	3,032.87	984.8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的品质较好，能够对外销售，公司将该部分测试品作为存货管理，对外销售时，计入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废品不满足对外销售的条件，公司将该部分废品无偿赠予客户，该部分研发废品的相关成本计入了研发费用的材料费。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的研发测试品及研发废品的会计处理方法，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符合对外销售的条件，将其确认为存货，而研发形成的废品，因其不能对外销售或用作其他用途，将其无偿赠送给客户，为公司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将其确认为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计提充分性；说明公司2-3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1、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572.38	4,352.73	6,773.54
期后回款金额	8,549.18	2,678.45	5,208.77
期后回款比例	80.86%	61.53%	76.9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0.86%、61.53%和76.90%，扣除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1,416.78万元、1,421.04万元和1,558.11万元后，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3.38%、91.36%和99.87%，实际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0,572.38	4,352.73	6,773.54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②	8,361.35	1,271.15	2,887.4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③=①-②	2,211.03	3,081.58	3,886.14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④=③/①	20.91%	70.80%	57.37%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⑤	1,416.78	1,421.04	1,558.11
剩余逾期应收账款⑥=③-⑤	794.25	1,660.54	2,328.03
剩余逾期金额比例⑦=⑥/①	7.51%	38.15%	34.37%
剩余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⑧	535.84	1,472.43	2,137.04
剩余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⑨=⑧/⑥	67.46%	88.67%	91.8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37%、70.80%、20.91%。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剩余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4.37%、38.15%、7.51%。逾期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因资金临时周转困难或受结算、付款审批周期的影响，付

款较慢所致。结合期后回款金额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572.38	4,352.73	6,773.54
营业收入	33,941.16	157,631.78	233,610.61
占比	31.15%	2.76%	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0%、2.76%和31.15%。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客户款项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大所致。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唐人神	5.59%	1.68%	1.58%
大北农	20.38%	5.29%	5.04%
邦基科技	74.55%	19.38%	12.50%
播恩集团	40.04%	6.06%	3.01%
平均值	35.14%	8.10%	5.53%
申请挂牌公司	31.15%	2.76%	2.9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4、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9.12	649.12	100.00	649.12	649.12	100.00	649.12	649.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	351.89	351.89	100.00	351.89	351.89	100.00	351.89	35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胡文生	134.57	134.57	100.00	134.57	134.57	100.00	163.54	16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杨敏	86.31	86.31	100.00	86.31	86.31	100.00	196.20	19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科	60.79	60.79	100.00	64.79	64.79	100.00	70.14	70.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谢小根	54.71	54.71	100.00	54.71	54.71	100.00	54.71	5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凯峰	23.70	23.70	100.00	23.70	23.70	100.00	36.57	3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荣生	20.56	20.56	100.00	20.56	20.56	100.00	20.37	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吴德全	15.31	15.31	100.00	15.58	15.58	100.00	15.58	15.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曹开萍	10.77	10.77	100.00	10.77	1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孝永	9.06	9.06	100.00	9.06	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16.78	1,416.78		1,421.04	1,421.04		1,558.11	1,558.11		

注：1、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法院判决后未还款，公司评估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2、抚州聚力养殖有限公司经法院调解后仍未按时还款，其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公司评估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3、胡文生、杨敏、吴德全等经法院判决后，未按判决继续支付剩余款项，公司评估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4、沈科、王凯峰、周荣生等经法院调解后，仅收回部分欠款，公司评估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5、谢小根、曹开萍、罗孝永等经法院判决后未支付款项，公司评估收回可能性较低。

公司根据业务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客户财务情况、还款能力和回款及时性、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等情况，并通过查阅企业工商信息公示内容，综合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对以上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公司2-3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2-3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唐人神	大北农	邦基科技	播恩集团	安佑生物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25.31%	10.00%	10.00%	10.00%	13.06%	10.00%

账龄	唐人神	大北农	邦基科技	播恩集团	安佑生物	平均值	公司
2—3年	30.00%	41.35%	30.00%	25.00%	30.00%	31.27%	20.00%
3—4年	60.00%	67.28%	50.00%	40.00%	60.00%	55.46%	50.00%
4—5年	100.00%	79.09%	80.00%	80.00%	80.00%	83.82%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良好、经营规模较大的客户可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期，授信期一般不超过1年，该部分客户一般在提货后一定时间内完成货款支付，并在年底前结清所有货款。对于个别规模较大、历史信用情况良好以及重点开发维护的客户，其在约定账期内的货款可以跨年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对于2-3年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1.27%的平均水平，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主要系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质量、客户单位资信情况等，依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是根据自身历史数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按月召开应收款项专项分析会议，对识别出的高风险欠款客户公司均按照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按照单项计提法计提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2-3年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5万元、0.54万元和17.10万元，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19%，该账龄段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影响极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2、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于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31.27%）计提坏账进行测算，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	1,896.96	1,583.00	1,833.05
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	1,898.89	1,583.06	1,833.18
模拟测算前后差异金额	③ =②-①	1.93	0.06	0.13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④ =③*15%	0.29	0.01	0.02
净利润	⑤	184.04	4,595.43	8,718.25
调整后净利润	⑥ =⑤-③+④	182.40	4,595.37	8,718.14
模拟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⑦ =⑥-⑤	-1.64	-0.05	-0.11
模拟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⑧ =⑦/⑤	-0.89%	-0.00%	-0.00%

由上表可见，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模拟测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0.11万元、-0.05万元和-1.64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00%、-0.00%和-0.89%，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2-3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主要基于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考虑，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始终秉持与投资者共同成长的理念，在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且积累了充足未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为增强股东信心、回应股东持续支持，在兼顾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5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不低于该期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在保障自身财务状况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通过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

经营效益，既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体现了回报股东、共谋发展的长期理念，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财务基础。

（二）分红款流向情况

本报告期内向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主要源于以下年度的权益分派：

序号	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2021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1.00元	1,260.00
2	2022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1.00元	1,260.00
3	2023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2.00元	2,520.00
4	2024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1.25元	1,575.00
合计			6,615.00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明细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同时获取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并对上述主体在取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与实际用途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关联权益分派年度	直接持股分红金额	间接持股分红金额	合计	分红款流向
1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	922.32	-	3,330.00	投资理财、购房、装修、购车以及向其股东李旭荣、钟丽萍支付股利
			2022	922.32	-		
			2023	1,485.36	-		
2	张桂成	持股5%的股东	2022	50.40	-	214.20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100.80	-		
			2024	63.00	-		
3	赣州民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22	60.48	-	257.04	向股东分红、缴税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23	120.96	-		
			2024	75.60	-		
4	赣州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22	50.40	-	214.20	向股东分红、缴税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23	100.80	-		
			2024	63.00	-		
5	赣州民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22	37.80	-	160.65	向股东分红、缴税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23	75.60	-		
			2024	47.25	-		
6	赣州民丰企业	员工持股	2022	50.40	-	214.20	向股东分红、缴税以及其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关联权益分派年度	直接持股分红金额	间接持股分红金额	合计	分红款流向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平台	2023	100.80	-		他日常经营支出
			2024	63.00	-		
7	新余民丰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22	50.40	-	214.20	向股东分红、缴税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23	100.80	-		
			2024	63.00	-		
8	新余民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022	25.20	-	107.10	向股东分红、缴税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23	50.40	-		
			2024	31.50	-		
9	李旭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	88.13	1,244.09	1038.18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三年春节期间合计取现 198.37 万元用于每年给家族成员发放春节红包；剩余金额用于个人及家庭其他支出
			2023	-	1,043.67		
			2024	-	112.29		
10	钟丽萍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023	-	216.00	216.00	216.00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理财
11	黄猛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	-	6.50	27.63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3.00		
			2024	-	8.13		
12	李建荣	历史董事 (2025.3.25 卸任)	2022	-	5.19	22.06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0.38		
			2024	-	6.49		
13	廖细古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22	-	6.50	27.63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3.00		
			2024	-	8.13		
14	周理敏	原监事会主席	2022	-	1.52	6.45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3.04		
			2024	-	1.90		
15	吴智强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2	-	0.87	3.69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74		
			2024	-	1.08		
16	黄欣	原监事	2022	-	5.19	22.06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0.38		
			2024	-	6.49		
17	刘锦湖	副总经理、品管总监	2022	-	6.35	26.99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2.70		
			2024	-	7.94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关联权益分派年度	直接持股分红金额	间接持股分红金额	合计	分红款流向
18	黄石磊	董事长助理	2022	-	0.84	3.59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69		
			2024	-	1.06		
19	吴小波	销售人员	2022	-	6.48	27.55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2.96		
			2024	-	8.1		
20	徐城	销售人员	2022	-	1.93	8.21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3.86		
			2024	-	2.41		
21	胡海波	销售人员	2022	-	4.07	17.29	朋友借款、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8.13		
			2024	-	5.08		
22	敖运彬	销售人员	2022	-	1.78	7.54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3.55		
			2024	-	2.22		
23	华志平	销售人员	2022	-	5	21.25	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0		
			2024	-	6.25		
24	刘燕辉	销售人员	2022	-	0.49	2.08	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0.98		
			2024	-	0.61		
25	黄海龙	销售人员	2022	-	0.76	3.23	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52		
			2024	-	0.95		
26	张贻传	技术研发部总经理	2022	-	1.84	7.80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3.67		
			2024	-	2.29		
27	金勤丰	采购人员	2022	-	0.76	3.23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52		
			2024	-	0.95		
28	李继荣	采购人员	2022	-	0.67	2.83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33		
			2024	-	0.83		
29	陈勇	采购人员	2022	-	1.18	5.02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2.36		
			2024	-	1.4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关联权益分派年度	直接持股分红金额	间接持股分红金额	合计	分红款流向
30	艾金云	财务人员	2022	-	1.25	5.30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2.49		
			2024	-	1.56		
31	谭鹏	财务人员	2022	-	1.24	5.25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2.47		
			2024	-	1.54		
32	陈成林	财务人员	2022	-	0.91	3.88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1.83		
			2024	-	1.14		
33	马国平	财务人员	2022	-	4.5	19.11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8.99		
			2024	-	5.62		
34	陈斌根	财务人员	2022	-	1.35	5.72	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
			2023	-	2.69		
			2024	-	1.68		

注：上表分红金额为实际支付额。其中，支付个人为税后金额，支付法人股东为税前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获得分红款后，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为投资理财、缴税、购买房产、装修、个人及家庭支出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10.61 万元、157,631.78 万元和 33,94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92 万元、3,377.98 万元和 33.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79.14 万元、9,711.21 万元和 -5,452.7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3%、37.58%和 36.3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整体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健康，资本结构稳健，分红条件充分。分红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依旧维持在稳健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

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了解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复核；

3、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核查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是否合理，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访谈了公司的研发负责人，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情况及工时分配情况；

5、查阅了公司的《研发过程和人员管理制度》《研发费用预算与财务核算制度》，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的过程、人员管理及财务核算等情况；

6、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时表，了解了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原监事薪酬及其分配情况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了解了公司个别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原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8、查阅了研发测试品的销售记录和研发废品的明细，并将其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进行对比，了解了公司研发测试品及研发废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9、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核

查期后回款凭证，对于逾期应收账款，查询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了解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具体原因、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复核结算模式、付款期限等相关条款，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回款台账，比较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实际回款天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主要客户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公司坏账准备金额；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12、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明细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获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并对上述主体在取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与实际用途进行了核查，判断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研发测试品及废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混岗研发人员的工时及薪酬划分、主

要管理人员、董事、原监事薪酬的分配情况、研发经理兼职工监事吴智强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数量及金额变动与研发规模相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客户款项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大所致。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根据自身历史数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模拟测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 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主要基于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考虑，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日常支出和消费等。分红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未核查部分股东因持股分散且分红金额较小，不影响核查结论有效性。

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中需要更新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2025年4-9月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849.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1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23.79
每股净资产（元）	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资产负债率	35.58%
项目	2025年4-9月
营业收入（万元）	89,144.61
净利润（万元）	2,39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7.66
毛利率	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5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73.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2) 公司2025年4-9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21
减：所得税影响	1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00

(3) 公司2025年4-9月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2024年4-9月
营业收入（万元）	89,144.61	78,717.57
营业成本（万元）	80,753.49	71,430.48

毛利率	9.41%	9.26%
净利润（万元）	2,391.59	1,9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54.16	3,722.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73.38	371.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0.47%

2025年4-9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

2、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为558.14万元，涵盖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前述客户业务开展顺利，合作良好。

3、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为86,505.55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规模公司与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4、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4-9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89,135.93	99.99%
猪饲料	63,865.19	71.64%
禽料	20,910.41	23.46%
反刍料	3,690.93	4.14%
饲料加工	669.39	0.75%
其他业务收入	8.69	0.01%
合计	89,144.61	100.00%

2025年4-9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2025年4-9月，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4-9月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4-9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牧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	-	330.00	70.96	-
合计	-	-	-	330.00	70.96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4-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海天露乳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	500	-
合计	-	500	5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36

(2)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30日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
合计	27.00

2)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30日
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4.18
合计	1,504.18

6、公司报告期后重要资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公司报告期后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8、公司报告期后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公司报告期后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4-9月。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度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旭荣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谢广化

谢广化

项目小组成员:

马向涛

马向涛

李斌

李斌

范一平

范一平

陈尚葳

陈尚葳

王义诚

王义诚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